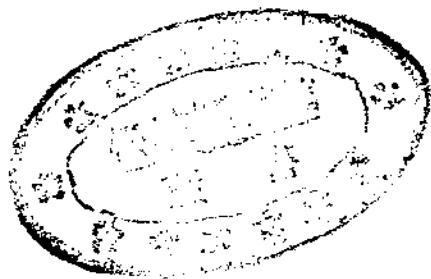


原 學

CAMPUS SCIENTIAE

期二十第 卷一第



輯編社原學
售經總館書印務商

商印務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上)(中)出版新書

國際危機的分析和出路

(1) 名和 平 的 解 剖
Emery Reves: *The Anatomy of Peace*

張子美譯
定價八元五角

六開本一冊

通貨膨脹論

王璧岑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

礦物學(大學叢書)

張守範編
道林紙三開本二冊
定價五十四元

九十三年

Victor Hugo: *Ninety-Three*
董時光譯
六開本二冊
定價十八元

印度歷史故事

糜文開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九元

著者於三十四年夏，飛越駝峯，遊歷天竺名城，瞻仰佛教聖地，於歷史，剔除宗教成份，選擇足以代表各時代特性的故事七十二篇，輯成本書。從雅利安人入侵印度平原說起，直至現代新印度的形成，說明了五、六千年來印度歷史演進的過程，也顯示着將來可能的種種發展。

本書綜合學理和事實，對我國近十年來通貨膨脹的功過影響，作多方面的分析研究；次舉中外史例，指陳警報挽救的方策；最後對改革幣制所提必要措施，主張收黃金為國有、徵用國人在外存款、徵收一次財產稅等，尤為本書重心的所在。對於朝野各方面留心法律前途的人們，這是一本很完整很透徹的參考讀物。

造成國際危機的因素，從兩次世界大戰的痛苦經驗中，暴露無遺。本書就政治、經濟、宗教、文化各方面，加以剖析，並指明建立世界性的法律秩序的必要，惟有依此法律秩序組成世界聯邦，才可獲致永久的和平。

上列各書均係定期發售，郵局代辦。

學原第一卷第十二期目錄

論事物之理與天理答徐佛觀

熊十力

語言的結構與哲學的思想

高名凱

羅馬建國故事埋藏在中國史乘中

戴友蓀

校讎通義評誤

鍾肇鵬

張穆「亭林年譜」訂補

趙儼生

二十世紀社會學

黃時樞

量子力學之發展

王敏

文選六臣註訂譌續編

祝文白

商務印書館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下）出版新書

戰後歐美各國社會經濟政策

謝勁健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十四元

俄國法律學說

劉仰之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三元

家蠶微粒子病

中華農業叢書
檢查法與防治法

尹良瑩編著

四開本二冊
定價四元

邦永速記學問答

張邦永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二元

金元戲曲方言考

中國俗文學研究會叢書
徐嘉瑞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兩漢太守刺史表

國立中央研究院史語研究所專刊之廿
嚴耕望輯

四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五角

有漢一代之治術，寄於刺史二千石，惜漢書諸表不載刺史，後漢書更無表。作者參取羣籍，鉤稽辭達，成表錄三篇：一、西漢郡國守相表，二、東漢郡國守相表，三、兩漢司隸刺史表。讀班范之書者，尤宜人手一編。

蘇俄的法學，在現代法學中，確具有一種新的姿態。而蘇俄法律學說的內容、發展經過及其對以往學說的闢謬程度，均為研究法學者所亟欲明瞭的問題。本書首先說明在斯拉夫民族性及其社會環境的基礎上，怎樣形成了俄國的法律學說；然後次第分述觀念論、證實主義及馬克思主義的法律學說的形成和發展。對於一百三十餘年來的俄國法律學說，本書中既有橫的立論，復有縱的說明。

微粒子為家蠶最嚴重之害蟲，本書即為根絕該病而作。凡分二編：上編係說明如何對蠶蛾、蠶卵、蠶兒及蠶蛹等施予微粒子病蟲之檢查，及微粒子類似物之鑑別法、微粒子變形檢查法、微粒子特別處理檢查法等；下編則就氣候、季節、蠶種、飼育、桑園、蠶室、蠶具等各方面詳述消毒及預防之方法，實為製種場及養蠶者所必備。

著者前作「國音邦永速記術」及「邦永速記學」早於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七年交由本館出版。採用本速記法之實際工作者，頗多達到每分鐘記錄三百字之速度者。年來學者常有質詢問題，著者彙集答復，輯為本編，析為十四課，就速記之符號、位置、特號、簡寫法等分類討論，足以解決速記上極易誤解之各點。

英蘇法四國之戰後社會經濟政策，足供我國戰後復興建設之借鑑。本書分別敘述四國戰後經濟復員、經濟復興、人民就業、社會安全、教育衛生、以及對外經濟關係等問題之計劃及其實施狀態；最後說明戰後各國社會與計劃經濟之趨勢，以及各國間經濟合作之必要與困難。尤能指陳實況，發人深省。此書寫成於美京，所據公私材料多為國內所未見，頗富有參考價值。

論事物之理與天理答徐佛觀

熊十力

來函問事物之理，與天理分開，此說謬否。吾於諸公文字尙少見，但就來函度之似未妥。天理豈與事物對立者乎？前儒言天理謂本心也。此主乎吾身之心，（本心省言心）即是萬物之本體，非可截成二界也。陽明講大學誠意處，談好惡，確誤，吾示要已辨之，然只不應以此解大學誠意傳文，其義亦自有適當處。吾人自省，好惡得其正時，即是本心呈露，好惡失其正時，卻是私情私欲或意見用事，而其本心早放失也。本心發用，無有私好，無有私惡，此時之心，應事接物，無往不是天理流行。心物本非二界對立。新論談此義甚明。心是天理流行，即物是天理流行。故孟子云：形色即天性。禪師家說一葉一如來，深遠矣哉！惜凡夫不悟耳。彼或滯於常識，以爲科學上事物之理，與天理不相涉。殊不知天理周行而不殆，就其主乎吾身而言，則心即理也。就其顯爲萬事萬物而言，則物即理也。新論卷中後記，有釋理一段文字，宜細玩。如心物果爲對立而不相融之二界，則物之理何可以心知之乎？唯心物不二，故心是萬理皆備之心。即物是萬理皆備之物。就理上言，元無心物或內外等分別。人生溺於實際生活中，妄見有分，以爲內心研窮於外物，而得其理。不悟心物成二內外隔絕。吾心云何可得物理？又如陽明云：心在物爲理，亦未安。此理之退藏於密者，名心。其顯爲衆形者，名物。物不離心外，在陽明所知也。然心物究是渾然一體，流行不息之二方面。不可只許有心之一方面，而否認物之方

面。則陽明似未注意及此也。若如我義，理固卽心，而亦卽物。是以心知之，行於物也，而見於理之澈，內外通心物而無間焉。離心而言物，則此心何可尋物則耶？否認物，而偏言理卽心，則但冥心於無用之地，而萬物之理，不待推徵而自著。是陽明後學所以見惡於晚明諸子也。知識論上理性經驗二派，要皆佛氏所呵爲邊見。二十年前，吾授新論於北大，關於理之問題，已略有說。惜學者罕肯深究。余欲俟量論詳斯義。世亂而年力日衰，憚耗心力，頗思依黃艮庸度殘年於南海。理亂不關修短，隨化以海上風光消人天隱憾耳。

又有須提及者，陽明常言存天理去人欲。其於天理下一存字，則天理非虛字眼可知也。孔子之仁，程朱之天理，象山之本心，陽明之良知，實是一物而異其名耳。新論之性智，亦此物也。此個根荄，千聖同尋到，但不無見仁見智，見淺見深之殊。則由各人入手工夫不同，此中有千言萬語說不盡者，只可與知者共會，難爲不知者談也。陽明言天理，本卽良知異名。說向深處，則萬化之原，萬物之本，吾生之真，只是此個無有多元，無有二本。陽明詩云：無聲無臭獨知時。此是乾坤萬有基，通中外古今哲學家，於此乾坤萬有基，各任知解，去擣量構畫，戲論紛紛。陽明卻反已指出一個獨知，教人當下覩體承當，何等易簡。何等親切。獨知之體，是汝自身天君。今乃亡失自己，而以好惡爲天理。莊子哀心死正爲此輩。夫好惡者，情

也。好惡之情，未便是善是正。好惡之得其正而善者，固是天理發用。好惡之失正而不善者，則是順軀殼起念之私情私欲。而其天理之心，即所謂獨知者，早已剝喪無餘矣。（天理本不可剝喪。但蔽於后起之私，而不得顯發，便謂之剝喪。）好惡如何得正而善，則須自反諸獨知之地。陽明向初學指點良知面目，總曰：「知是知非是良知，或知善知惡是良知。」今乃不肯反求此知，而但欲於好惡上認取天理，則其好惡之發於不正不善者，將不復反諸獨知之地，而悍然自欺以爲天理。滔天罪惡，無出拔期，可不怖畏哉！天理正須反己求之。切忌弄文墨，當做一番話說。誤已誤人，深可哀痛。

事物之理，如何可離開天理？天理者，本心也。本心之發用，其顯於人與人之交者而有倫理，其顯於人與物之交者而有物則倫理，不容紊者，固是天理。物則不可亂者，其得曰非天理乎？

以倫理言，孝之節文與慈之節文，皆理也。而此理，一方應云卽心。如莊子補正，劉文典著，定價六元十角，本裝三冊本五角。莊子舊有五十二篇，今存三十三篇，爲郭象所刪定。郭本傳至今日，多所弋獲，因據續古逸叢書宋刊本，相繼討治，已多一本。本書著者復文於後，亦有助於治莊子者。

莊子校釋

王叔岷著

本裝三冊本六元
定價二十六元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六）

莊子舊有五十二篇，今存三十三篇，爲郭象所刪定。郭本傳至今日，多所弋獲，因據續古逸叢書宋刊本，相繼討治，已多一本。本書著者復文於後，亦有助於治莊子者。

商務印書館新出

莊子補正
劉文典著
定價六元十角
本裝三冊本五角
是書兼採郭注成疏及陸氏釋文，其他家之有勝義者亦經引入，著者之無意別加案語。陳寅恪先生序稱：「其他家之有勝義者亦經引入，著者之無意別加案語。」
二人以準，則不之正；之正，則不之補；雖能確證其有所誤，雖能確證其有所誤，然不能詳其所有，著者之必讀。」
全書當世之以所脫，然不詳其所有，著者之必讀。
老子與莊子（百科小叢書）……陳柱著 二元五角

事父時，一念之孝起，即此是理，即此是心。一方應云卽物。父子物也。試設想無父而有孝之節文可言乎？無子而有慈之節文可言乎？故理亦卽物也。而亦名爲理。吾人應知此理卽物。所以者何？若離東西方分，與出沒規律，實無太陽可指目。而此方分與規律，通名爲理。則太陽其物者，實卽是理，何容否認？又復應知此理卽心。所以者何？東與西，出與沒，要依心上分別顯現（此分別二字義寬）。此分別顯現者是理，亦卽心。（當念分別顯現的是心，卽此當念分別顯現的便是理。虛懷體之自見，亦無可否認。）

是故心物同於理，不可以心物爲二，不可說事物之理，外於天理而別有在。宇宙人生，元是渾全，不容分割。學究其原，思造其微，理見其極。而後戲論息。此等道理，宜詳究新論語體本。以十力叢書中之新論本爲善。

莊子集解（國學基本叢書）	王先謙撰	二元五角
莊子詮詁（國立中央大學叢書）	胡遠藩著	十二元五角
莊子學案	蔣錫昌著	四元
莊子哲學	耶擊著	四元
莊子（學生國學叢書）	沈德鴻選註	二元
莊子研究（國學小叢書）	葉國慶著	一元五角
莊子天下篇講疏	顧實著	二元五角
莊子內篇證補（國學小叢書）	朱桂曜著	三元五角
Fung Yu-Lan: Chuang Tzu 英譯莊子	馮友蘭譯	十元

書發數倍定規同均

語言的結構與哲學的思想

高名凱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清華大學哲學會演講辭——

我們以提出「語言的結構與哲學的思想」這個問題，可以說有公私兩個原因。現代哲學界裏有一個潮流，就是對於語言的問題極為注意。許多哲學家都用語言學去解釋哲學，哲學和語言學的攜手可以說是沒有比這時代更為親切過。尤其是卡那普(Carnap)和他的一派哲學家，即所謂維也那學派，對於語言的問題特別的重視。在這個潮流之下，更有一部分人注意到語言的結構和哲學思想的關係。羅素就曾說過許多哲學家都以為他們能够脫離語言結構的影響，其實他們都是看錯了的。羅素特別提到許多哲學家都是受了「主詞——賓詞」式的語言結構的影響而走上神祕的一元論的路，以為宇宙的結構就是「本體——屬性」式的，尤其是柏拉德萊(Bradley)一派的絕對論者總以為一切的知識，一切的說法都是對「絕對」這個「本體」加以解釋的實詞或「屬性」。這完全是受了語言結構的影響。雖然羅素本人後來也多少用了語言的另一種結構去解釋他的邏輯原子論，但是他對這個問題的注意總是值得我們的稱讚。不但是羅素就是斯波爾丁(Spaulding)和懷梯黑(Whitehead)等人也會提過同樣的問題。在我們中國一方面十年前也有前輩先生們注意到這問題，而且還進一步想用中國語言的結構去研究中國思想的特性，認為中國人沒有「本體論」的思想，沒有「本體——屬性」的觀念，而中國的語言

剛剛好沒有繫詞(Copula)，所以要比較中西思想的不同可以從中西語言的結構的研究下手。我們暫時不必討論這種說法的是非。一般哲學家對於這個問題既然是這樣的注意，我們似乎也不能夠放過他。這是公的原因。至於私的原因呢，那就是我個人的問題了。我對於哲學曾經發生過一段小小的因緣，但是後來的興趣卻轉移到語言學方面去。要問為什麼轉移這興趣呢？其中的一部分原因就是在這種潮流之下想要試試看是否可以用語言學的方法去研究哲學，是不是可以在研究不同語言的結構裏得到研究不同民族的哲學思想的方法。不幸得很，雖然我對於語言學還沒有多少深刻的研究，我已經感到要用研究各語言的不同結構的方法去探討應用這些語言的不同民族的哲學思想的特性是一條走不通的路。所以我這篇文章，可以說只是我的一篇懺悔錄。我不是來說語言的結構和哲學的思想有如何的不可分解的關係，而是來報告這種方法是有如何的困難。

現在的問題就在於為什麼拿研究不同語言的結構做方法來探討應用各不同語言的民族的哲學思想是一條走不通的路。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就得先明白清楚語言和思想的關係。語言是什麼呢？傳統的說法都認為語言是思想的表達(Expression of thoughts)。洪波爾特(Von Humboldt)有一句著名的語言定義，他認為語言是心靈的

重複的工作，去利用口中發出的聲音來表達思想（the ever-repeated labour of the mind to utilize articulated Sounds to express thoughts）。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語言是我們拿來表達思想的一個工具。這工具是什麼呢？就是口中發出的聲音。換言之，口中發出的聲音就是表達思想的符號。語言是符號，這是我們大家所知道的。然而我們也不要誤會以為一切的符號都是語言。語言只是符號的一種。符號是什麼呢？平常的說，拿一個東西去代表另外一個東西，這就是符號。比方說，天上烏雲密佈，我們就想要下雨，我們拿烏雲來代表下雨，這其間就有符號作用。任何東西都可以拿來代表另外一個東西。然而符號必得是個兩極的結構（bi-polar Construction）。西洋人一般都認符號爲 Symbol。凡是一個 Symbol 必有一個 Symbolizing element 和一個 Symbolized element，失其一就不成其爲符號。這兩個成分可以是任何的東西，但是他們可以誰也不代表誰。不發生符號作用。如果發生了符號作用，這兩個成分就聯結在一起。平常爲着方便起見，我們說某物是某物的符號，其實符號是這兩個成分的結合，代表乙物的甲物只是符號之中的 Symbolized element，而離開了這 Symbolized element 的乙物也就不成其爲符號了。語言是符號，所以他也不能沒有這個兩極性。但是語言只是一種符號，不是一切的符號，所以他也不能沒有這個兩極性。但是他說他的 Symbolizing element 必得是特殊的東西。烏雲和 Symbolizing element 和他的 Symbolized element 都是自然界的一個東西，而且下兩產生了符號關係，然而這並不是語言，因爲這其間的 Symbolizing element 和 Symbolized element 都是自然界的東西。

照洪保爾特的說法就是口中發出的聲音，不能是別的東西，他的 Symbolized element 就是洪保爾特所說的思想，也不能是別的東西。這兩個成分必得結合在一起，才成爲符號。沒有所指的聲音只是物理現象，沒有 Symbolizing element 的思想也不是語言。這是就淺顯的道理來說。如果我

們再往深一點分析的話，我們就覺得這種說法還不夠真切。因爲我們的語言可以是無聲的語言，就是說可以是沒有說出來的語言，而我們所要表達的也不只是理性的思想而已。從前一方面來說，我們最好是拿聽覺印象（acoustic image）或說話印象（Verbal image）來做爲語言符號的 Symbolizing element，因爲縱使可以有不發音的語言，但是在用語言來思想的時候，我們卻不能不有一個我們從前聽人家說話時所給我們留下的那個聲音印象浮在我們的心靈裏。從後一方面來說，語言符號的 Symbolized element 也不僅僅乎是理性的思想。思想這個名詞可以引起許多的誤會，因爲一般人多半都認爲思想是理性的觀念。然而語言的表達卻不只是這些理性的觀念。薩皮爾（Sapir）曾經對於語言下過一個定義，他說：「語言是拿一種自由製造的符號的系統去交通觀念、感情、意志的一個人純粹人爲而不是本能所用的方法。」（Language is a purely human and non-instinctive method of communicating ideas, emotions, desires by means of a system of voluntarily produced symbols。）語言之表達感情、意志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不過當我們把感情、意志表達出來的時候，我們所要人家知道的並不是我們的感情本身，而是這感情的意念，換言之，就是感情和意志表達出來之後，他也就不是情意本身，而是一個「公相化」（universalized）的意念。不過這種意念並不是狹義的理性的思想，他只是一種意義而已（meaning）。說到這個地方，我們覺得最好認爲語言符號的 Symbolized element 是「意義」。意義這個語詞的範圍很大，在心靈裏能夠感到一個「意思」的都是意義。我們知道卡那普學派的說法認爲只有物理的語言，可以實證的語言才是有意義的語言，不能實證的語言，如宗教的語言、藝術的語言、形而上學的語言等都是沒有意義的語言，他們只是 Scheinwörte 或是 Scheinsätze（假的語詞或假的語句）。我們不必在這裏細加批評卡那普的理論，因爲

他所說的沒有意義的語言在我們看來顯然是有意義的。卡那普所推崇的物理的語言其實也不見得都可以加以實驗而他自己所說的這個理論也顯然是不能實驗的，而且是個不折不扣的形而上學的理論。

在語言學家看來，意義之是否合理，是否「有意義」，是否可以證明都只是 pre-linguistic 或是 Post-linguistic 的問題，從純粹語言學的觀點來說，只要能說出一個聲音，而這個聲音又代表了某個意義的，這就是語言的符號。懷梯黑說我們有各種不同的知識，也有各種不同的認識的道路 (different ways of knowing)。我們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意義，固不止是理性的意義，一切的意義都可以是語言符號的 Symbolized element。不過說到這裏，我們還沒有把語言符號的一個重要的特性說出。僅僅有這兩極性還不能是語言符號。薩皮爾說語言是交通觀念感情意志的一個純粹人為的方法。這句話值得我們的注意。語言是要拿來交通人與人之間的觀念情意的，我們之所以要表達我們的思想情意，乃是要把他交通給別人讓別人知道。因為有了這個作用，所以語言學家都認為語言是社會的現象。所以僅僅拿一個說話印象來代表某個意義還是不夠的，我們可以自己定下一個聲音去代表某個意義，然而這種代表法卻不是別人所能懂得的，結果別人聽了並不會懂得我們的意思。因此，語言符號必得是社會的分子所共認得的，大家所同意 (mutual understanding) 的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經過這一段的解釋，我們總可以明白凡是要表達一個意義，就非借重語言不可，沒有語言我們就沒有法子表達我們的意思，交通我們的意義。思想的意義也是意義的一種，所以凡是要表達思想，也就非依賴語言不可。這是從說者一方面來論。從聽者一方面，凡是要明白別人的思想也就非依據別人的語言來下手不可，因為除了他的語言之外，我一就沒有法子知道他的思想。(當然這語言可以再用文字的符號來代表他文字是符號的符號) 所以說到這裏，我們就得承認研究別

人的思想只有研究他的語言。這樣說起來，研究思想當然是非求助於語言不可了。我們並不反對以研究語言為工具去研究思想。

可是我們的問題並不在於是否可以用語言的研究為工具的探討思想，我們的問題是「語言的結構與哲學的思想」？我們的疑問是：可否拿語言的結構為憑藉去探討哲學的思想？換言之，我們是不是可以拿中西語言的結構的不同去觀察中西哲學思想的不同？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得先假設用同一語言的人必得有同一的思想。不幸得很，這個假設並不是絕對的真理。語言是社會的產物，所以在同一 masse parlante (用蘇舍爾 de Saussure 的名言來說) 同一語言社區中的人所用的是同一的語言，然而拿這公共的工具來表達的卻是個人的思想（我們現在可以不必提到情意了）。這就像是大家打了一把刀，然而拿刀來切東西的卻是個人，而個人所切的卻並不一定同樣的東西。語言學家對於「實際的語言」和「個人的說話」分別得非常的清楚，葛迪尼 (Gardiner) 認為 Speech 和 language 是兩回事，蘇舍爾也認為 parole 和 langue 必得加以分別。language 是公共的語言，然而 Speech 或 parole 却是個人的說話。儘管語言是一羣人的共同的思想，除非有一個條件，就是應用這種語言的人大家都只有一種相同的思想。這雖然是事實上的一個疑問，然而卻是可能的。比方說，某一個語言社區裏出了一個偉大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太好了，一切的人都相信他，都跟着他想，結果大家只有一種思想。假定這事是事實的話，現在我們還要問一問語言的結構是不是可以表現這種思想？

我們無妨再假定這種思想是哲學的思想，試問語言的結構是否可以表現這哲學思想。關於哲學的思想是什麼，這是大家所辯論的問

題。不過我們總可以說哲學的思想是超經驗的思想 (metempirical)。我們也可以說哲學的思想是思想的內容，而不是思想的形式，不是邏輯學家總得說出他的思想是什麼（一元論、唯心論、絕對論、太極說等）。語言的結構是什麼呢？語言的結構就是語法 (grammar) 羅素、懷悌黑等所批評的也是一般哲學家用以解釋「本體——屬性」的哲學思想的「主詞——賓詞」式的語法結構。語法是什麼呢？我們應當用一句最簡單的話來說明。語法就是把語詞安排在一起，或用語言中的附加成分去表示這些語詞所代表的意義是在那一種關係之下，是在那一種情況之下的結構方式。用粗淺的觀察來說，語言中的語詞「相當」於思想中有內容的主要的觀念或意義，語言中的語法「相當」於思想中的邏輯形式。假如這個「相當」是絕對的話，那末語法就只能表現思想中的邏輯部分，不能表現思想中有內容的部分。哲學部分這樣說起來，我們怎麼能夠用語法的研究去揭破哲學的思想呢？然而這並不是嚴重的問題，因為這種「相當」並不是絕對的。為什麼不是絕對的呢？原來語言符號中的 Symbolizing element 和 Symbolized element 的結合只是一個社會的習慣，並沒有任何必然的關係。換言之，在語言符號之中，我們之用某種 Symbolizing element 去表示某種 Symbolized element，這其間並沒有什麼理由，只是社會的公認而已。我們中國人用 *pi* 這個 Symbolizing element 去代表「筆」。這個 Symbolized element，然而英國人卻用 *pen*，法國人卻用 *plume*。我們說不出到底是 *pi* 有道理，還是 *plume* 有道理。因為我們的社會的習慣，我們的社會公認 *pi* 代表「筆」，所以 *pi* 這問題。我們說語言是一種符號，這是十分正確的。不過西洋人往往說語言是 Symbol，薩皮爾就是其中的一個。到此為止我們也是沿用這名

稱。其實 Symbol 這個名稱並不足以解釋語言符號的特性，而且會引起誤會。原來 Symbol 有象徵的意思。我們說國旗是國家的 Symbol，因為他是國家的象徵，他之代表國家是有理由的。從前用五色旗，因為五色代表五族共和，現在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也有他的理由。然而語言符號的作用卻並沒有任何的理由，只要經過大家的同意，任何發音都可以代表任何的意義。歐邦 (Urban) 對於這種說法曾經懷疑過，他認為語言的符號是有象徵的作用的，比方說，我們說「花在笑」，這「笑」字是一種取比 (metaphor)，他讓我們想像到花的某種實在的性質。歐邦這種說法是有他的目的的。他要反駁卡那普的理論，認為形而上學的意義也是真的，所以只好主張語言的符號是象徵，因為形而上學的理論都是一種取比的說法，而取比就是一種象徵。象徵必有所象徵，必相當的代表「實在」。我們不必跟着卡那普攻擊形而上學，也不必陪着歐邦主張語言符號是象徵，因為形而上學是「語言之後」的問題，而取比的象徵作用也不是語言符號的問題。語言符號的理由並不是說明某個意義和其他一個意義之間是否有取比的作用，或已經成功為符號的一個「音義」的結合和另外一個「音義」的結合是不是象徵的作用。此外還有一部分人認為語言中的擬聲字可以說明語言符號有象徵的作用。此外還有一部分人認為語言中的擬聲字並不是象徵的作用。他們說：「鴨」是個擬聲字，他代表鴨的叫聲。然而我們細加分析之後，就知道這種擬聲字並不是絕對的。第一，在語言中，用 *ja* 的聲音去代表「鴨」，並不比用 *canard* (法文「鴨」) 的聲音去代表鴨更近事實。我們也說不出理由到底 *ja* 或是 *pla*，或是 *ga*，或是 *kia*，或是 *ka*，或是 *pla*，更像鴨的叫聲。第二，用 *ja* 去代表「鴨」，這已經是一種自由的選擇，如果我們用 *mi* 去代表「鴨」，只要大家同意，也並沒有什麼不可以。第三，擬聲字多半都只是偶然的湊合，有的擬聲字最初並沒有任何

擬聲的性質。只是語音變化的結果才帶有這種性質的。有的從前的擬聲字卻因為語音的變化而失其他的擬聲的色彩，所以在擬聲字裏，語音和意義的結合也並沒有絕對的理由，絕對的必要。所以我們覺得語言的符號應當是 *Sign* 而不是 *Symbol*，因為在大家的公認之下，*Symbol* 這個語詞所代表的意義是象徵而不是符號。這又是語言符號的特性，這特性可以讓我們明白為什麼用語法的結構有的時候也可以自由的應用結果，我們也就可以用語法的結構去代表思想中的某一個有內容的觀念了。

這樣說起來用語法的結構去研究應用這種語言的民族的哲學不是正當的辦法嗎？其實不然。原來用語法的結構去代表某個哲學觀念固然是可能的，但是其中卻必得有一個條件，就是社會的習慣這樣的應用。這社會的成分是值得注意的，因為他使可以自由選擇的語言符號變成不自由的。換言之，經過社會的同意之後，我們就非遵從大家的說法不可。結果，任何人都得向社會去學習語言，不能自造符號，不得已而自製的話，也必得等社會公認之後才成為語言的事實。結果用那一種方式去表示某種思想也只是一種社會的習慣而已。

現在我們可以說明為什麼用研究不同語言的語法結構去探討不同民族的哲學思想是一條走不通的路了。這可以分為三方面來說：（一）語言符號是個社會的傳習，他又可以自由代表意義，結果有了某種語法結構，他所代表的卻不一定非是某種哲學觀念不可。換言之，同樣的觀念可以由各種不同的語法形式代表他，同樣的語法結構也可以代表不同的觀念，而同一的觀念又可以由不同的語法結構來代表，只看社會的習慣如何。比方說，英語有佔有格（*Possessive case*），說英語的人是用佔有格這個語法形式去代表有的觀念，然而中國人卻不用這個形式，而用規定詞「的」去代表。我們說「我父親的房子」，這和英國人說「my father's house」並沒有意義上的不同。然而英國人是用佔有格，我們卻用「的」。「的」的語法形式並不是佔有格，因為他還可以用在「紅的花」上面，而英語的語尾's' 却不能加在 red 之後，成為 red's flower。我們還可以說「說話的人」，然而英語卻不能夠說 speak's man，而說 the man who speaks 或 the speaker。語法的形式雖然不同，但是我們說「我父親的房子」時，我們的意義卻和英語的「my father's house」沒有什麼不同。這是就中英語的比較上來說，其實就是在同一的語言裏，也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去表示同一的意義。英語的「my father's house」也可以說成「the house of my father」，語法的形式改變了，然而代表的意義還是一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我們看見某一語言的語法裏沒有某種結構就認為這個語言裏沒有這種觀念或哲學思想，那就上了當了。再說到著名的繫詞問題。許多哲學家都認為「本體——屬性」的哲學是「主詞——賓詞」式的語法結構表示出來的。中國語沒有繫詞，所以就沒有「主詞——賓詞」式，也沒有「本體論」的問題。在我們代語言，如英語、法語、德語等，的確都有繫詞，而且在說明某個主詞的性質或說明其為什麼東西時，也都非用繫詞不可。西洋人曾經討論「本體論」的問題也是事實。然而這繫詞的應用並不是一切西洋語所必要的。俄文有繫詞，但可以不用，希臘的繫詞也在可用可不用之列。古代印歐諸語，如梵文，也是這樣。無論是用或是不用，意義卻不因此而有不同。我們並不能說他用的時候就有「本體——屬性」的思想，不用的時候就沒有這種思想。何況「本體——屬性」的思想和「主詞——賓詞」所表示的觀念也並不完全一致呢？「主詞——賓詞」所表示的只是某一個東西的某一種性質，從這種觀念推到「本體——屬性」的思想，其間已經有個類推或取比作用，這是「語言之後」（post-lingui-

(the) 的問題，而不是語言的問題。然而就連這「某一個東西的某一個性質」也並不是必定得有一個繫詞來表示。再論到中國語一方面。一般人認為中國語沒有繫詞，這個看錯了的。我們說「我們是中國人」這「是」字不是繫詞是什麼？然而我們也可以不用「是」只說「我們中國人」語法形式雖然不同，其所表達的意義則是同樣的。不過中國語的「是」雖是繫詞，他和西洋語的繫詞也不一樣。西洋語的繫詞是用 Verb to be。中國語的繫詞卻並不是 Verb to be。原來各語言的繫詞並不一定都是 Verb to be。非洲斯瓦希里語 (Swahili)就用代名詞去表示繫詞，「樹他大」就等於英語的「the tree is big」。中國語的繫詞也是這一類的用法，「是」字本是指示詞，他的意思是「此」。這是用指代詞來表示繫詞的一個辦法。中國古代語的「乃」也是指代詞的一種，史記中的「乃夜」其他通常的「乃父」「乃公」等都是指代詞的用法，這一類的繫詞絕不是 Verb to be。「爲」字雖是繫詞，但是他的意思原來是「做」，「吾爲中國人」就是現代的「我做中國人」，「我做中國人」的「做」已經很近於繫詞。這是用 Verb to act 做繫詞用的。總之中國語有繫詞，但是可用可不用，而且中國語的繫詞也並不是 Verb to be。然而中國人也可以同樣的表示「某個東西的某種性質的觀念」。這樣說起來，中國人之是否有「本體——屬性」的哲學觀念那能從中國語之是否有繫詞來下手研究呢？

(二) 語法的結構之不能表示哲學的思想還可以從語法成分和語義成分的結合來解釋。語言學家把語言的研究分為三部分：語音、語法、語義。語音是任何語言符號所必要的，我們不必討論。語法成分代表語詞與語詞之間的關係是在如何的情況之下。語義是每一個語詞的意義。不過在實際的語言中，一個獨立的語詞是沒有的。語詞總是存在於一個語句或其他樣子的 gestalt (universe of discourses) 之中。不過無論如何，在這個 gestalt 之中，我們可以分析出語法成分和語義成

分兩者。整個的 Gestalt 或 Context (上下文) 表示一個完整的意思，但這意思的結構卻是各語義成分加上語法成分的總和。不過因為習慣的關係，那一種意思部分由語法成分來負擔，那一種意思由語義成分來負擔，卻各不相同。總和儘管是「七」但是朝三暮四，或者是朝四暮三，卻可以自由換言之。有的語言可以用語義成分去表示另一語言用語法成分所表示的意思。比方說，西洋語多半都有被動式去表示被動的意義，英語的 ed 和德語的 te 就是這種語法成分。然而這同樣的意思在中國語卻是用語義成分 (Semanteme) 表示出來的。我們說「我受騙了」、「我挨打了」、「我遭殃了」，這「受」「遭」「挨」等都是純粹的動詞，而且是「主動式」 (active) 的動詞，他們是語義成分，不是語法成分。然而我們卻並不因為這個而沒有被動的觀念，我們說「我受騙了」時卻並不會不承認「騙」的動作是自他方發出，我們只是接受這種動作而已。所以看到中國語法裏沒有被動的形式就認為中國人沒有「被動」的觀念，那就錯了。

(三) 語音符號的 Signifying element 是聲音（或聽覺印象），他的 Signified element 是意義，或我們這裏所說的思想。要知道思想是潛存的，是永遠存在的，他是懷悌黑所謂的「久遠的事物」 (eternal object)。我們平常也說思想變了，這只是從潛存的世界裏取出不同的思想而已。事實上任何的思想都是永遠存在的，雖然我們的腦筋可以不想他。語義的變化只是不同的觀念的來去而已。就是因為思想是潛存的，我們沒有法子看到他，明白他，所以要表達這思想的時候，我們就非應用一個覺得到的工具不可。這個工具就是語音。要知道語音是個具體的東西，他是現實世界裏的一個現象。黑格爾說「語言是現實化了的文化」 (actualized culture)。「現實化」這個語詞最為重要。用懷悌黑的話來說，語言符號的 Signifying element 是個「現實事素」。

(actual entity)。現實事務必得在時間中進行，他有他的生命，他隨着時間變化。剛剛好語言符號的兩極的關係是自由的沒有理由的，所以這變化也無傷於語言的作用。變了之後還可以同樣的代表某個意義，都無所謂。只要社會的分子明白就行。這種現象的結果就是語言或和語音離不開的語法形式（語法是符號的 Signifying element，他必得有個語言的形式）的不斷的變遷。變遷的結果可以使語法形式發生變動，然而我們卻可以同樣的表示原來的思想。比方說拉丁文用語尾的不同去表示各種不同的「格」（cases），主格是 *soror*，領格是 *sororis*，間接目的格是 *sorori*。但是語言有他的特殊的生命，他可以因為純粹的生理或物理的原因而起變化，這種變化不受意義的影響。從拉丁到法文，一切音重之後的語音都損失去了，結果三個不同的「格」都變成同樣的發音 *sœur*。後來就另加上虛字去表示領格 (*de la soeur*) 和簡接目的格 (*à la soeur*)。意思是樣的，然而語法的形勢卻變化了。又如拉丁沒有代名詞 *Iego*（我念）、*Iegis*（你念）、*Iegit*（他念）是用三個不同的語尾去表示。後來因為語言的變化，三個語詞法文的念法都只是同一的 *le (s) li (s) li (t)*，語法的形式改變了，然而加上了代名詞 *je li (s) tu li (s) il li (t)*，語法的形式改變了，然而意義可以同樣的表達。再舉一個中國語的例。現代人往往用「地」字去代表副詞的語尾，而用「的」字去代表其他表示規定關係的地方。這其實只是一個幻覺，因為在語言中「地」「的」是同樣的念音。而在五代宋初，「地」和「底」卻的確是分用的，而且界限非常的明顯。「地」是副詞語尾，「底」表示其他的規定關係。那時候，這兩個字的

念音不同，一是濁音輔音，一是清音輔音。可是到了宋末，我們可以從各種俗文學裏看出「地」和「底」混用的情形，後來又來了一個「的」字，表示一切的規定關係，連副詞也包括在內。原因是在宋末元初，北方方言起了一個語言的變化，凡是濁音都變成了清音，結果「地」的「底」都一樣的念法。這語言變化的結果就是語法上失去了這種分別。又因為副詞和其他的規定關係有相通之處，大家都是規定某個東西，又因為動詞本身已經夠得表示規定他的語詞是個副詞，所以也就不必再用其他的語法形式。語言的變化使語法的形式發生變化，然而我們還可以同樣的表示我們的意義，因為在不同的上下文裏，我們會知道清楚那是規定名詞或是規定動詞的。因為語言的變化而使兩個不同的發音變成同一的發音，這是普通的語言現象。這兩個相同的語音，如果可以在上下文裏讓人明白他的不同的意義的話，就可以繼續存在。如果連上下文都不能夠表示他的不同的意義的話，語言的社區往往會創出另外的形式去分別他，然而到了這個時候，語法的形式就不同了，而我們所要表達的意義卻是相同的。這樣的說起來，我們怎麼能夠用語法的結構去說明民族的哲學思想的特徵呢？

有了這些理由，我認為要用不同語法的研究去探討各民族的哲學思想是很困難的事。這當然不是說不必研究語言而能知道各民族，甚至於各哲學家的思想。一切的思想，一切的知識都只能用語言來表達，不研究別人的語言，那能知道別人的哲學思想，然而這並不是說只研究語法的結構就可以讓我們明白各語言所表達的不同民族的哲學思想。

羅馬建國故事埋藏在中國史乘中

戴友蓀

西方文藝輸入我國最早而有載籍可資稽考的，要算是羅馬建國的故事。但是這個不平凡的故事，當初在漢武帝元朔年間，從西域方面傳播到中土的時候，就已經是抓張公帽戴在李公頭上，幸虧得構成這個故事的幾個因素，很是奇特，斷不致有雷同巧合的疑問，所以在二千年之後的今日，我們還能覈察出當時的錯誤，而將其糾正哩。

且說遠古時代，原始自中亞分殖到北歐的雅利安民族，因遭受氣候加寒與糧芻減少的驅迫，逐漸地復朝着較暖的方向，作扇形的與波狀的遷徙去尋覓較舒適的生活空間。其中有一支，經渡過多瑙河之後，繼續南進，卒在義大利半島的中部台伯河下游左側的一座山上奠居。這座山就是歐洲聞名的長白山（Alba Longa），也就是拉丁民族發祥的所在。這裏氣候溫和，土壤肥沃，物產豐饒，故人畜遂得十分蕃昌。

到了公元前第八世紀，約當我國周平王宣召的初年，他們的族裏出了一對孿生兄弟，一個叫做 Romulus，一個叫做 Remus。他們在孩提的時期，只曉得 Faustulus 與 Larentia，即是他們的生身父母。Faustulus 是他們的國王 Amulius 的一名牧夫。但是他們長大成人的時候，終究識破了他們自己本是國王 Amulius 對他的姪女亂倫的孽出，又知道了 Amulius 的王位，本是從他的哥哥 Numitor 手裏強奪得來的，他們就此結合一夥逃亡奴隸，殺人越貨，與逋負遊蕩之徒，舉起義兵，

實行『弑父與君』。同時，他們更擁護 Numitor 恢復了他的大位，並將他們的生母從獄中救出，且為她安排了妥貼的生活，事事料理停當。他們隨即帶領這一夥品行狼藉的嘍囉，向外開拓新地，另起爐竈。別離了長白山，他們一直行抵台伯河的岸邊，相定一個去處，經營他們的城郭。這個去處，恰好就是昔年 Romulus 與 Remus 初出世的時候，遭人拋棄之後，反蒙野禽野獸救護的所在。

畫定城壕的界線，大家剛在努力開掘牆基的當兒，Romulus 與 Remus 猛地發生口角。其原因是為選擇城址的問題，正憑著鳥占（augury）表決的時候，Romulus 確有運用權詐獲勝的嫌疑；如今突被 Remus 一言道破，他遂老羞成怒，隨手輪起鋤頭，照著 Remus 頭一斫，就結束了他的性命。他們的養父 Faustulus 與養母 Larentia，並且還有 Faustulus 的一個兄弟 Platinus……他也會相幫過教養他們的——俱於是役喪生。他們的屍首，是陪伴著 Remus 埋葬在一起的。

新的城郭落成，他們特開一個慶祝大會，命名她為『Roma』（羅馬），藉以紀念他們的創業英雄。據大多數學者的精密推算，那天就是公元前七五三年四月廿一日也。

上面所陳述的事實，大致是根據希臘人 Diocles 的，續再從希臘

人 Plutarche 的不朽的巨著『名人列傳』裏面的 Romulus 傳中，摘譯一段，以爲補充，如次：

『相傳愛尼亞(Aeneas)在長白山所建的王國，遞傳到 Numitor 與 Amulius 兄弟二人。Amulius 主張富貴分別繼承——貴爲國王，富有國帑。Numitor 一心舍富而取貴做了國王。但是 Amulius 既然掌握了整個國庫連同當初從特羅耶擣出來的金銀財寶在內，他的勢力當然是比他的哥哥的大得多哩。於是，他即輕易地將王位篡奪過來。爲了怕他的哥哥的一個女兒，將來若有所出，不免會起來報復的，他就敕命她任一個火正的官職。於是，她便不得出嫁，且不得不永久守節。他的這個姪女的名字，據說是 Ila 或說是 Rhéa，亦說是 Sylvia。但是，不久之後，她竟懷孕在身，觸犯了火正須終身保守童貞的法令。如果沒有國王的一個公主，名字叫做 Antho，替她討饒乞命，她還將受極刑的處決哩。又生怕她日後臨蓐不給他知道，他就幽禁她在監牢裏，什麼人都不得去探視她。後來她月足分娩，居然一索兩雄，不但是非常肥大，而且非常清秀。那是使 Amulius 越發着急，他立地分付一個廝役，趁早把他們斷送了。這個廝役的名字是 Faustulus。然而，有人說 Faustulus 實是他們的拯救者的名字。總之，這個人就將這兩條小生命放在一只搖籃裏，打點投入台伯河裏去。當他到達河邊的時候，正值漲潮，水勢極其洶涌，他即不敢嚮邇，隨便將搖籃棄置在河濱上，反身就走。後來，潮水越漲越高，搖籃徐徐浮起，隨波逐流，到一處平坦而又柔軟的地方擋住。這個地方現在是叫做 Cermanum，但是，早年是叫做 Germanum，顯然因爲拉丁人稱昆弟爲 germani 的緣故。

『在這個地方的左近，有一株野無花果樹，人家都叫它爲 Ruminai。據大多數人的意見，這是因 Romulus 而得名的；然亦有人說是因牛羊時常於日中憩息在樹蔭底下反芻的緣故——反芻在拉丁語爲 ruminare；或有人說是因這雙嬰兒嘗在其地吮乳的緣故——古

時拉丁人名乳爲 ruma，而且他們現在還稱號一尊女神爲 Rumilia，她就是保嬰娘娘，他們祭她的時候，降神是以乳汁當清酒灌地的。哺乳還有一隻斬木鳥飛來，相幫餵食與看護。這兩種動物，現在俱是供養戰神的拉丁人對於斬木鳥，尤其特別致敬。有這種種因由，那是不難教人相信他們的母親的話，稱他們的父親就是戰神。然而，人們頗多說她是聽 Amulius 騙的。Amulius 既設計使她單身獨宿，嘗自披甲戴冑，渾身戎裝，攢入她的居處，破壞了她的貞操。或有人說他們的乳母的綽號，帶着雙關的意義，就楔出這個故事來：因爲拉丁人名牝狼及號淫蕩的女流，並爲 lupa 故也。Faustulus 的渾家，她是乳育這雙嬰兒的，便是這一流的人物，她的名字是 Acca Larentia。羅馬人至今尚在奉祀她。況且戰神的廟祝，於每年四月間，例在她的坟墓上行酌酒的典禮。這個日期是稱爲 Larentia 節。』

註 不依不諳希臘文，上面的譯文，是依據法文譯本 Plutarche: Les Vies des Hommes Illustres, traduites en Français par M. Riouard, 供參照。

英文譯本 Plutarch's Lives,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from the Greek by A. Stewart and G. Long.

Plutarche 是希臘 Boetia 人，與漢書的作者班固同時。

Plutarche 的這一段文字，也是取材於 Diocles 的，他說這是最足徵信的一個折衷的說法。但是，別的作家對於羅馬之創造者的來歷，則各持異說，甚至對於他的或他們的名字，亦是言人人殊。或說他是 Romanus 或說是 Romus 或說是 Romis，或說是 Rouulus，或說是兩個普通的同胞兄弟 Remulus 與 Romus。至於說他是個私生子，初生時被棄旋即獲救的，及他的名字之爲 Rom……卻是大家一致的。

羅馬自開國以迄今日，只有一千七百年，若以地中海一帶其他古代名都大邑例之，只好算是後起之秀。爲什第她的初期的文獻，竟渺渺忽忽到這般地步呢？就這個疑問，請嘗試擬一個概括的解答如次：

拉丁人的文化程度，原來是非常低劣的，是以他們的國初的事蹟，即甚少遺留下來；先前，縱有一些子偶爾垂傳的，後來又免不掉天然的或人爲的災害，差不多是完全毀滅了。

在另一方面，北歐雅利安民族尋覓生活空間的運動，從未休止；其扇形的左股，自西徂東，隨畜移徙，度著艱苦的遊牧生活。其中有一支，在公元前第三世紀，約當嬴秦的末造，經渡過葱嶺之後，侵入我國新疆甘肅的境內，建設他們的行國，號曰烏孫。烏孫民族，可儕之爲拉丁民族的從父兄弟。他們即是拉丁作家所稱的 Oscans，希臘作家所稱的 Ausones。他們的老家是在義大利的 Campania。前時，梁啓超等硬派烏孫爲希臘族，或突厥族，或條頓種之哥德族，全是一套毫無佐證的臆說罷了。

烏孫人民，原本是依靠畜牧爲生的；因此，他們是不斷地與比隣的匈奴，激起利害上的衝突。到了拓跋魏時代，他們有一回與柔然胡交鋒，歸根兒吃着一頓致命的敗仗。其所有殘餘部份，乃西走葱嶺，一蹶不振，團體渙散，尋至零星地分頭歸附到別的遊牧部落裏去。從此不僅是烏孫的國祚永遠淪亡，即其種族亦一併斬絕。可悲可憐。

自從張博望開通西域以來，中朝人士漸知留心國際的情勢。漢武帝對於西方各國的文物，尤感興趣，他常常於萬幾之暇，孜孜不倦地垂詢張侯。

史記大宛列傳，記載張騫應對漢武帝所問的一段話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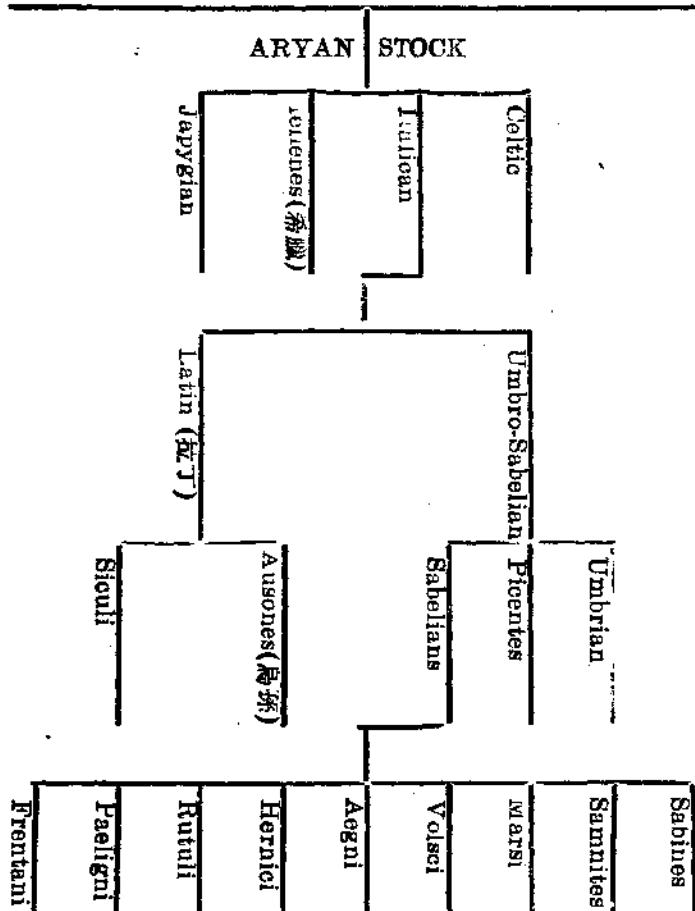
「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好昆莫。昆莫之父，匈奴西邊小國也。匈奴攻殺其父，而昆莫生棄於野，烏嗛肉齧其上，狼往乳之。單于怪以爲神，而收長之。及壯，使將兵數有功。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長守於西域。」

漢書西域傳的記載如次：

「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餽，抱亡置草中，爲求食，還見狼乳之，又烏鵲肉翔其旁。以爲神，遂持歸匈奴。單于愛養之。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

烏孫行國，還是博望侯張騫當初持節赴月氏，在中途爲匈奴所扣

義大利半島的雅利安民族本支圖



莫使將兵數有功。」

上面兩則記載，枝葉雖略有不同，但是軀幹卻是一樣的。史記的「好昆莫」的「好」字，歷來註釋家都不得其解。或說應讀上聲，有良好的意思，如杜甫詩的「朔方健兒好身手」的「好」字；或說應讀去聲，即是漢書的「號昆莫」的「號」字之假借字，或說「好」「號」通借，他書未見，當是「號」字之訛。應從漢書改作「號」字。這些，莫非是村學究們的臆說，是毫無價值的。其實這個「好」字，固應讀去聲，但是有愛好的意思，如詩國風的「中心好之」的「好」字。

綜核史漢兩方面的辭旨，猶如說烏孫王愛好「昆莫」的緣故，所以就採取他的大名，以爲自己的御號。那麼，「昆莫」畢竟是何許人也？他即是來日地跨三洲的羅馬河山的核心之創造人。

「昆莫」的「昆」字，應讀胡穩反古時「昆」字是與「混」字亦與「渾」字通用的。孟子的「文王事昆夷」的「昆夷」即是詩大雅的「混夷駢矣」的「混夷」；史記匈奴列傳的「渾邪王」；漢書百官公卿表作「昆邪王」；同書食貨志作「渾邪王」。是以「昆莫」這兩個字音，實是「Romus」的最近乎準確的翻譯。因爲雅利安語系裏這兩個字音倒譯作拉丁語，則「Roma」便變成「Loma」了。至於雅利安族的各支派，對於「R」的讀法，亦不甚相同。如法比人讀「Rome」，這個字在英美耳鈍的人聽起來，旁第是讀「Home」一樣的；古時烏孫人讀「R」，大概是與現代法比人極相似的。

在拉丁語，Romus（昆莫）與 Roma（羅馬）本是一字，不過前者屬陽類（Masculine Gender），後者屬陰類（Feminine Gender）。案此，則上面關於羅馬之創造者的名字之第二個或說得一個強有力的旁證。因爲張博望居匈奴中所聞的傳說，是比較近古些。烏孫王愛好羅馬之創造者，並襲用他的名字爲御號，以示仰慕，實

與後世帝制時代之羅馬皇帝自屋大維以降，皆襲號稱 Caesar（愾撒），帝制時代之俄皇襲號稱 Tsar，帝制時代之德皇襲號稱 Kaiser，是同一習尚。斯拉夫民族與日耳曼民族，俱是雅利安民族的支胤。Tsar 亦作 Czar 是斯拉夫語的 Caesar，Kaiser 是日耳曼語的 Caesar。

漢書的「難兜靡」，即是 Numitor 的譯音「難廉兜」之訛，是毫無疑竇的。不過據泰西的典籍所載，大都稱他爲 Romulus 的祖輩，但是漢書卻以爲昆莫之父。爲了就中原有一筆混帳，在我們現今可不必忒多事去清算它。

史記的「匈奴西邊小國也」，這話原是不錯的，不過說得含糊些。班固以爲匈奴西邊的小國是康居、奄蔡等國，烏孫又在匈奴的南邊，他遂強作解人，妄將史記的「匈奴西邊」幾個字，改竄作「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煌煌間」。他不知所謂「匈奴西邊小國」云者，是遙指在匈奴泰西的一個蕞爾的長白山王國而言。

史記的「匈奴攻殺其父」，或恐是司馬遷誤述了張騫的話。漢書裏把「匈奴」易作「大月氏」，卻是班固以誤易誤。

漢書的「傅父布就綱侯」，即是 Romulus 與 Remus 的養父 Faustulus。但是，人名經重譯之後，聲音上殊難免有些舛錯。

史記的與漢書的「銜肉」的「鳥」，乃是「斬木鳥」，被人家所錯認的。斬木鳥亦作啄木鳥，即是爾雅釋鳥的「鴟」。它是生活在溫帶裏的一種鴟。在我國江南的山林間，每當夏天的清晨或薄暮，行旅者總可以清晰地聽得到它的剝啄剝啄的聲音。但是在寒冷的塞北，那是絕對沒有它的蹤跡。匈奴的語言中，當然沒有它的名目。就它的姿勢來講，在緣木的時候，固然是別致的，但是飛翔的時候，倒有幾分像老鴟。沈氏異物志稱：「山斬木亦名火老鴟」，以其頂上有紅毛故也。王禹偁的詩有「淮南斬木大如鴟」之句。是以素來未曾見過斬木鳥的人，一旦於不設色的圖畫中，獲見作飛翔姿勢的它，即以爲是老鴟，還不算是沒

有道理的。

『狼往乳之』這句話，當以 Plutarque 所舉的或說，稱『他們的乳母的綽號，帶著雙關的意義，就標出這個故事來云云。』爲較可信。同樣地，我們可以推想得三仕三已的令尹子文的太夫人，或者他的阿嬪，一定是個著名的悍婦，並且有『雌老虎』的雅號。所以楚人叫他『鬪穀於菟。』楚人謂『乳』爲『穀』，謂『虎』爲『於菟。』世界上決不會有人真個吮過狼乳的，亦決不會有人真個吮過虎乳的。

史記的『西城』顯然是居長白山的拉丁人指羅馬城而言。羅馬城坐落在長白都城的西邊；二城相距甚近。當時必有東城與西城的俗稱。元前六七〇年長白山王 Mettus Fufetius 爲羅馬王 Tullus Hostilius 所敗，身挨車裂的酷刑。都城墮爲平地。人民歸併羅馬，逐水草於亞洲的烏孫，從未嘗在什麼地方築有城屋。班固知道祁連敦煌間並沒有這麼一所城，然而又不知道她是究竟在那裏，所以他在漢書上，遂自作聰明胡亂抹煞了這句守城的話。

古昔的人們，對於故事一類的文藝，除口頭傳講之外，通常是寄託於繪畫、雕刻或織繡等品。是以西方的藝術家，每喜拿羅馬建國的故事來作題材。羅馬闕門上的銅狼，可稱是歐洲有數的勝蹟。至於義大利各地廟宇裏的油漆壁畫，富豪邸舍裏的波斯地毯，婦女的首飾，兒童的玩具，以及旗幟的徽號，隨在可以看得見這頭母狼的猙獰面目。

講究美術，也是人類的一點特性。遊牧民族，在『住』的方面，雖甚遷就，然亦雅好在他們的極簡陋的帳幕上，點綴些富有意義的圖畫。我們如細細地玩味史記的『烏嚙肉蠶其上』與漢書的『烏銜肉翔其旁』兩者的措辭，即可推知對張博望講述這個故事的胡人，一定會身歷烏孫，目覩他們的各帳幕上大同小異的繪畫的。

大凡在東西文化的交輸上，如果居間爲紹介的人，對於異方的語言文字，未得充份的了解，或者對於國際的因革消長，只具模糊的認識，

每每就弄出這般錯誤來。

此外我們還另有一個張冠李戴的例子，那是從李延壽的北史裏舉出來的，如次：

『突厥之先爲狼種，故牙門建狼頭纛，示不忘本也。』

突厥即是現在的土耳其。當我國北朝時代，大部份突厥族人，是受東羅馬帝國統治的。東羅馬帝國的傭兵制度，是因襲西方帝國的；每當國家有事，朝廷於徵調正規的國軍之外，不但是招募其治下的異族人民，傭充兵役，即在其疆域以外的任何種族，亦不乏被收容於其行伍間。——匈奴、波斯、阿刺伯人，時有投效於狼頭旗幟之下。據西亞國家的舊乘所載，此輩傭兵，往往於遣散之後，回歸鄉里，仍舊披起假狼皮，十百成羣，到處橫行，以魚肉商旅爲其常業。上面北史所稱之『突厥』，當是東羅馬帝國的突厥傭兵無疑。辭源『犬』部，『狼頭纛』一條，援引此文，還替它加上『突厥之旗也』一句，以誤傳誤，真是貽誤後人不淺。土耳其對之，或不免認爲侮辱其民族，而將提出抗議哩。

至於羅馬的軍旗上面繪畫狼頭，其來歷是很古的。據李維的羅馬通史上的記述，有『卡米拉斯每當出師之際，必先親率祭師，恭祭狼旗，以祝勝利，典禮至爲嚴肅』云。李維生於元前五九年，歿於公元一七年，歐洲人尊他爲拉丁史家的祖師。卡米拉斯生於元前四四年，歿於元前三六年，曾五次任羅馬共和國的狄克推多，四度榮奏凱旋。

『狼』在今日義大利的國防上，還是站在尊崇的地位。尤其是她的陸軍編制裏的『狼師』(Lupi Division)，其訓練的精良，與夫新式配備的齊整，迥非其他任何師旅所能企及。勇悍善戰，乃是義國狼師的傳統精神與令譽。

一九四一年一月間，在義希戰爭的過程中，法西斯義大利僑派遣她的狼師第七十七旅，企圖經由阿爾巴尼亞的山區，進犯希臘，有直搗雅典的野心。但不幸因戰略上些小的錯誤，可憐見這一支精兵，竟於一

月九日至十七日期間，被希臘的愛國隊伍，重重疊疊，包圍個水泄不通；於是奧林配克健兒，乃大獻身手，不慌不忙，穩扎穩打，打得個張牙舞爪，耀武揚威的狼羣，驚駭失措，逃遁未由，真個狼狽不堪。狼旗見奪，狼旅長 Menegetz 氏就擒，全部人馬，只剩得下級軍官三兩員而已。這幾員有造化的下級軍官，雖則是人人挂綵，幸虧他們的創傷，卻俱非厲害。於是他們乃相與計議，佯死殞臥於血肉狼藉的屍堆中，整地熬煎了四晝夜，然後撤盜掠甲，乘間從包圍圈的隙縫間，鼠竄而出，直尋主帥行營，稟報全軍覆沒的悲慘經過。

上面這個報道，有路透社駐開羅的記者於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九日及合衆社駐雅典的記者於一月二十日所發的電訊，並某從軍記者於同年二月間自地中海某基地寄滬的私函為證。

希臘人與拉丁人，同屬雅利安民族，他們好比是從祖兄弟。但是，希臘人是以智勝，是沈毅的；是捷黠的；拉丁人是以勇勝，是果敢的；是豪爽的。因為他們在性格上有這樣的差別，所以數千年來，老是冰炭不相容似的。動不動要打個你死我活。今番義希的戰爭，它的病根，也許就在這裏吧。

在這最早輸入我國的西方文藝上，希臘人的捷黠，倒可以由一枝廢筆管中窺見一斑。原來，這個不平凡的故事，乃是希臘人賣弄小聰明編來，挖苦羅馬開國的元勳的。因為那時候的拉丁人，尚未脫離野蠻氣

習，他們對於父系的氏族譜牒，十九是交代不出的。這一點，在文化先進在這個故事裏面，這位無名氏的編者，就特地揭出無花果樹來，因為這個果樹，雖以無花為名，其實也是開花的，不過，它的花朵是羞答答地躲在花托裏面，不像桃梅李杏那般大模大樣地開放出來罷了。是以拿這個果樹來比擬私生子，可說是恰當之至了。其次便是這隻斬木鳥與這頭母狼，那是明明白白指罵他們的國父是鳥獸行的孽種。這委實是誣而虐兮。

至於拉丁人的豪爽，也可以由這枝廢筆管中窺見一斑。那就是他們泰然接受這個刁巧的故事，而且將它一直傳授下來，到如今，義大利的一般民衆，尚牢牢地執著它為他們的建國的信史哩。

這裏有一個譬喻，或可權充這篇文章的結論。假如有人採得一捧雞心形的紅色蔬實，送給一位四川老總，他必定會毫不猶豫地揀了通紅的一只，塞進嘴裏，把它囫圠吞下。又假如恰有好事的下江人在傍邊指點著說：「這個物事，是叫做『番椒』，其味劇辣……」話猶未已，這位趕趕的老總，信手又去撮了一只，塞進嘴裏，一面津津地咀嚼，一面揚揚地說道：「不辣，是不合叫它『辣子』，不辣，也不配我們的胃口。」拉丁人領納希臘人這一份惡辣的人事，也正是這般情態。

校讎通義評誤

鍾肇鵬

會稽章實齋先生，以高明之資爲文史校讎之學，上探劉班溯源官禮，見與嚴冬友侍讀書，獨能推闡大道，洞悉源流，倡言立議，成一家言。然先生之學，似長於識斷而短於考徵，高明有餘，沈潛不足。先生由臺州往湖北家書云：「昔讀古人文字，高明有餘，沈潛不足。故於訓詁，致質多所忽略，而神解精識，乃能窺及前人所未到處。」故其慧心所至，創解時多，而一涉考據，輒多疎略。所撰校讎通義，匡鄭糾焦，自視得劉班之微旨，夷考其實，睽違良多。昔叔重異義康成爲駁，鄭注尙書仲宣發難，竊比斯例，述爲評誤，非好摘古人之瑕疵，正以補前修之未逮，蓋校讎之學，事兼考訂，遞進遞密，靡有竊已。先生發凡起例，自難爲功，學者諒其難而益其所未盡。二句見史致釋例亦先生之所許也。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記。

章謂「班固刪七略輯略而存其六，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和州志藝文書序例亦謂「班固刪輯略，而劉氏之序論不傳」。不知條辨流別數語，即輯略之文，姚振宗七略佚文敍曰：「阮氏七錄敍目曰：班固因七略之詞，爲漢書藝文志。是藝文志皆班氏刪省七略之文，亦即七略之節本也。又曰：輯略，即六略之總最，而志但載六略，不及輯略，蓋輯略亦析入六略中。章氏校讎通義謂班固刪輯略而存其六者非也。其原書以總敍篇敍及門目彙爲輯略，如釋文符也。」初學記廿一御覽六〇九引七略一書以決斷者，義之證也；詩以首情者，信之符也。

敍錄注解傳述之體。其下六卷，但載六百餘家之書，而繫以略說。所謂「剖析條流，各有其部」，如四庫簡明目錄也。又漢志條理敍錄曰：案條辨流別數語，即輯略之文，班氏附散於諸篇之後者，何以明之？七略本於別錄，今考荀悅漢紀成帝三年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云：「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正名也。」又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劉向別錄云：「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兩處所引，並與本志名家篇敍相同。知班氏取輯略之文次之於此。鵠案章炳麟擬七略云：「七略別錄二十卷，七略七卷，此非二書並除去，敍錄即專稱七略耳。」據漢紀及秦漢所引乃通論名家之言，自非諸書錄文字，蓋以太炎之言則尤見此爲輯略之文。又七略別錄佚文序曰：「荀悅漢紀稱劉向典校經傳，考集同異云：易始自魯商瞿子木受於孔子以下云云。並與漢書儒林傳，釋文敍錄相同。而與劉中壘敍奏之文頗不相合。反覆推求，知別錄中敍錄之文。案姚氏云：「蓋別錄首一篇亦有輯略，故名七略別錄。」荀氏節取而爲紀，班氏取以爲儒林傳，陸氏取以爲敍錄。各有所取，亦各有詳略。而其爲輯略之文審矣。」據上諸言，則班氏於輯略惟有省易，而無棄去。如漢志首云：「仲尼歿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二句見移漢大常博士書六藝略總敍云：「詩以正言義之用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

符也」略同皆劉歆之言蓋卽輯略之文尙歷可考而章意乃以爲盡去

輯略之文而劉氏之序論不傳誤矣惟劉以辨章學術爲主故以輯略冠首班以紀錄掌故爲主故散輯略於諸類後貌異心同因無殊也。黃侃七略

四部開合異同表亦謂「其輯略一種乃諸書之總要漢書藝文志每類繕論之文大抵探此」

右原道

附子部名似而實非也若分類各冠其首愈變愈歧勢難統攝斯言甚矣

右宗劉

漢志最重學術流別固矣然亦因勢明變於條別既尙宗旨既達體裁蓋三者兼重乃足以言目錄部次故尊六藝矣則不惜出其流儒家於諸子斯則重體制之徵也以詩賦既多則別爲一略而史籍寥寥則附之春秋斯則明勢之徵也而章氏於漢志明勢尙體之意無所會心獨矜於辨章考鏡宗旨一端故往往齟齬不通。魏章氏和州藝文書膠執七略之成法以史部諸目七略所無者次六藝後謂之紀載又編文集分隸儒雜二家眞所謂龍蛇混也

以爲得漢志之大全實則有所未窺其曰「顏氏匡謬邱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又曰「老氏貴嗇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墨家矣」夫匡謬兼明本考訂之書內多解經故訓附之經解小學尙爲不誤其與名家者流固殊科異撰也至二氏宗旨本與墨異無論表裏皆各不同章氏私心比合自許爲討論述作之旨不知實足以亂述作之旨也。宗劉二之七以評點經史之書不可歸之經史類當重其本旨如謝枋得之檀弓蘇洵之孟子孫鑛之毛詩不可入之經部當重其本旨附之文史部下斯爲得矣而於此乃不知重其本旨徒執一點遂比附老釋於墨家所謂失之眉睫者矣

互著別裁爲章氏兩大發明互著篇曰「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爲嫌」其爲說之意甚善然所以爲說者則非也章舉七略於兵權謀著伊尹太公等九家與儒道縱橫雜互見及兵技巧之墨子與墨家互見以爲七略有互著之證不知劉向領校諸子兵書校自任宏所舉十書本任宏校兵書之復見不得謂爲七略有互著之法正如道藏中有墨子公孫龍尹文韓非孫子淮南等書本一書兩收並非道藏與墨名法兵雜諸家有互著之法也必以此爲互著之例則隋唐諸志亦皆有著錄重複者豈皆有互著之例耶章不以隋唐諸志之複見爲互著而獨以七略有重出卽曰有互著之例殆失之未審耳黃紹箕跋古文舊書考云「章氏意善矣而所以爲說則非劉錄互著惟兵家類有十種與儒道墨縱橫雜家彼此互見蓋劉向校九流任宏校兵書同一書而有兩本各有司存因兩著之未必別有深意」斯言確矣。今人陳鼎志曾選乾合撰通史敍例亦謂「此蓋任宏校兵書之複見不得執爲劉歆校諸子之互著」

章氏和州藝文敍又曰「伊尹太公道家之祖蘇子軾通縱橫家言以其明法所宗遂重錄於兵法權謀之部次冠冕孫吳諸家鷗溪漢志并列大抵均依家法及時代先後爲序章氏未見七略舊文而斷此諸家皆冠冕孫吳是亦貳說書序例而此又欲就文集推其旨要而條別之寧非自悟耶近世劉師培爲論文雜記嘗本章氏此說以推論詩文之流派淵源然以爲比附近似則可以爲條別流派則非敢從張氏書目答問云「周秦諸子皆自成一家學術後世羣書其不能歸入經史者強

春秋又通於樂；呂氏春秋當互見春秋尚書；淮南當互見於道家。夫虞氏春秋新序說苑其書雖比事成章，而借古陳議，非質實記事者，其體則子而非史，何能附之春秋？世說一書，惟據「依歸古事」一語，遂云當互見春秋，然則諸子立言，何者不依歸古人古事，皆可互著春秋耶？鹽鐵論桓寬所爲，雖論難之言，而以六藝爲宗，故入於儒，以爲當互見尚書，然則石渠諸議亦皆當入尚書類乎？賈誼儒體法用者，也何能遂著於法董仲舒傳春秋者也？其所著書即當互著春秋，然則法家之商鞅與兵權謀之公孫鞅無庸分著矣。傳春秋者，其書固不必皆言春秋也，以之互著，豈非所謂「以人類書」者乎？列女傳引詩，則當互著詩類，但引詩何獨列女傳？如荀子諸書亦皆引詩，然當互著於詩乎？呂覽意主政治，而空言非實，何能互著春秋？尚書雜家兼儒道墨名法淮南何可互見於道？韓嬰外傳引事證詩，乃傳說之體，徒以其記事遂互著春秋，更曰互通於樂，然則「周秦子家」概以摭談故事爲恆，假如章說，則是經昭天道，罔非數術六經傳注，罔非儒家百家之言，罔非春秋矣。劉師培校讎通義篇章又以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藝術相出入，子部儒家與經解出入，史部食貨與農家爾雅與本草，地理與兵書譜牒與曆律相資。夫易家雖或言陰陽五行，然陰陽五行非易也。樂府但載其詞，而可入樂，則六藝詩樂可以不別。藝術所包雖廣，然與樂府亦無涉。儒家之與經解，食貨之與農家，一爲經史，一爲諸子；諸子以立言爲宗，傳記以釋經爲主，食貨以記事爲本體，例各殊，何能妄附？至爾雅之與本草，地理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說苑列女傳頤闡也。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之與兵書，譜牒之與曆律，尤屬無關。譜牒史也，曆律數術也。漢志分兵書爲四種，惟形勢與地理相資，若是而可互著，則兵權謀之與道家，兵陰陽之與陰陽五行，無不可互見者矣。爾雅有釋草，遂可與本草相資，然爾雅又有釋樂釋天釋地，是又可與樂類及天文、地理相資矣。甯可一一互著耶？章氏乃猥曰：「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著之法無以免後學之抵牾。」夫書籍之貴乎條別者，正以明各書皆必有宗旨體裁，所以示學者之依

歸；書籍之貴乎互著者，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窮源竟委，明學術之流變，所以示學者之向方也。今乃以書籍易混，卽當互著，詞語略同，遂曰相資，一書旨趣萬端，即可互著，羣類未學膚受，不辨宗旨，遇有疑難，用以互著，則無識淺人亦能條別，是互著者，正以示著錄苟簡之方，然則何俟校讎焉用專門爲斯尤無理致者也。

章氏別裁篇曰：「管子道家之言也，劉歆裁其弟子職篇入小學。馬案漢志弟子職在孝經類，章誤。」七十子所記百三十一篇，禮經所部也。劉歆裁其三朝記入論語。於全書之內自爲一類者，並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不知弟子職三朝記本係單行，未可目爲別裁之例。王應麟漢志考證疏別錄曰：「孔子見魯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並入大戴禮。」蜀志秦宓傳注引七略曰：「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夫云「並入」云「今在」，則三朝記本係單行，後入大戴記可知。弟子職沈欽韓曰：「今爲管子弟五十九篇，鄭曲禮注引之，蓋漢時單行。」案古書篇多單行，如漢志非子五十五篇而秦王讀其說難孤憤孫武書漢志八十二篇而閩閭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漢昭帝通保傳，唐光武賜寶融以太史公五宗世家外戚世家及魏其侯列傳，寶公獻周官大司農章河內女子發老屋得說卦秦書各一篇，皆可證。章氏不考，執此爲漢志別裁之證誤矣。陳鼎忠曾運乾通史錄例亦曰：「弟子職別於管子三朝記別於大戴與禮記下別出中庸。」（鴻案漢志禮類中庸說二篇，非今小戴之中庸此誤。）事同一例，此蓋民間別有單行之本，不得執爲裁篇別出之規。黃紹箕跋古文舊書攷亦駁章此說，惟云劉氏自有裁出者，舉小說家之伊尹說鬻子說與道家之伊尹說子爲證，然以道家之明堂陰陽與明堂陰陽說本不同，書例之安見伊尹說鬻子說卽爲別裁乎？是黃說亦無據也。

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說苑列女傳頤闡也。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兵，八十五篇也。苟七略有別裁之法，何爲不分別著錄？而標「所序」等籠統之詞於上，是劉歆不知有別裁之法也。又兵權謀之與兵書，譜牒之與曆律，尤屬無關。譜牒史也，曆律數術也。漢志分兵書

出，惟著總數八十二篇，則是別裁之法，不惟劉歆不知，任宏亦不知也。章氏別識心裁，創爲此例，意固甚善，而牽引七略以附會之，則未免進退失據。不惟此也，更廣推其例，謂周官保章、爾雅釋天、鄭衍言天、淮南天象，當列天文部首；大戴禮夏小正、小戴月令、周書時訓解，裁列時令部首；禹貢職方管子地圓、淮南地形，諸史地志，裁列地理部首。見焦竑誤校漢志篇無逸、爾風、夏小正月令、爾雅釋草管子牧民、呂覽任地，裁歸農家。見漢志諸子篇不知釋天、釋草但記名物，保章職方惟詳職守，豈天文地理農事之科？夫是而可裁，則周官三百六十，爾雅二十篇，無不可裁者矣。鄭衍言天，本空談不能實測。夏小正月令、時訓，亦非專爲農事，何可裁歸農家？地理專門與諸史地志亦殊。地志史也，惟詳治革未可裁入地理。無逸者，周公勸成王重農之意，爾風歌詠農事之詩，與農家言何涉？管子牧民詳在立國之大經大本，尤與農家無干，豈凡涉「農」字，即當裁歸農家乎？淮南天文地形，而可裁，則兵略可裁入兵家，原道可裁歸道家，夫是則呂覽淮南本雜家言，將何篇而不可裁乎？擴伸彼例，非準皇覽類苑，其量弗桄。且裁篇裁句，擗裂實均，今云間差，未見清圖書集成，或凌宋御覽也。劉師培校讎通義言而章氏猶以爲非纂輯類書，吾不知其有以異乎？無以異乎？蓋著錄之道，非專究學，觸類引申，存乎其人。必於一類求備，則大道原一九流百氏之學，何者不能相通？然則互著無俟條別，別裁有似類書，但編玄引斯亦足矣，非墮之也，說不免焉。且錯綜交陳，體義焉究，雖曰辨章，實以淆亂。章氏意非不善，其法則有未周，今立三準，以補未逮：一曰錄種類，非一厥道殊科，若夫意主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自當互著別裁，詳厥源委，若專科書目，朱氏經義攷、謝氏小學攷之類所以明專門之學，章氏之史籍考包舉四部，凡涉史學者，無不網羅是也。又若指導書目，取便學人，自當互著別裁，觸類引申，然此非可用之於一切書目也。史志藝文，意在簡要，直備篇籍，固無庸離析篇章，參伍錯綜也。二互著之法，當以一書本可兩用者爲準，未可漫云相資相關。如左傳雖釋春秋，然實記事之史，自可

著於史部。又如高僧列仙等傳，其體則史，然所記皆二氏人物，自可著於史而互見。釋道經義考道藏目錄等書，本係史部簿錄類，然所載皆六藝道藏之書，自可與經部道藏互見。又一書互著，當辨輕重，若管子一書，實三別裁之法，當以專門本可單行者爲限。如墨子之經，上下經說，上下諸篇純屬名家者言，自可裁入名家。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純爲兵技巧之事，自可裁入兵家。若夫本非專門，間有涉及，非此之例，自不可輕議妄裁。如章氏之裁周官、爾雅淮南，則充其量不至類書不止也。守此三準，別裁互著，庶幾不至於濫矣。

右互著別裁

章謂「編次錯謬之弊有二：一則門類疑似，一書兩入也；一則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也。」案前者因疑似而兩入，自係不明宗旨，校讎不精之過。後者一書兩名，誤認二家，則校讎條例本有定名之法，觀劉向戰國策書錄可知。有此則自不患一書兩名，即多名亦可割一安有誤認二家之弊？惟忠於劉班校讎條理，探討未精耳。

章謂「淮南鴻烈解刪去『鴻烈解』，而但曰『淮南子』。」又於漢志諸子篇亦曰：「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鴻烈解，而止淮南，則不知爲地名與人名與書名與此著錄之苟簡也。」文史通義繁稱篇意同案淮南一書本名鴻烈，淮南要略云：「此鴻烈之秦族也。」許慎閒話：「凡二十篇，總謂之鴻烈。」是也。至「淮南子」桓譚新論已作此稱。御覽六〇二引桓譚新論曰：「淮南子云共工爭帝地維絕。」鄭玄儀禮大射注亦釋淮南丁劉向校書，則定名爲淮南。高誘淮南鴻烈序：「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曰淮南。」高誘始謂之淮南鴻烈，至「解」字則高作注之稱。蘇魏公集校淮南子題序云：「高誘卷首皆謂之淮南子云共工爭帝地維絕。」鄭玄儀禮大射注亦釋淮南丁劉向校書，則定名爲淮南。高誘淮南鴻烈序：「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曰淮南。」高誘始謂之淮南鴻烈，至「解」字則高作注之稱。蘇魏公集校淮南子題序云：「高誘卷首皆謂之淮南子云共工爭帝地維絕。」鄭玄儀禮大射注亦釋淮南丁劉向校書，則定名爲淮南。高誘淮南鴻烈序：「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曰淮南。」高誘始謂之淮南

選淮南鴻烈解敍 章氏乃謂本名淮南，鴻烈解誤矣。又子政校書，本有定名一法，「淮南」雖屬地名著之藝文，自係書名，何煩解說？且如漢志，儒家有董仲舒、兒寬、公孫弘等，則人名可爲書名，地名又何不可作書名？蓋章氏於二劉校讎定名一道，尙有所未窺也。又章謂戰國策初名短長語，白虎通德論亦未詳察耳。

右辨嫌名

章云：「應劭風俗通義，劭自序實止十卷，隋書亦然。至唐志乃有三十卷，又非有疏解家爲之離析篇第。其書安得有三倍之多乎？今世所傳風俗通義，乃屬不全之書，豈可遽以卷帙多寡定書之全不全乎？」案書籍之全否，固不能單憑卷帙多寡爲定然，以卷帙多寡推定書之全否，亦一法也。鄭樵之言，固未可厚非。而章舉風俗通爲例，則大誤。考隋志，子部雜家「風俗通義三十一卷」，原注「錄一卷，梁三十卷」。意林亦云：三十一卷，兩唐志俱作三十卷。蓋不計錄故少一卷，至宋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始著錄十卷。蓋宋代是書已殘缺，然蘇頌校風俗通題序備列其目，則確爲三十篇無疑。今本風俗通序云：「凡十一卷」者，乃妄人所改。纂書拾補作凡三十一卷，盧云今多作凡十一卷，乃妄人所改。 章氏不之詳考，謬讀誤本，而轉誣隋志，亦作十卷，甚矣其失也。

右補鄭

章謂：「古人校讎，於書有訛誤，更定其文者，必注原文於下，其兩說可通者，亦兩存其說，刪去篇次，亦必存其闕目，所以備後人之采擇，而未敢自以爲必是也。班固併省劉歆七略，遂使著錄互見之法，不傳於後。」

「世」案七略，校書有訛，而互注於下之文，實不可見。章氏此說苟謂目錄之互見，如其互著篇所言，則此自係書目之互著，並非校書有訛也。苟以爲劉氏校各書中有訛誤，即注原文於下，則劉氏校書之舊文，今亦不可考，且即可考，此亦係校書中事，固不能並著於錄略也。班氏省七略而志藝文，則更不當注於下。且各本異文，注不勝注，此本係校書中事，非著錄中事。至劉向書錄中偶云：某誤爲某，此亦不過就其訛誤多者，於敍錄中略發其例。詳悉自當存本書中，又兩存其說，及刪去篇次，存其闕目，此亦皆校書及錄略中事。章乃以此責班氏，使著錄互見之法不傳過矣。章謂「七略以兵書、方技、數術爲三部，列於諸子之外者，諸子立言以明道，兵書方技、數術皆守法以傳藝，虛理實事，義不同科故也。」案此亦章氏強爲之說，不知兵書中如兵權謀所列孫吳諸書，方技略中黃帝內外諸經，及數術五行類諸書，何嘗不言虛理，何莫而非道也？而諸子略中如墨子之技巧，及農家中之尹都尉汜勝之蔡癸諸書，何嘗不傳藝，何莫而非實事也？近世江瑔爲讀子卮言論，農家非言農事，本章氏此說，猶膠執轂理道器之分，不知古學在官道不離器言，不離事故，六經載道之書也，重在其義，然六經所記皆事聖人不以空言說經，故謂六經皆亦無不可。且如尹都尉汜勝之蔡癸諸書，固皆言樹藝耕農之事者，今其佚文猶在，可覆案也。何得謂農家不言農事耶？道藝雖殊，其爲諸子則一。章氏補校漢志篇亦云：「任宏之校兵書，李柱國之校方技，道器並舉。」此又強爲區別，甯非自悟？竊疑七略諸子兵書、數術、方技之分，蓋以劉向領校諸子，兵書校自任宏，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因校理人殊，故要子政不列十家者，非子政所校也。劉歆既卒，父業而總爲七略，即當收兵書數術方技於蕭歆，纂七略亦各別爲部。劉光賛漢書藝文志注云：「兵書數術及醫均宜爲家，而醫尤子之中，乃因其父分校之舊錄爲七略，是於子政所校未嘗復用心致核也。」 其於分合之

章云「蕭何律令，叔孫朝儀，張霸尚書，尹更始春秋之類，皆顯著紀傳，而本志不收，此非當時之遺漏，必本志有殘缺不全者矣。」不知律令，朝儀乃係政典，無待校讎，向歆著錄自以當時中祕所藏，校理之書爲限。張霸尹更始之書不在中祕，故不列入。論衡佚文篇言霸造作百二篇書奏上成帝出祕，尙書以考校之無一字相應者，於是下獄於吏更白霸罪當至死。成帝奇霸之才，赦其辜，亦不減其經。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正說篇說同釋文敍錄亦云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謂其書是霸書本爲向所不取，被黜而傳在民間，故不著錄。從知尹更始之春秋蓋亦中祕所無，故不著班固因七略而志藝文，所入亦以中祕增加者爲限。若夫中祕以外之籍，民間傳習之本，今可考者尙有三十三種，二百七十四家，三百六十七部。詳姚振宗輯漢書藝文志拾補此其例，書中統計數也。姚解雖不能無誤，然大體固屬不差。則又不止張霸尹更始數家也。至疑本志殘逸不全，則漢志自有部附屢識綽一種，十一家十一部，綜計二十四種，二百八十五家，三百一十七部。廣韻東中字注「漢書藝文志有室中周著書十篇」又下本志二仙經字注「漢書藝文志有遷子著書」。今本漢志皆無知確係佚文，而章氏殆未之考也。

右著錄殘逸

章云「鄭樵以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劉略班志不收，以爲劉班之過，此劉氏之過，非班氏之過也。」案班志謹守劉略，不收二書，因非班過。然七略不收律令章程，亦非劉過也。蓋向歆司籍主於校讎，故錄略所登，惟讎校之書在焉。若夫蕭何律令，張蒼章程，乃朝廷政令，懸諸國門，如今憲法條文，不容變易一字，則自不待校理，既未讎校，錄略自不載其書，又于二劉何咎乎。

章氏補校漢志，矜矜于道器之說，以爲儀注當附禮經，史記當附春秋，陰陽書龜雜占當附易，曆譜當附春秋，五行當附尚書，又以律令當附法家，掇取申韓部于首條，章程掇取呂氏春秋部於首。不知陰陽書龜雜占皆數術之書，漢志六藝與數術界限極嚴，故易類但著易經十二篇，而周易三十八卷，周易明堂二十六卷，周易隨曲射五十卷，大策衍易大次，雜易於陵欽易吉凶等書，均置數術略，然則何能以陰陽書龜雜占附易耶？春秋雖資譜爲用，然曆譜自係專門，非出於春秋也。五行本數術專門之學，自古有之，洪範之言五行，猶後世史書五行志之載五行也。以五行源於洪範，猶謂五行出於五行志也可乎？且尙書又有禹貢，然則後世地理書亦當附尙書爲部次耶？至以律令當附法家，呂覽當冠章程，則尤無理致。劉咸炘曰：「律令官守也，法家私門也，以源附流，與其所持論矛盾。尙書已有呂刑，律令豈原於法家乎？司寇所掌刑以輔禮，當附之官禮甚明。」續校讎通義國章篇呂覽本非章程，且係空言，無闕典制冠之章程，妄矣。惟以儀注附禮，史記附春秋，七略無史部附之二家，差無大謬。但後世儀注史記日繁，又何能盡附二家？苟以四部之法例之，則禮春秋固屬經典，所以垂訓，儀注史記但記典禮實事，本史部之書，又何可附著二家。

右補校漢藝文志

鄭樵以太玄當歸易類，章然其說，不知太玄雖擬易，其體則非經，自係一家之言，隸之儒家，固得其所。朱一新無邪堂答問曰「太玄自爲一書，其數並非易數，然其旨固不悖於理，班氏八之儒家位置最當」若以其擬易，遂可入易類，則法言亦擬論語，豈可置法言於論語乎？是二氏皆未達劉班部次之旨也。又章以官箴當入職官，不知職官乃屬典制，官箴意主箴諭，何可奉爲一類？班氏附之儒家，猶較章云附之官禮爲宜也。

章謂「鄭樵云『漢志於醫術類有經方，有醫經；道術類有房中，有神仙，亦自微有分別』。」因議後人更不本此。今按漢志方技略醫經第一，經方第二，房中第三，神仙第四，未嘗別有所謂道術類。自注止有道家，且以房中神仙屬之也。如謂今本編次失敍，則敍例明云「序方技爲四種，一

不知樵何所見而爲此說也。」此章今本校讎通義無之見章氏遺書補編（靈鷲）圖書第四集劉刻章氏遺書校讎通義已據補入案此章氏未詳審漁仲之言耳。「醫術類」「道術類」之言，自係鄭樵所加。漢志序方技爲四種，鄭氏以屬分之，謂前兩類屬醫術，後兩者屬道術耳。何用詫怪耶？章氏不審其言，乃轉疑漢志編次有誤，如章所云豈徒漢志無「道術類」？漢志又何嘗有「醫術類」耶？

章謂「世本當入曆譜，漢志既有曆譜專門，不當猶附春秋。」案據秦嘉謨世本輯補考之，則其中有帝繫篇，有紀，有王侯譜，有世家，有大夫譜，有傳，有氏姓，有居篇，有作篇，有謚法。內因有爲表譜之體者，然其大體則皆非表譜。章氏竟以爲當入曆譜，失之不考矣。

章以漢高祖傳孝文傳當入尚書，劉咸忻白「嚴可均謂魏相傳相表奏引高帝所述書天子所服弟八卽十三篇之一，蓋卽詔策所稱也。此二書乃二帝稱述先王，故入儒家。詔策亦述古而附之，章氏欲附之尚書非也。泥於詔策耳。河間獻王對三雍宮不附禮經是其例也。」續校讎通義漢志餘義篇又章以戰國策當與兵權謀及縱橫家重複互注，如是則注不勝注，且非漢志體例，說已見前。

右鄭樵誤校漢志

焦竑以五經雜議入孝經非，改入經解，爾雅小爾雅入小學，章然其說。謂漢志無經解，宜入於諸子儒家，是皆未達漢志部次之法者也。漢志孝經類著錄本分三類，自孝經古孔氏至安昌侯說爲一類，皆經說屬於孝經本體者也。自五經雜議至古今字爲一類，此皆五經總議之書。爾雅小雅所以通羣經之訓詁，古今字所以解古今語。詩闡雖止義引爾雅序曰「釋古釋音通古今之字」蓋古今字用以通經漢人不以爲小學明經字之異同也。弟子職，則幼學之門徑，故附於末爲類。蓋孝經者入孝出弟，本幼學之事故，以弟子職附之。而孝經又爲六藝總匯之書。鄭玄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君後，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是也。乃大梁人說秦始皇者。姑舉本紀

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匯之。故以五經總義附之。說經之書，緣經起義，諸子之書，自成一家之言，二者因不同科。章乃以五經雜議當入儒家誤矣。不達漢志條理，而轉謂漢志此門「本無義理」，是自不明義理也。四庫提要五經總義類敍謂「宣帝時始有石渠五經雜議十八篇，漢志無類可尋，遂置之孝經中」亦未識漢人以孝經爲六藝總匯之旨，其後隋志以五經總義附論語、師漢志此意蓋孝經論語皆羣經總義也。

章謂周官保章、爾雅釋天等當裁列天文部首，大戴夏小正小戴月令等當裁列時令部，禹貢職方等當裁列地理部，駁已見前。

章謂晏子入墨家，非以晏子爲墨者。檀弓名篇，非檀弓所著，孟子篇以名其書，猶孟子之告子、萬章名其篇也。案晏子一書雖記晏子之事，實借明儒家之旨，其中居喪盡禮，又云「樂亡而禮從之」，諫篇上皆與墨家節葬短喪非樂之旨殊。柳氏以爲墨家因非，此譯復堂劉師培均辨之甚詳。四庫提要隸之傳記類亦未確。魏劉向晏子敍錄言「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則當隸儒家甚明。章乃以檀弓、梁惠王爲況，不知晏子全書皆述晏子言行，豈檀弓、梁惠王取首句字命篇之例？章氏之言比擬不倫矣。

章以高祖孝文二傳當入尚書，駁已見鄭樵誤校漢志篇。

章謂「焦竑以漢志管子入道家爲非，因改入於法家，其說良尤。」案「管子者，祖述大公。」國故論衡原道上本道體而法用，其迹雖有類於法，然所操則道術也。蓋道流而爲法，故史記以老莊申韓同傳。太史公曰：「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則劉班列管子於道家，正所以明學術遞嬗之迹，可謂洞悉源流，彰明大道者矣。章於別裁篇亦曰：「管子道家之言也。」而此又轉附焦氏，何其無定見與！

章疑雜家之尉繚與兵形勢之尉繚，本非一書。案雜家之尉繚在商古釋音通古今之字，蓋古今字用以通經漢人不以爲小學。

十年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

其計以散財物賂諸侯爲雜家者流兵家之尉繚

先魏公子無忌隋志云「尉繚梁惠王時人」是也。惟隋志誤以兵家書

著之雜家隋志兵家梁有尉繚子兵書一卷姚振宗攷證云「案是書梁時有兩本一五卷

本有錄一卷入雜家一二卷入兵家五卷二十四篇是志錄有明文一卷亦二十四篇則四庫

提要實著錄也故知一卷卽雜家之五卷本志此條注云繚有而不云已似亦以爲一書」是

隋志雜家兵家所著本屬一書尉繚子首稱梁惠王問隋志云繚梁惠王時從知隋志誤以兵

家爲雜家後世雜家書亡惟存兵家四庫兵家提要「漢志雜家有尉繚子二十九篇

又兵形勢家別有尉繚子三十一篇今雜家之尉繚」考由梁惠王至始皇十年已

百餘年則非一人甚明。又章於漢志兵書篇謂兵家之尉繚與雜家尉繚

同名而漢志不別白未知漢志從簡故於儒家之景子孟子與兵家之景

子孟子皆不別白尉繚亦猶是例然苟以其著錄篇數及時代先後考之

固知其爲非一人一書也。章此等致疑皆乏詳考之過梁玉繩以雜家尉

繚與兵家爲兩人是也。惟疑卽尸子所云之料子則非。俱見晉記五別錄明

謂「繚爲商君學」尸子則爲商君師尸佼何得稱繚乎漢志雜家尉繚

列尸子前亦係後人誤倒蓋誤以雜家與兵家爲一人見兵家尉繚先魏

公子故亦移此尉繚於尸子前以配合之耳。

章謂「龜卜蓍筮長短不同志並列之已嫌未析」劉咸炘曰「蓍龜皆用以卜與雜占不同自可並爲一類。章氏乃以爲未析過矣。」續校

又章以五行本之尚書陰陽蓍龜本之易評已見前不復具論。

右焦竑誤校漢志

章云「官司典常爲經師儒講習爲傳其體判然有別」案經之名本對傳而言有傳而後有經雖諸子之書亦然故老子有鄰氏傳氏徐氏之傳卽奉其本書爲經墨子亦有辯經韓子內儲說諸篇內亦標明右經則其後諸條爲傳可知又管子自牧民至幼官圖九篇皆題云「經言」

而復有牧民形勢等解則傳也固不必官司典籍乃可稱經蓋經織從絲也。本編絲綴屬之稱異於百名以下用版者亦猶浮屠書稱修多羅國故論衡文學總略初非尊異之名因有傳而稱經故顯見經之日重六藝稱經亦由是起其時已在戰國中葉傳記流行之後漢承秦火之餘古籍殘缺儒學大行故六藝之書益形重要乃有常道不刊之說究其原始何嘗爾爾必以「官司典籍爲經」考之戰代尚且不合況其前乎案經名章於經解音之甚精此處含渾故重申之

章云「讀六藝略必參觀於儒林列傳猶之讀諸子略必參觀於孟荀管晏老莊申韓列傳也」以爲「此用史翼經之明驗」其說是矣雖然未之盡也姚振宗漢志條理敍錄云「此特定其大略耳論其發明則列傳之外紀志書表皆有可以互證之處若其隱僻之書則雖求之諸子百家有所不能盡數術五行家多前人所未言則難之又難者也」由是而言則四部之書無不可互相參證發明固不僅以史翼經而已蓋校讎之學語其專門則事兼考訂舉凡六經之授受傳注之得失諸史記載之同異子集之源流派別以及文字之譌正發疑正讀版本裝池紙墨精粗何莫而非辨章考鏡之端乎且考訂之學愈進愈密至於無窮盡也。

章氏以古五子災異孟氏京房當互見數術略劉向許商五行傳記當互見五行類韓詩外傳當互見春秋中庸說當互見儒家樂部雅歌詩當互見於詩部及詩賦略董仲舒治獄當互見法家又以禮記各篇皆當用別裁之法裁入各類駁俱見前不復置論。

章曰「孔子三朝記七篇今大戴記有其一篇」案章此本顏籀之說也漢志三朝記下師古曰「今大戴記有其一篇」然王氏漢志考證云「七篇者今考大戴禮千本案當作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辯用兵少聞史記漢書文選注所引謂之三朝記爾雅疏張揖引三朝記皆此書也」沈欽韓說同據是則七篇俱在大戴記也章氏於漢志王伯厚考證亦未嘗一讀耶又謂「七篇具出大戴而劉班未著所出」不知漢志無別

裁法三朝記本係單行，故不著所出，駁已見前。

章謂「爾雅訓詁類也，主於義理；古今字象隸類也，主於形體。」二書不當爲類。又以兩書皆不當入孝經類，駁已見焦竑誤校漢志篇。

章以班省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今攷之詩賦略不見，疑志文有佚。

不知古賦頌通名不別，故李思孝景皇帝頌十五篇，七略列於孫卿賦類，斯其徵矣。漢志詩賦略有淮南王賦八十二篇，劉向賦三十三篇，今既無從一一攷其篇目，章氏安知不在其中？復疑「志文有佚」尤妄。又章謂「省太史公四篇，按太史公百三十篇，本隸春秋之部，豈同歸一略之中？」猶有重複著錄及裁篇別出之例耶？」不知班云「省太史公四篇」乃係指馮商所續太史公而言。章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今

漢志著錄商書七篇，省四篇，正與章昭所云十餘篇之數合，並非太史公

百三十篇也。以班志云省之例推之，自係重複，惟今篇名無考耳，非裁篇

別出也。凡此章氏之疑，皆乏深審。

右漢志六藝

周史六弢師古曰「卽今之六韜。」王氏考證五通鑑外紀云「志在儒家非兵書也。」館閣書目曰「周史六弢恐別是一書。」沈德銅熨斗齋隨筆云「今六韜乃文王武王問太公兵戰之事，而此列之儒家，則非今之六韜也。六乃大字之誤。古今人表有周史大弢古書無韜字，篇

韜始有之，當爲弢字之誤。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大史大弢」，蓋卽其

人。此乃其所著書，故班氏有孔子問焉之說。顏氏以爲太公之六韜誤矣。」案人表中下「周史大弢」列周景王悼王時，卽魯昭公世。與志注「孔子問焉」之說合。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太史大弢伯常騫」，案伯常騫亦見人表中下，人表作伯，與大弢同時，亦爲周史。晏子春秋問下二人皆周史，故孔子問焉。則此稿爲大弢無疑。章氏轉據誤說，疑疑。

之非也。

章氏以虞氏春秋當附著春秋，賈誼五十八篇互見法家，董仲舒互見春秋鹽鐵論附於尚書說苑新序互見春秋，世說可互見春秋，列女傳當附次春秋，互見於詩，呂氏春秋當互見春秋，淮南當互見道家及裁商君開塞耕戰入兵書，韓非解老喻老入道家，評俱見前，不復論。

章以劉向任宏校讎有互注之例，而班志無之，遂曰「司馬遷之統載籍也，疎而理班固之志藝文也，密而舛。蓋遷能溯源固，惟辨蹟故也。」

不知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敍專論春秋一家之學，故旁及支流，詳厥原委。正前所云專科書目，自當用互著別裁之法。若夫部次目錄，則守體貴嚴，自不能一概互著。矧劉向任宏亦無互著之例，班志例從簡要，豈可以此責其舛乎？說俱見前，不復論。

章責漢志部老子鄰氏經傳，傅氏經說，徐氏經說而不載老子本書篇次，以爲劉班之疎。不知傳本傍經而立，古人傳學皆兼經傳，如伏生之傳書，卽有大傳，申公毛公之傳詩，則有故訓傳，輞固韓嬰更有內外傳，蓋所傳之典爲經，後師之說卽傳經無不同傳，則有異。古學皆師師相承，故傳經亦皆有傳，有經而無傳，則不得爲學。志所著鄰氏經傳，傅氏經說，徐氏經說，自係傳老子者三家之書，然既題名「經傳」「經說」，則經自在其中焉。有有傳而不及經者哉？六藝諸師所傳，亦兼經傳，漢時尊經，且六藝之傳人衆，傳說多，故劉班以經傳分著。至老氏之書，則就其人所傳，經傳並舉，章氏乃以此責劉班過矣。

章疑伊尹太公之書，乃假設問對，偶及其人。又曰「且如儒家之魏文侯平原君，未必非儒者之徒，篇名偶用其人，如孟子之有梁惠王滕文公之類耳。不然，則劉班篇次雖疎，何至以戰國諸侯公子稱儒家之書與？」案伊尹陳素王九主之事，太史公素王妙論云「管子設輕重九府，行伊尹之術。」御覽四七三引，蓋伊尹管子皆古以道術致用者。至太公則班注明云「周師尙父，本有道者。」自係道家無疑。歐故論衡原道上亦云「伊尹太公有發亂之材，未嘗不以道家言爲急。」且其書久佚，何由知其真僞，斷

其爲「假設問對，偶及其人」乎？自無從致疑也。若魏文侯則師田子方，受子夏經藝，文侯撰孝經傳，自係儒家者流。漢志儒家平原君七篇，班明注云「朱建也」。其書何不可列儒家乎？章欲駁漢志而班注亦不細讀，乃謂爲「戰國公子」亦太粗心矣。

章氏以陰陽家敍例於衍奭之書無涉，與兵陰陽及數術略，諸種大區別。乃補作陰陽家敍例曰：「陰陽家者，流其原出於易，易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云云。案漢志諸子十家敍例均溯原官守，明其得失，若談天雕龍之說，由小推大，至於無垠，亦正志所謂「泥於小數」者流。漢志陰陽家之書不存。章氏徒見太史公書略述衍奭之說，遂以爲陰陽家敍例不及二人，不知敍例乃總述一類之學術，包舉各家而言，非述一人一家之學，自不能一一及之。章氏惟見衍奭之略，遂以爲敍例未涉及，使漢志陰陽家之書並存，章氏見之又不知將云。漢志敍例未涉及者何其多耶？斯昧於敍例之體者也。至陰陽家與兵陰陽數術略之異，則兵陰陽自係專言兵事，數術略所列乃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而陰陽家者流則多屬空言，思以易天下，救時弊，三類之分截然，自無欠區處。而章氏乃肆意駁斥更撰敍錄，推原於易，由章氏之道，然則法家出於理官，固禮經之支裔，名家正名分，固春秋之流別。吾人亦可另撰敍例曰：「法家者流，蓋出於禮記曰『禮以別同，異明是非』。」又曰：「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名家者流，其原蓋出於春秋，春秋以道名分。」云云。夫如是，則班志之失多矣。故曰：「有成心者不足以議古也。」

章云：「陰陽家公構生終始十四篇，在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前，而

班固注云：「公構傳鄒奭始終書，豈可使創書之人居傳書之人後乎？」不知班注此處乃係傳寫之誤。今舉三證以明之：著五德終始之說者乃鄒衍，非鄒奭。漢志陰陽家下「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曰：「亦鄒衍所說。」是也。此作鄒奭其誤一也。鄒子之書本名終始，不名始終，今此注云「始終書」，其誤二也。案史記孟荀傳言：「衍有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封禪書

亦云「終始五德之運」，書鈔九十九引別錄云：「鄒衍之所言五德終始」。文選魏賦注引七略云：「鄒子有終始五德書。」本志亦云「公構生終始」。《鄒子終始》、《五德終始》，皆云終始不云始終。

志中排列次第，略依時代先後，鄒奭修鄒衍之文，苟公擣傳奭之學，則當列於鄒奭前後，今在宋司星子章之後居第二位，不合三也。

案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公擣氏下云：「漢藝文志有公擣生終始十四篇。」師古曰：「擣音疇，其字從木，下傳黃帝終始之術。」周易師古注

但有「擣音疇，其字從木」七字，下傳黃帝終始之術，乃班氏注文，鄧氏不知藝文志有班氏補三代世表論引有黃帝終始傳，此所云黃帝終始書當即是類。從知今本「鄒奭」

乃「黃帝」之誤。「始終」當爲「終始」，「傳鄒奭始終書」本作「傳黃帝終始書」。故班志列之宋司星子章之後，鄒所見漢書猶不誤也。今

譌作「傳鄒奭始終書」，則全無理致。故來章氏之疑，然章氏矜矜言校讎之學，而誤疑於此，亦正坐不校讎之過也。又章疑問邱子將鉅子班俱注云「在南公前」，而其書俱列南公後，亦不可解。此章不知漢志條理，故也。漢志以學術爲宗，類中分類，如陰陽家則自宗司星子章至張蒼爲一類，自鄒奭子至五曹官制又爲一類，非僅以時代爲先後也。其後隋志條別羣書，亦類中分類，蓋昉於此。斯校讎目錄所以貴在辨章學術，爲專門之業也。若惟以時序爲先後，則橫通賣版亦能之，何貴於學？不然劉班既明注云「在南公前」，何反列南公之後乎？且漢志此處所列鄒奭、聞邱馮促、將鉅皆在張蒼之後，若如章氏所疑，豈鄒奭等尙後於張蒼耶？必不然矣。

章氏以五曹官制當入官禮，劉咸炘曰：「賈誼五曹官制徒託空言，未見實事。章氏既知實蹟不可入諸子，豈不思空言不可附官禮乎？」讀校讎通義漢志餘義姚振宗曰：「五曹官制本陰陽五行以爲言，而羲和官說」是也。此作鄒奭其誤一也。鄒子之書本名終始，不名始終，今此注云

「始終書」，其誤二也。案史記孟荀傳言：「衍有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封禪書

愈於捲入陰陽家言也。」案于長書王伯厚因學紀聞已謂其「當在史記之錄」惟以爲乃劉歆抑忠臣，則不成理由。故何焯云「長書不傳其列陰陽家也必有故，無取橫加誣斥」陶憲曾亦曰「其列陰陽家自別有意旨，後人不見其書，無從臆測，王應麟困學紀聞乃以此誣劉歆抑忠臣過矣。」皆不知古者忠孝傳諸五行，春秋繁露五行對曰「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加矣。」又五行之義曰「五行者，乃忠臣孝子之行也。」斯其徵矣。善夫章炳麟曰「自驅衍以陰陽消息，止乎君臣上下六親之施，漢興益著，至董生則比附經義，以五行說忠臣。今于長書雖放失，擬議其旨，以是爲根據，故入陰陽家無所惑也。」太炎文錄一說于長書蓋七略無史部故列女傳與此皆案其旨趣列於儒陰陽諸家。章氏論部次素矜於旨意，何於此不致思乎？

次之農家者流已近於藝，其道卑下，故又次之。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其道彌下，故以殿焉。斯漢志之條理也。

章氏謂「命物之名，其源實本於爾雅，後世經解家言辨名正物，蓋亦名家之支別也。」案命物之名，論其原始，自與文字相關，然爾雅亦非言命物原始之書。爾雅主在釋六藝之訓詁，自非名家之學，至後世解經家言，自爲考訂訓釋，乃經說者流比附名家，斯不類矣。蓋學術之興，本由簡而繁，論其原始，則大道固一，有何區別？然發展既成定型，則自具不易之封畛，必牽引末學比附其初，烏乎可哉？

漢志道家列伊尹太公鬻子管子等書，自係窮源之論。諸子之書，非必自著，要爲其子姓或傳其學者所述，則無疑也。蓋「伊尹太公有撥亂之材，未嘗不以道家言爲急。」國故論衡原道上 魯子管子亦然，皆古道術者流，故劉班以之冠於前。而章氏乃以爲此道家者流，稱述古人，因以其人命書，非以伊尹太公之人爲道家過矣。又章以管子當入法家，駁已見前，不復論。

章以戰國後無縱橫，其學具存，則以兵法權謀所參互。舉七略蘇秦刺通入兵書爲證，不知七略縱橫家見兵權謀者，惟蘇秦刺通二家。蓋其書本具兵家言，故劉向任宏並存其目。豈可以此遂斷縱橫家之學與兵法權謀互參，然則七略兵權謀又有孫卿陸賈淮南王等書，亦可謂儒家雜家之學與兵書權謀參互耶？

章云「刺通之書，自號雋永，今著錄止稱刺子，且傳云自序其說，八列於後，失事理之倫敍。」其說雖是，然漢志所列，亦非全無理致。蓋漢時尊儒，以其道最高，故首先之道家爲君人南面之術，故次之。太極生兩儀，一陰一陽之謂道，三公協理陰陽，助土承天，故陰陽家又次之。法者原於道德，乃官人所守，故又次之。仁義降而爲禮，名者正名定位，出於禮官，故又次之。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又禮之支別，故又次之。縱橫者出於行，人非國之大政，故又次之。雜家綜合衆家，兼儒墨合名法，無所專主，故又

荀子之書本名雋永，而志稱荀子，亦正此例。蓋古人著書多無名號，而校讎著錄則不可不名。如諸子之書多稱某子，皆係校書者所命是也。又或具名不正，或一書多名，則宜擇善而從，不可不使之割一。如戰國策之類是也。又或其名闇晦，令人觀之驟難索解，而改文從質者，如雋永之名荀子，鴻烈之名淮南是也。有此諸因，斯校讎所以不可無定名之法也。至編次之事，如戰國策書錄云：「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敍者以相輔。」又「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晏子書錄云：「義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爲一篇。」蓋校書必廣聚衆本，其編法篇數均各有出入。觀向敍諸書錄言中書外書臣向書臣某書篇數往往不同可證或外多於中，或中多於外。如列子書錄言中書列子五篇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中書多外書少或中有而外無，或外有而中缺。如晏子書錄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或書同而分合各異。如史記老莊申韓傳集解引別錄去申子今民間所上書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是中外書分合不

志條理三下劉咸炘曰：「云好議兵，非必全書皆議兵也。章氏謂當入兵家固矣。」續校讎通義漢志餘義篇又章以尉繚當入兵家駁已見前不復論。

尸子章云：「商鞅師之，恐亦法家之言矣。如云尸子非爲法者，則商鞅師其何術？部次雜家，恐有誤也。」案班志雜家敍固明言雜家爲兼儒墨合名法者，則又何疑？商鞅所師之術，且觀鞅說孝公以皇帝王霸之術，則鞅固爲雜家之學者，今以鞅書在法家，遂以尸子亦當入法家，不知條別部次以書不以人，故雖一人之書，可置二家。如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兵農謀公孫鞅二十七篇是也父子之學亦且殊類。如枚乘賦九篇在風賦類而其子枚眞賦百二十篇則在陸賈賦類是必謂商鞅受學尸子，則尸子當入法，然則韓非受學荀卿，則荀子亦當入法乎？且尸子明係雜家，其佚文可覆案也。劉咸炘謂「章氏持源流之說太過，顛倒虛實，混淆部次，一信矣。」文心諸子篇亦云一戶校兼總於雜術隋志雜家尸子二十卷目一卷，章謂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鴻烈解，僅稱淮南，此著錄之苟簡駁已見辨嫌名篇。

章以道家之黃帝銘與雜家之荆軻論，當互見詩賦。不知古論讀通名。史通論讀篇「班固曰贊荀悅曰論」蓋如史論之類，何可入于詩賦？劉咸炘漢志餘義曰：「荆軻論亦稱讀古論，讀通名無以定爲有韵無韵之文章。」氏謂當互著詩賦殆非也。黃帝銘本道家言，亦不可以有韵而入詩賦。猶之千字文百家姓之類，不可以有韵而謂之曰「詩」也。矧漢志本無互著之法乎？

章以書無逸詩，繆風大戴夏小正、小戴月冬爾雅釋草管子牧民呂覽任地諸篇俱當別裁以冠農家首，駁已見前。

章氏以小說家周攷班注「攷周事也。」青史子班注「古史官記事也。」謂「其書非尙書所部，卽春秋所次。」又舉大戴保傅引青史氏記爲證。不知班既云攷周事，而又列之小說，則其中或皆瑣事傳說，多屬揚厲不實故爾。至青史子則文心雕龍諸子篇謂「青史曲綴以街談。」則正班志所謂「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流。其爲小說家之書甚明。隋志小說家亦云「梁有青史子一卷。」則彥和固見其書也。而章以爲當

次春秋尚書謬矣。又轉引大戴保傳爲證，不知青史本氏也。世代皆有記述，大戴所引未必即此且即此青史子，又安能以片言斷其全書乎？

右漢志諸子

章氏以詩賦略詩當先于賦，以蕭梁文選賦冠詩前，絕無義理，其說誠辯。然劉班以賦先詩，亦不可謂絕無理致。蓋賦雖古詩之流，而詩賦略所列諸歌詩，則大抵皆漢以來所傳者，非直承古詩。而屈子荀卿諸賦，實作于戰國。以發展時代論，固當置賦于詩前，此其一也。七略賦多于詩賦，四而詩一，故劉班以多者列前，少者置後，此其二也。章氏必欲以詩先賦，固矣。且志明標「詩賦」，豈劉班不知詩先於賦者耶？

章以淮南王羣臣賦、秦時雜賦當隸雜賦下。劉咸炘曰：「總集類編，與別集合刻本不相伴。淮南羣臣及秦雜賦必是合本，與諸雜賦之內編者異。後世著錄家誤以別集入總集，不意章氏亦有此陋也。」類校錄通義

漢志餘義篇案孫卿賦內有長沙王羣臣賦三篇，及黃門書者王廣呂嘉賦。

五篇均此例。

章疑荀卿賦十篇不知是否從荀子中裁出，著錄不明，以爲劉班之陳夫七略既無別裁之法，劉班何必注明。說已見前不復論。

章以孝景皇帝頌乃頌不當雜入賦篇，不知賦頌通名，頌亦賦也。故

王褒甘泉宮頌見類聚六二引文選魏都賦注引作甘泉宮賦。洞簫頌漢書本傳稱文選卷十七題洞簫賦。劉咸炘曰：「屈原有橘頌，董仲舒有山川頌，馬融長笛賦序云『作長笛頌』，其廣成頌則上林長楊之流也。孝景皇帝頌當亦賦而稱頌耳。章氏疑之未當。」蓋六義流別，賦爲最廣，故賈生弔屈原文本傳稱其「爲賦以弔屈原」。子雲解嘲說文引稱揚雄賦氏部下引揚雄賦筆若氏隸據是以推，則賈誼惜誓必在賈誼賦七篇中，淮南王

安之琴頌及頌德長安都國頌等必在淮南王賦八十二篇之內，司馬相如封禪文蓋在相如賦二十九篇中，王褒九懷聖主得賢臣頌必在王褒

賦十六篇內，枚乘七發必在枚乘賦九篇中，揚雄趙充國頌必在揚雄賦十二篇中，劉向琴頌必在劉向賦三十三篇之內矣。凡諸稱號雖異，其實則同，故概可曰賦所謂「隨事爲名，則巧歷或不能數會其有極，百名而一致者矣。」國故論衡辨詩章氏以成相雜辭隱書當隸諸子雜家，案楊倞注荀子成相謂「蓋亦賦之流」。朱子雖謂「雜陳古今治亂興亡之效，託之風詩以諷時君，命曰雜辭，非竟賦也。」然託風以諷，則亦詩賦之流也。且辭賦亦通稱，故劉向哀屈原諸人之賦謂之「楚辭」。漢書揚雄傳亦云：「賦莫深於離騷，辭莫麗於相如。」是辭亦賦也。至隱書則請譬指事，遯辭隱意，意生於權譎，事出乎機急，自係比興之流，且成相隱書皆陳問對。魏史記楚世家伍舉之諫莊王滑稽傳齊威王之時喜隱淳於髡說之以隱

可見其體文心離龍詮賦篇云「荀結隱語」今觀荀子賦篇晉書皆作隱語，設問則隱語屬賦之流也。與賦之設爲客主正同。置諸雜賦，誠爲得體，而章氏以爲雜家誤矣。

章氏疑詩賦略失載武帝瓠子秋風之什及蘇李河梁之篇，案武帝之作漢志自己錄之。沈欽韓以上所自造賦二篇當是「傷李夫人及秋風辭」。王先謙以出行巡狩及游歌詩十篇「蓋武帝瓠子盛唐樞陽等歌漢鏡歌之上回曲當亦在內」其說是也。至蘇李河梁之篇，本係僞作，章氏特未之考耳。

章氏謂「詩歌一門，雜亂無統」。案此類錄高祖歌詩二篇居首，以其時代最早，且屬至尊也。次則秦二宗廟二條頌之屬也。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以下凡五條雅之屬也。自吳楚汝南歌詩以下八條風之屬也。黃門倡車轍等歌詩以下八條比變風變雅，至末諸神歌詩周歌詩四條特附入二頌二風耳。梁書庭立紀聞謂諸神歌詩以下四家比頌大體明白，何得云「雜亂無統，六義之遺法蕩然不可蹤跡」。

右漢志詩賦

章謂孫子「十三篇自爲一書，在闔閭時已然，而漢志僅記八十二

篇之總數，此其所以益滋後人之惑。」不知八十二篇內容之詳悉自具孫子書錄中，班志藝文何能備錄？說已詳刺通條至疑十三篇閼閼時已單行而此並著不分，則尤足證漢志無別裁之法也。

章氏謂「漢志以人類書」，如揚雄所敍，劉向所敍，孫子八十二篇之類，皆不分析，則校讎不精之咎。不知揚雄、劉向所敍，均係儒家者言，孫子八十二篇，均係兵家言。班志藝文，力求減省，故並著不分。若七略別錄，自必區別，標「臣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三十篇……說苑二十篇……」。姚振宗七略佚文敍曰：「史志之例，多從減省，如六藝略易家一條曰易經末一條曰章句，皆合並施。孟梁邱氏三家之經注，其第二條曰易傳，則統包周氏以下十餘家之書，除述本相

同不分外餘皆分別寫錄於易傳則每條加易傳二字於章句亦各加章句二字此體例宜然」鵝案姚說甚是漢志翻看七略力求簡易故有置下并合之例七略乃專門之書自必各條分著且觀隋志載七略凡七卷之多今漢志不過一卷據是以推則七略於每書下必皆有簡明之解題及其書之篇目如易經亦必明標易經施氏十二篇易經蓋氏十二篇章亦不至如漢志但曰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而已至別錄則益以書錄更加詳悉矣至孫子八十二篇之內容及細目於七略別錄亦自有詳悉之說明漢志力求簡易何能備載章氏以此責之劉向任宏失考甚矣又漢志不以人類書今列表以明之。

觀右表則漢志不以人類書又已明矣。其餘如儒家有孟子兵陰陽亦有孟子儒家有李克七篇李氏春秋二篇法家有李子兵權謀亦有李子（本作季）儒有景子兵形勢亦有景子兵形勢亦有王孫子兵形勢亦有王孫雜家有尉繚兵形勢亦有尉繚小說家有務成子數術五行類亦有務成子變異應方技房中類亦有務成子陰道及黃帝風后力牧師曠等或係依託或並非一人概不闡入然卽此已足明漢志不以人類書。孫武有圖九卷孫臏有圖四卷章氏謂圖非權謀之篇不當並列案古者左圖右書圖書本相附麗圖必有說說卽書也漢志圖無專類故以之附於書後自爲得體隋志亦以圖附各類書後卽仿此例若離書而列圖於他類則轉無所承接矣章又以七

錄「孫武八陣圖一卷」疑卽漢志九卷之圖案。此自當在八十二篇圖九卷中。畢以珣孫子敍錄云：「八十二篇者，其一爲十三篇，今所傳孫子兵法是也。其一爲問答若干篇，卽諸傳記所引遺文是也。一爲八陣圖，鄭注周禮引之是也。一爲兵法雜占，太平御覽所引是也。外又有牝八變陣圖、戰鬪六甲兵法，俱見隋經籍志。又有三十二壘，經見唐藝文志。案漢志惟云八十二篇，而隋唐志於十三篇外又有數種，可知其具在八十二篇之內也。」凡此章氏皆似失考。章氏責漢志於兵形勢家之尉繚與雜家之尉繚，兵陰陽家之孟子與儒家之孟子，師曠八篇與小說家之師曠力。

牧與道家之力；牧兵技巧之伍子胥與雜家之伍子胥及兵書之公孫鞅與法家之商君名稱俱同，而志皆不著其同異之故，辨其疑似。不知其上所舉各書家派既殊，篇數亦異，漢志既無互著別裁之法，則自係二書甚明。何用辨其疑似？著其是否一書，若其詳悉，則自具諸書敍錄中，漢志何能並著乎？劉師培校讎通義言亦曰：「尉繚師曠力牧伍子胥商鞅之書名雖著篇目，經濟則弗同，謂卽一書曷云其可？」鴻案章氏信據亦云：「尉繚既見兵家又見雜家，商君亦

法家雜家兩出，名同實異。」又曰：「按陰陽家之孟子，恐未必卽鄒孟子，或如孫武孫臏之同稱孫子耳，則不得以姓氏偶同而合於一也。」是章氏亦自知其並非同書而此乃故用以責漢志，非惟求全責備而已。蓋章於漢志條例亦多未窺，故爾。

右漢志兵書

章以五行家之鍾律叢辰日苑，鍾律消息黃鍾，鍾律災應當與六藝略樂經諸書互著。案漢志六藝略有樂記，無樂經，此當云與樂類互著。案鍾律災應蓋京房之術，房等以鍾律主十二月，用配陰陽五行以占吉凶災變。如隋書牛弘傳引劉歆鍾律書曰：「春宮秋律，百卉必凋；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聲必發。」所謂災應是也。至鍾律叢辰日苑，則如今之以五行生剋擇日也。鍾律消息黃鍾，蓋亦此類。故志著之五行類。章氏不考，徒見鍾律二字，遂臆斷當互著樂類，真妄說也。至五音奇恆用兵刑德，雖可互見兵家。淮南子兵略篇明於奇恆陰陽刑德五行掌氣候星龜策，辟此善爲天道者也。然漢志本無互著之法，亦不足責。

章謂「雜占家之禳祀、天文、請雨止雨、雜子候歲、神農教田、相土耕種」諸書，當與諸子農家互注。駁已見前，不復論。
章以山海經不當列形法，宜別爲地理專門。不知形法自具相地、相人、相物三科。漢志形法類敍明言之。山海經爲相地之科，志敍所謂「大舉九州之勢」者也。曷云不可？

右漢志術數

章氏以李柱國所校有醫經、經方，而無脈書、藥書，不知醫經敍明云「醫經者，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是脈書固在醫經中矣。經方敍云：「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是藥書固在經方中矣。劉咸炘曰：「經必診脈而明，故經可該脈方，必資藥而成，故方可該藥。」章氏漫不細省，謂不載脈書、藥書爲缺略，李柱國侍醫也，豈有醫家而忘脈與藥哉？續校讎通義漢志餘義篇

章又謂「房中神仙，則事兼道術，非復方技之正宗。」不知以道術兼房中神仙，自係後世道教之事。古道家與方技界限甚嚴，截然有別。觀漢志列老莊等書於諸子道家，而房中神仙列於方技可知。蓋房中神仙本係方術於道何涉。

右漢志方技

張穆「亭林年譜」訂補

趙儻生

亭林年譜據云初有其子衍生本崑山吳映奎「銀帆」據之寫定，是爲「吳譜」。上元車守謙（焯齡）再據之所著爲「車譜」。同時大興徐松亦寫成一本未刊，是爲「徐譜」。道光末平定張穆（石州）綜吳車二氏刊本及徐氏稿本寫成新譜。道州何紹基爲之刊佈。亭林生平涯略至此已云大備。然竊讀「張譜」反復再四，覺其於某數大關節處猶有舛誤，或不充分之處，爰爲訂補。

濟陽張稷若（爾岐）爲亭林北遊後所交第一人。廣師云：「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其推崇如此。而「張譜」於顧張交遊之迹，殊未詳考。如「順治十四年丁酉四十五歲」條下云：「至濟南與張稷若（爾岐）定交。……作儀禮鄭注句讀序。」定交云云，無誤。作序云云實誤。按蒿庵集儀禮鄭註句讀序云：

……所守者唯鄭注賈疏而已。註文古質，而疏說又淺衍，皆不易了讀。不數番輒罷去。至庚戌歲，愚年五十九矣，勉讀閏六月，乃克卒業焉。於是取經與註章分之，定其句讀，則節錄其要，取足明註而止。或偶有一得，亦附於末。

亭林小稷若一歲，則儀禮鄭注句讀成書時（康熙九年），亭林年已五十八。或云稷若儀禮句讀一書，集稿三十餘年初名儀禮鄭注節釋亭林所序，或係「節釋」，則仍可於順治十四年撰序。然此說亦不能成

立。按亭林所序，確爲後成之「句讀」而非「節釋」。亭林集儀禮鄭注句讀序云：

濟陽張爾岐（稷若）篤志好學，不應科名。錄儀禮鄭注，而采賈氏、陳氏、吳氏之說，略以己意斷之，名曰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并考石經之誤五十餘字，作正誤二篇，附於其後。藏諸家塾，時方多故，無能板行之者。

細讀序文，則亭林作序確爲「句讀」已成，且「監本正誤」「石經正誤」均已寫成，則其非順治十四年，已至明顯。愚意，此條應列在康熙十四年乙卯，蓋序中有「時方多故」，顯指三藩起事，且是年亭林曾訪稷若，並有贈詩一首。——此事前後兩種，竟有十八年之懸殊。

再此，亭林與稷若邂逅情況，譜中亦未引。瑞金羅有高（臺山）張爾岐傳云：

崑山顧炎武以博洽名天下，遇人平視，持麈岸，不肯假借。人人得偶語爲大幸。遊濟南偶於志館聞人談儀禮，駐聽之，則指畫古宮制，朝聘、大享、表次、筮位、土喪禮，內外男女賓主，東西面、南北面，哭泣、弔問之次，東西階，登降，送迎之節，又說鄉射、大射、鄉飲酒燕禮，歌舞、飲饌之節，擺櫂數千言，條理總貫井辨，不閑不慮，衝口飽贍，而辭尚不厭。比則大驚問館人曰：「彼何者？」館人曰：「是故鄉里句讀師張生也。」厥明炎武戒壇儀禮修古，相見禮，相與論議甚歡，恨相見晚。

羅有高乾隆間人，曾親在濟南查訪稷若行實，此記想可靠，足爲亭林稷若交遊事生色不少。而「張譜」寫於道光間，相距百年，羅氏尊聞亭林集，想可採擇而竟未錄入，亦一憾事也。

再者，亭林、稷若曾於康熙元年壬寅相見於章邱，此事吳張諸譜均未提及。按其會見處，可能是章邱隱士張元明家。據山東通志卷百七十一「張光啓，字元明，章邱人，明生員，崇禎末棄諸生，隱白雲湖上，開小圃曰省園，蒔光種竹，絕迹城市，年八十餘卒。著有張仲詩集」。亭林嘗有贈張隱君元明詩（見詩集）：「蒿庵集亦有「壬寅春訪元明先生張隱君歸賦」詩，足見稷若曾於壬寅至章邱。蒿庵集答顧亭林書云：

自章邱得近清光，數聞楮論，兼得讀諸作。謂是歷勝之途，自北徂西，所居僻陋，莫得確耗。……去歲春初，辱承德音，及惠韻譜，……此五六年來頗見之切，而相遇之難如此。……今夏同學艾兄攜所賜教誥，及論學書至，喜慰莫勝。

亭林送韻譜之事，爲康熙五年丙午。（此事有「孫夏峯年八十三」一語可據，張穆已考定。）稷若此信，以文內所述，當在送韻譜次年，即康熙六年丁未，再按信內所云，以康熙五六年再上推五六年，則可見所謂「得近清光，數聞緒論」者，當在康熙元年壬寅無疑。此番交遊，爲濟南初次邂逅後之更進一步的接近，其要重性較初邂逅更大，而「張譜」竟未提及之長山劉孔懷蒿庵集序也曾說：

余有事濟上，始識先生於萊蕪署中，時吳門顧亭林先生在坐，先生謂之曰：「壬寅於陽邱讀君古易序，非爲此公作乎？」亭人韻之。

此爲顧張壬寅會於章邱之又一證。

再者，稷若之自號蒿庵，其說「張譜」未述，只泛泛引其傳略而已。按「蒿庵」之號，乃稷若痛其父石首公（諱行素）於崇禎十二年己卯正月死於滿州兵之入關竄亂，取詩「匪我伊蒿」之義而起者。明史卷二四莊烈帝本紀，「十一年九月，大清兵入牆子嶺。十一月克高陽。十二年正月，大清兵入濟南。……二月大清兵北歸。凡深入二千里，閱五月，下畿內山東七十餘城。」明季北路卷十四亦云：「戊寅十一月，大兵入（山東）省……過德州……大兵數十萬薄（濟南）城……己卯正月初二早，大兵攻西北城，縱火焚樓。」是役，滿兵屠殺焚掠極慘，稷若父被殺，三弟爾徵被衝散，亡失下落，第沒滿清定鼎，此一段事只能晦言。

賦」詩，足見稷若曾於壬寅至章邱。蒿庵集答顧亭林書云：

莫得確耗。……去歲春初，辱承德音，及惠韻譜，……此五六年來頗見之切，而相遇之難如此。……今夏同學艾兄攜所賜教誥，及論學書至，喜慰莫勝。

亭林之母絕食死，遺囑亭林「勿事二國」，則與稷若身世，隱痛正同；此一點如經表出，則可使讀者對亭林、稷若之交遊，更增一層認識。

申徒負石挽河，志激而傷，不計夫際手啓足之意也。處士欲自死，欲黃冠，養孝而待其親者也。以其母故不果，著述自適，亦聊以云托爾。其所廢處，血淚斑斑，無日不屬石首也。誰謂處士死三十年後哉！

二

曲周路安卿昆仲，與亭林交遊之迹極密。亭林過河北，往往過曲周，並曾謁其父路文貞（振飛）祠，有詩記之。亭林撫子衍生未抵陝，前亦曾寄居曲周路氏舍。廣師云：「險阻備嘗，與時屈伸，吾不如路安卿。」其推崇如此。順治十二年，亭林以沈叛奴之事繫獄，「曲周路舍人澤溥者，故相文貞公振飛子也，僑居洞庭之東山，識兵備使者，乃爲憲之始得移訊松江，而事解。於是先生浩然有去志。」（全謝山亭林先生神道表。）致後之注亭林詩文者，多以澤溥安卿作一人看待，認安卿爲澤溥之號。「張譜」對此亦未剖析明白，只附其父振飛之傳於後，外附「亭林先生送書小帖」一條云：

路安卿，名澤溥，曲周人，故總督皓月公之長子。此亭林手迹，自然可靠。然則安卿既名澤溥，澤溥又爲何人？「張譜」未審明考。再亭林詩中，稱澤溥爲「舍人」，稱另一名太平者爲「光祿」。此一太平與澤溥澤溥，又究何關係？「張譜」亦未明考。茲按長沙三餘氏《南明野史》卷中唐藩有云：

特謹，「守困鳳官路振飛，非僅一時豆粥麥飯之感，察訪莫遇，晝夜爲思。能訪致者，賞千金與五品京官。」於是吳江縣諸生孫可久上書，昔聞其寓於洞庭，蘇麻可據願往訪之，是冬訪而得之，立授可久都督府經歷。振飛入閣辦事，第三子年十七，入朝，賜名太平，授錦衣百戶，改兵部職方主事，尋轉廣西按察司僉事，後奉勅隨撫巡丁父艱歸，與其兄居洞庭東西兩山之間。

太平乃御賜之名，爲振飛第三子。按其本名即澤溥，見於申堯望

(涵光)申端愍公年譜

崇禎十六年癸未冬，嫁女曲周路澤濃，清撫都御史援飛公季子也。

「季子」可作第四子解，亦可作第三子或最幼子解。再按申亮盟

聰山詩中有詩曰云：「妹家久寓太湖，歸寧四載復爾南旋，予病送至清

源，命弟護往作詩寄妹婿路三吾徵並乃兄蘇生。」末兩句云：「爲報太

湖雙隱士白雲常護故山薇。」——綜上所引，吾人可以斷定此昆仲二

人兄名澤溥號蘇生，一作甦生，即亭林詩中所呼爲「舍人」者，蓋此處

舍人非中書舍人等官，乃宋元明以來慣呼貴顯勳戚子弟爲舍人者也。

弟名澤濃（或作「農」）字安卿，永曆中御賜名曰太平，號吾徵，永年

申亮盟之妹婿，亦即亭林詩中所呼爲「光祿」者也。亭林餘集「文林

郎貴州道監察御史王君墓誌銘」云：「時君之甥路太平徵兵至樂昌，

乃往依之。」亭林所謂「險阻備嘗」者或指此。其「送書小帖」中長

子「云云係亭林之誤，蓋通例蔭官長子，而不知振飛季子隨父入朝，乃

捨長而蔭季。」

澤溥澤濃昆仲，以北人寄跡蘇州，未能北返，故亮盟、亭林均曾爲詩

悼而慰之詩云：

石洞深仙隱，洪崖如可招。風塵慘汨沒，蓑笠自飄零。客久人情熟，舊遊故國羞。不堪

丁令返城郭，已蕭條。（聰山詩集寄路蘇生）

翡翠年深伴侶稀，清霜憔悴減毛衣。自從一上南枝宿，更不回身向北飛。（亭林詩集路舍人客居太湖東山三十年寄此代柬）

亭林以南人久居西北，澤溥澤濃昆仲以北人久居東南，遭歷板蕩，故鄉多不可居，故詩中互相慰藉之情甚切。

三

孫夏峯（奇逢）上接東林，下啓習齋，與梨洲、二曲稱當時三大學者。其與亭林往還之迹，極足重視；而「張譜」敍此一條亦有問題。「張譜」康熙三年甲辰五十二歲條下云：「至河南輝縣訪孫夏峯先

生」其下僅泛引夏峯傳略，茲引「張譜」是年全文如下：

正月五日至蒲州之榮河，遊后土祠，過汾州，自大同至西口，入都。七月至昌平，閱天壽山，奠懷宗廟宮，至河南輝縣訪孫夏峯先生，還至泰安州度歲。

茲將夏峯自撰年譜同年文抄對於下：

二月聞濟上事，余具呈當事，北行。三月至中途，聞簡原書特爲表忠，毫無觸忌，釋濟守歸。余遂返。知余歸，復聞之督撫諭公，督撫劉秉璫之，余復北上。五月抵里門。次涿州，聞大司寇高公似斗已致書劉秉璫，因旋車歸北城。里門無事，戚友尋相過從。……七月修祀事。十二月里門族黨觴余北門，戚友畢至。……

亭林果至夏峯，必在七八月之後，十二月之前，而斯時夏峯正在保定容城鄉里，故其未獲晤面，自可斷言。然無論晤面與否，亭林果至百泉，自是當時遺民間一樁大事。夏峯自必錄之。即夏峯不錄，其門人湯潛庵、魏蓮陸諸子亦必補爲之筆。此類事正有例在。如傅青主之至百泉，丁寶銓傅青主年譜「康熙二年」條下云：

（四月至輝縣訪孫鍾元，奇逢引「青主」雜記頃過共城，見孫鍾元先生真誠謙和，令人諸意全消也。其家門雍穆，有禮有法，吾敬之愛之。）

而夏峯年譜同年條下，有門人箋云：

（太原傅青主（山）過夏峯，爲其母貞菴君求墓誌，先生重其人，隨手書與之。）

兩譜參照，足見青主之至百泉確鑿，而亭林之晤夏峯，對比之下，則成問題。故著譜諸人，當年似應廣蒐亭林手札及未刻諸稿，以求確證；不然，亦應加注「不遇」字樣，方稱允當。若僅以亭林集中有贈孫徵君詩一首，而冒然標明過訪，似欠妥。

四

亭林撫子衍生，以康熙十七年自曲周抵陝西富平，旋於次年移華陰，此後與亭林相隨，迄於亭林之逝世。吳車徐、張譜，既皆以衍生本爲根據，則所紀亭林在陝事，當較詳實。然亦未盡然。如王建常字仲復，朝邑人，明末以「三案之爭」而及禍之，王之案之從子也。著有復齋錄等書。而吳車兩譜皆作「鄒州長武人」，「張譜」亦因之，不稍改動。亭林之

與仲復，亦極推崇。曾有「寄仲復王先生書」（見朝邑縣後志）云：

仰止高風，非一日矣。頃過磁齋，讀大著深服先生潛心正學，根本六經，而下問虛懷，不遺凡鄙，豈非今人之古人哉？因有頤陽之約，信宿便行，未及摺衣上謁，翹首喟嘆，實深溯洄之慕。茲以下學指南一冊，知錄一部，中有舛誤，祈賜嚴正更期便道一望光塵，不盡。

此條應插入「康熙十六年」條下「九月入陝主王山史家」之後，「訪

李中孚於富平東南軍砦之北，李子德來迎」之前。

再者，康熙十九年庚申，王山史（弘撰）雖有其父之側室張氏歿，亭林爲免服之議，而仲復頗不以爲然。此等事，在舊日士夫固爲赫然大

事，故年譜似不能不予以廣蒐詳引。然「車譜」僅引其面質李兆洛太史之語，語欠中肯。「吳譜」則引入亭林本人致山史、仲復二札，使讀者對此事稍知原委，而不能詳。至「張譜」除引入「車譜」之語，刪去「吳譜」之語外，又自王山史山志中引入記「王仲復」一節，亦無關宏旨。而此番波瀾中心，則在仲復之一札，見王仲復先生餘稿（現陝西朝邑縣「文獻保存會」存有）札云：

體來教言免服之制，引經據傳，明且盡矣。但以處無異之於母膝，則不可。夫膝所謂

婢子也，人之配妾，與妻不同；婢又與妾不同，無子與有子又不同。今無異以司馬公少子後於從叔父，是爲祖繼體也。且夙擅文名，晚歸理學，爲閩中賢者，顧乃慙慚於父之婢子，而發乎情不能止以禮義，賢者固無此乎？若欲表其節，只可以辭，未聞以服者，此事以委屈傅會，恐爲無異，累不小也。夫先王制禮，不肖者不敢不勉，賢者弗敢過也。况禮經之所無者乎……

將此札引入札意，直率無隱，一可見舊日抱道君子之沾滯，一可見「車譜」所謂「致啓羣疑」之點，何在？並可以明瞭亭林答山史書所云「仲復之言，自是尋常之見，雖然，何辱之有？」之辱之由來。仲復「婢子婢子」不休，無怪山史之以爲辱也。

余近歲撰著「北學四譜」一書，對任公、賓四、外廬諸先生三百年學術史之著，妄冀補苴，故於王山史（弘撰）、張稷若（爾岐）、王五公（餘佑）、刁蒙吉（包）諸先哲軼事，多方探究，而無意中每每發現亭林年譜中有疑竇，即錄存之，以待考證。頃得四事，彙成斯篇。石州先生學殖淵邃，有此疏漏，如日月之蝕。此艸草之作，非敢以之薄先儒，僅以見年譜之作之大不易耳。

卅六年九月十八日寫於開封河大。

政部編製內

一百二十之分之一

傅角今土編

全定規按
圖價倍數發售

本圖彩色精印一大幅，係內政
部方域司依照最新劃定之東北
九省區域標準，編製而成。取
材新穎扼要，井包括熱河省全
境。業經內政部發給京地字〇
一二三三號地圖發行許可證。另
備掛軸，酌加裱工。

商務印書館印行

B(V)9006-87:5

二十世紀社會學

黃時樞

「二十世紀社會學」(Twentieth Century Sociology)當然這本書不會講了整個二十世紀的社會學。今年祇是一九四八年哪。這本書出版於一九四五年。但二十世紀已經過去的部份，這時期中社會學的發展，包括最近的趨勢，固然有簡略脫漏的地方，大體上已都敘述了。讓我們先看一看這本書的日錄：

序(Preface)

第一編(Part One)

章(Chapter)

- I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Soc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凱恩斯 (Huntington Cairns)
- II 社會學中的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ology)
勃琪士 (Ernest W. Burgess)
- III 社會學中的系統理論，今日的情況與展望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Systematic Theory in Sociology)
派生斯 (Talcott Parsons)
- IV 解釋社會學與推論的類型學 (Interpretive Sociology and Constructive Typology) 倍爾 (Howard Becker)
- V 社會文化的動學與演化主義 (Socio-Cultural Dynamics)

- | | | | | |
|---|---|--|--|---|
| XI | XII | XIII | XIV | XV |
| 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雷維茲 (Georges Gurvitch) | 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 羅斯 (Roscoe Pound) | 犯罪學 (Criminology) 霍爾 (Jerome Hall) | 知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Knowledge) 瑪爾 (Robert K. Merton) | 宗教社會學 (Sociology of Religion) 約哈 (Joachim Wach) |
| VI | VII | VIII | IX | X |
| 社會因果與變遷 (Social Causation and Change) 索基佛 (Robert Mortison MacIver) | 團體之社會誌 (Sociography of Groups) (劉) 威爾遜 (Logan Wilson) | 社會組織與制度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s) |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吳達特 (James W. Woodard) | 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雷維茲 (Georges Gurvitch) |
| VII | VIII | IX | X | XI |
| 芝南尼基 (Florian Znaniecki) (註) | | | | 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 羅斯 (Roscoe Pound) |

XVI 人類地境學 (Human Ecology) (註四) 劉溫琳與霍桑
(Emma Llewellyn and Audrey Hawthorn)

D. 南斯拉夫社會學 (Sociology in Yugoslavia) 羅崔克
(Joseph S. Rousek)

第11編 (Part Two)

章 (Chapter)

XVII 法國社會學 (French Sociology) 勒維·斯脫勞斯 (Levi-Strauss)

XVIII 美國社會學 (American Sociology) 拉利斯 (Robert E. L. Faris)

XIX 英國社會學 (British Sociology) 羅姆奈 (J. Rumney)

XX 德國社會學 (German Sociology) 薩洛蒙 (Albert Salomon)

XXI 拉丁美洲社會學 (Sociology in Latin America) 白斯蒂特 (Roger Bastide)

XXII 意大利社會學 (Italian Sociology) 康奴齊烏 (Constance Panunzio)

XXIII 西班牙社會學 (Spanish Sociology) 阿狄柴白耳 (Alfredo Mendizabal)

XXIV 俄國社會學 (Russian Sociology) 拉塞爾 (Max M. Laseron)

XXV 東歐社會學 (Eastern European Sociology)

A. 波蘭社會學 (Polish Sociology) 艾南尼基 (Eileen Markey Znaniecki)

B. 捷克社會學 (Czechoslovak Sociology) 羅崔克·約瑟夫 (S. Rousek)

C. 羅馬尼亞社會學 (Roumanian Sociology) 麥諾耳 (A. Manoil)

很明顯的第一部是敍述社會學探究的各個領域之情況，(註五)而第二部則是各國社會學的發展。編者顧維區與穆爾在「序」中說，「每個作者被要求一敍述被討論的那一特殊領域中主要的趨勢，二批評地討論這些趨勢，以及三、概述此領域的今日情況，特別著重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當然事實上並不每章都嚴格地依照這要求而寫成。大概第十章「社會控制」最合乎這個要求。這章便是顧維區自己所作。第二、七、九、十、十三、十五、十六等章敍述各該領域的發展都還詳明。但第三、四、五、六等章便不然。歷史敍述的部分極簡單且都係本作者自己立場而寫，多批評，主要是發揮自己的學說，尤其是第五章「社會文化的動學與演化主義」。這幾章對所用專門名詞都無解釋。另外有幾章則對一些重要名詞闡述甚詳，尤其第十六章「人類地境學」。作者在第一節闡述人類地境學者的理論時，將重要的名詞一一解釋清楚。本書實是一本為程度較高的人們看的書（參看「序」第七段），著重對原有各種學說的批評，以及尚待研究的問題，其困難，探討方法等等（參看「序」尤其第三段與第七段）。第二部所占篇幅較少（第一部占了近百頁，而第二部祇占了二百五十頁左右）。第二部中各章寫得亦較差。當然有幾章，如「法國社會學」「美國社會學」等等是極好的，對不少地方有新的解釋與新的評價。但大體講來，第二部較第一章末的「書目選萃」(Selected Bibliography) (註六)中列有華勒斯 (G. Wallas) 的「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不知如何竟未提醒作者在正文內論述一下華勒斯對社會學的貢獻。敍述各小國社會學發展的幾章，當然更是簡略。但這些小國內社會學發達本遲，實在亦無可詳細敍述的事實（波蘭較有可觀）。第二部敍述到的國家都是

歐美的亞洲的中國、日本土耳其等都顧。這是一個遺憾。（鮑格特斯（Bogardus）的「社會思想發展史」（Development of Social Thought），雖然不詳，卻述及中國與日本等國的。）但無論如何，近年來社會學者已注意到社會學較不發達諸國的情況，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所以如此者，大概因為這些國家的學生留學美國的比較以前多了，而且這些國家對社會學亦較以前重視，常延聘社會學發達諸國的教授來本國講學。

倘若要逐章詳述，則每一章的批評可以寫一篇文章，這裏祇可就本書中所見的近今社會學的重要思潮，略加論述。本書中並無一章或一節敘述「文化」（Culture）這概念的發展，亦未曾闡明從文化這概念出發來研究社會學的理論。這似乎是缺點。不論我們認為文化是否團體現象，至少文化對團體現象有巨大影響，而從文化這概念出發來研究社會學的學者們對社會理論的貢獻甚大，是大家知道的事實。

一本屬於社會學史的書，缺了這部份很令人抱憾。所以如此的緣故，我們不容易說。姑且猜測一下罷。第一，顧維區以為「文化社會學」（"Cultural Sociology"）便是「人類精神之社會學」（"Sociology of Human Spirit），包括宗教社會學、道德社會學（Sociology of Morality）、法律社會學、知識社會學、藝術社會學（Sociology of Art）以及教育社會學（Sociology of Education）（見頁二九二），而本書內已有專章敘述這些了。（但道德社會學、藝術社會學與教育社會學並未有敘述。）這說法可並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因為顧維區的「文化社會學」（Society）這概念了……」（The Concepts of Sociology p. 132）這當然稍嫌過分或者稍嫌性急，因為事實上這祇是一個對於將來發展的預期，而不是一個對於已達到的情況的敘述。但確然有着這個趨勢，社會這名詞太難給與定義。歷來社會學者追求這個實體（entity）要捉摸牠究竟是什麼，真正費去了不少精力。帕奴齊烏主張社會學是研究團體的科學，甚至說最好不用「社會學」（Sociology）一詞，而用「團體學」（Groupology）來代替。（見頁六五〇。）本書中有章「團體之派生斯這種看法，是根據他自己的理論體系。他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誌，」便是討論研究團體現象的有關概念與材料方法與技術的。

會體制（Social System）的科學。文化固然在經驗上是社會體制的基本，而且在某一意義上，是社會體制的組成分子。但在理論上不全是社會現象。帕奴齊烏以為社會學是研究團體（Group）的科學。他亦說，系統社會學研究文化，不是研究文化特質（Culture traits）、文化結構（Culture Complexes）、文化模式（Culture patterns）或者文明之興起與衰落等等，而是研究團體在某一文化中的地位或者功能。簡言之，系統社會學祇研究團體生活，而將團體，尤其社會團體，作為所有牠的調查與理論工作的焦點。（見頁六三九。）或許這是編者等的見解：文化的研究應歸諸人類學。既然如此，一本講二十世紀社會學的書便可以不加論述了。

從此上述，便知派生斯與帕奴齊烏對何為系統社會學的見解不同了。派生斯的是一種特殊的理論體系，正如索羅鏗的一樣。帕奴齊烏的看法卻是久為社會學者所闡述的了。斯莫爾（Small）便著重「團體」這一概念。鮑格特斯在「社會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st ed., 1913, 2nd ed., 1917, 3rd ed., 1922, 4th ed., 1925）中完全依據團體這概念來組織全書各章。一九四一年他在麥克密倫（Macmillan）出版的「社會學」（Sociology）亦是如此。遠在一九三一年，歐朋克（E. Pufank）已說過，「近來……團體這概念已漸漸替代了社會（Society）這概念了……」（The Concepts of Sociology p. 132）這當然稍嫌過分或者稍嫌性急，因為事實上這祇是一個對於將來發展的預期，而不是一個對於已達到的情況的敘述。但確然有着這個趨勢，社會這名詞太難給與定義。歷來社會學者追求這個實體（entity）要捉摸牠究竟是什麼，真正費去了不少精力。帕奴齊烏主張社會學是研究團體的科學，甚至說最好不用「社會學」（Sociology）一詞，而用「團體學」（Groupology）來代替。（見頁六五〇。）本書中有章「團體之派生斯這種看法，是根據他自己的理論體系。他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誌，」便是討論研究團體現象的有關概念與材料方法與技術的。

(見頁一四〇。)

今日最普通的對社會學的看法之一，便是以為社會學應是個客觀的，有特殊領域的科學，決非百科全書式的或者「科學之科學」(Science of Sciences)。像孔德(Comte)、斯賓塞(Spencer)或者華特(Ward)所想的一樣，帕奴齊烏說：「作者所理解的社會學，不再想作孔德所欲作的偉大的綜合，祇是想發展一種經驗的、自律的學科，在一特殊領域內工作，創造牠自己的理論與假設，方法學與技術，搜集牠自己的材料，以及達到牠自己的概括的論斷。」(頁六三八)這一點，本書各章之作者差不多都同意。再引一位作者的話，羅崔克說：「社會學不是一種『改良學』("Reformology")或者解決危機的方法，亦不是社會哲學、歷史哲學，或者社會科學的一種百科全書。」(頁七四八)本書編者在「序」中說過，社會學不是「歷史哲學」(Philosophy or History)或者「演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註七)差不多本書各章之作者都有此意。這「歷史哲學」與「演化論」實即指孔德與斯賓塞的社會學而言。那種體系是偉大的(grand)，在這裏，我不知如何總想及派克(Park)的影響來。派克充分社會學的發展為三時期：第一時期是孔德與斯賓塞的時期，社會學是一種歷史哲學，一種進步(演化)之「科學」；第二時期是「學派」("Schools")時期，第三時期便是調查與研究的時期，方才開始。(見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2nd ed., 1924 p. 44)

「法國社會學」一章的作者，勒維·斯脫勞斯，反對研究什麼起源，什麼演化的法則。他以為這種企圖應完全放棄。(頁五三六)這是極端的見解。但較溫和的，如羅姆納，則亦以為至少演化不必定是一線發展的，不必定經過某幾階段。(頁五七一)索羅鏗是反對一線發展說最烈的學者。他寫的一章「社會文化的動學與演化主義」便是敍述過去的一線發展說，加以批評，並提出自己的理論。索羅鏗說：今日的

學者已注意及社會文化的變遷之常在的、重複的特性、勢力、歷程、關係與統一。(頁一〇七以下)他最後說到「永遠重複的節奏、振動、波動、循環與週期」(頁一〇九)但我們以為，一定說一切都是循環的，有週期的，正如一定說一切都是線發展的同樣不妥。我們祇就所要研究的一個事實，加以研究，尋出其變遷的情形，便已足夠。在這裏最好別作什麼概括的論斷。

社會學不是社會科學的一種百科全書。這是人所公認的。但是社會學可否是一種基本的社會科學，研究一切社會現象之共通性，批判並吸收其他社會科學的原理，而且將社會學的理論供給其他社會科學作為不說研究的根據，作為研究時的參考。社會學可否是在某一意識上的「社會科學之科學」？對於這點，有些作者的答案是否。譬如派生斯說：「當然可能視社會學理論為與一般社會體制的整個理論有關。然而似乎這樣看法並不好，因為這看法要使社會學成為如此極端廣泛的一種學科，牠必須包括譬如心理學的大部分與所有經濟學理論最重要的另一種看法，是將社會學當作制度(註八)的科學，或者領域更專門些制度結構的科學……」(頁六六)但是，回答「是」的作者或許亦有。羅姆納表示有將各種社會科學聯合一起的需要，需要言他是否以為這「一般的社會學」是基本的社會科學。倘若是那麼便是至少有一位作者抱此見解了。我們知道「一般的社會學」不一定就是「基本的社會科學」。凱恩斯闡述這點相當清楚。(見頁一二)他反對社會學是基本的社會科學，但他以為是個一般的社會科學。他是竭力主張社會科學的整合(integration)的。這亦是近今的一個趨勢。學者們都感覺便宜上的分科不應使各社會科學不相合作。(譬如龐德在第三百四十頁上便說今日法理學的特徵之一是要與其他社會合作的運動。)我們決不能說某一問題祇對某一什麼學家是有興

趣的，我們更不能說某一問題，祇有用某一什麼學家的觀點來研究，方有結果。不分什麼學家，共同對某些重要問題，合力研究，這是我們的態度。

本書「序」中說，今日社會學中已沒有什麼「學派」了。派生斯以爲，昔日的「因素」(Factor)理論使社會學中分成許多彼此爭戰的「學派」，產生極壞的後果。(見頁五四)關於這點，愛爾吳特(Ellwood)亦有此見解。一九二七年出版的「社會科學的近今發展」(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一書中，他寫有「社會學的近今發展」(Recent Developments in Sociology)一章，其中即說祇顧一面的經濟、地理或種族決定論，既不合乎事實，又常引起危險的運動。(見頁三九四〇)一九三八年出版的「社會哲學史」(A History of Social Philosophy)書中，愛爾吳特將這些決定論者，都放在一起敘述，總名之曰，「偏見的社會哲學家」。因素不是沒有的，偏執某一因素便不妥，而且，經濟因素等，亦嫌太籠統。今日學者已分之爲許多，「獨立的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s")，譬如，經濟因素可分爲「輸入」、「輸出」、「商品價格」、「工資與所得水準」、「經費預算」、「商業指數」等等。(見頁一一三、一一四)今日社會學中已沒有什麼「學派」。今日社會學已成如編者所言，「社會學問題之邏輯」("Logic of Sociological Problems")似乎已確定地替代了「社會學體系與學派之邏輯」(Logic of Sociological Systems and Schools)。法利斯亦說：「目前已不再流行，每個社會學家建造一個體系而這樣成爲一個思想學派之父。研究的努力毋寧是愈來愈指向一個有限制的(註九)題目的深入研究……」(頁五五六)「可以預期，研究將繼續現代社會學史中常有的三個趨勢——一個脫離個人的建造體系的努力而傾向研究者們合力工作的趨勢……」(頁五六〇)研究的觀點是不偏頗的，不特別著重某一因素。所以凱恩斯說，被視爲「社會學的」(Sociological)，其特性是什麼，很難用一個字來總稱，但社會學的態度似乎是代表一種對於一般的人類活動的事實的著重，特殊因素如地理與經濟，其地位被充分承認，但活動不是祇自牠們中任何一個因素的觀點來看的。(見頁五)社會學的態度是綜觀的(Synoptic)，顧及整個的。

社會學被看作一種態度，一種方法。這亦是近今趨勢之一。這樣確可解決了何爲社會學這個問題。因爲一些待研究的問題始終存在，而每一問題牽涉的學科甚多，很難說應屬於社會學，抑屬於其他科學。若看社會學爲一種態度，一種方法，那麼便無所謂什麼學家不必斤斤計較某一個問題應由誰來研究；大家都祇是應用一種比較有結果的方法，來研究一些重要的問題而已。而社會學的態度方法，便是綜觀的進路(Synoptic approach)。霍勃浩斯(Hobhouse)說：「一般社會學既非專科研究開始前，自身完全的一種孤立的科學，亦不僅僅其他社會科學的一種綜合，祇是牠們的結果之機械的排列。牠毋寧是一個有生氣的原則，與所有社會的探究相互滋養，刺激研究，聯繫結果，在部分中顯示全體之生活，而從部份之研究回到一個更充分的對於全體之理解。」(The Sociological Review, 1:8, January, 1908)法國社會學家亦一向抱此見解。涂爾幹(Durkheim)法國社會學的領導者，便如此想。因爲法國社會學家不以爲社會學是一個孤立的學科，在牠自己的領域內工作，而視社會學毋寧爲一種方法，一種特殊的對於人類現象的態度，所以有不少法國學者，並無社會學家之稱，而其工作的結果卻是社會學的。有人抱怨法國社會學家所列書目，往往包括其他社會科學，不是純粹社會學，但若看社會學爲一種方法，一種態度，則便較有耐心翻檢他們所列的書目了。本來社會學者亦應熟悉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成績。本書「法國社會學」一章作者勒維·斯脫勞斯便以爲社會學者不可祇注意一個特殊團體或特殊社會現象，而需要對其他

研究人的科學，如心理學、史學等的原理、方法與結果，有相當的知識（頁五三六。）

提到方法，本書中第二章「社會學中的研究方法」寫得極簡潔，而極清楚，是篇極好的文章。讀了這章，對今日社會學中的種種研究方法都能有所知悉了。勃琪士，本章作者，對任何一種方法都未曾加以駁斥。但我們可以看出他是較重個案研究的。自從湯麥斯（W. I. Thomas）與芝南尼基的「歐美的波蘭農民」（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這部劃時代的著作出版後，個案研究逐漸增多。「生活史」（Life History）的方法逐漸為人重視。如道勒特（Dollard）即專為此寫過一本書。（註一〇）波蘭社會學者更喜採用自傳的材料。個案研究雖可以而且應該與數量的方法並存，但確與數量的方法不同。數量的方法，龍特堡（Lundberg）道特（Dodd）等竭力主張，但亦有不加重視者。如麥基佛（Moever）本書，「社會因果與變遷」一章之作者，（註一一）即以為數量的方法不能衡量各種因素的輕重。祇有在「動的方法」（dynamic assessment）（註一二）中方能衡量各種因素的輕重。（頁一二八）麥基佛根本以為任何社會因果的假設，都不能是完全的，祇能是近似的。（頁一三七）這種看法我們深表同情。我們認為我們第一要有勇氣面對現實，承認我們的認識能力有限度。今日的「知識社會學」可說是要人知道如何去理解一個學說，其背景所以形成的原由。但至今我們很難想出一個排除「個人方程」（Personal Equation）用個譬喻的方法，即使知道個人方程是存在的，甚至知道什麼是個人方程。而且，再如麥基佛所說，我們所不能充分理解的是本質上動的，時時變異的，這便是我們無從預測的原由。我們認為，第一要有勇氣承認這一事實，然後再在可能範圍內尋求那近似的假設。而且，我們認為在實際上近似亦已可應付我們的需要。正如三等分任意一角是不可能的，但是實際上可以近似地三等分任意一角。或許，承認主觀為

主觀，便是真正客觀了罷。我們當然力求愈近似愈好。但我們不明白自己，而徒勞無功地尋求，好像一位瞎子在一間暗室裏尋求一隻黑貓，豈不可惜？

倍刻亦認為數量的方法有其限度。他寫過一篇「社會學的實證主義之限度」（The Limits of Sociological Positivism,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6: 362-370, July, 1941）在本書第七十二頁，他亦批評過龍特堡。龍特堡是竭力主張數量方法的。他以為惟如此方可使社會學達於客觀的科學之城。本來希望社會學成為「科學」（Science）的希望，人人都有。如本書中帕奴齊烏即以為研究社會學不可有任何先見（頁六四七）他要尋出一些手續（Procedure），會產生使我們有權利稱社會學為「科學」的結果的手續。（頁六五二）派生斯道特的主張，便太是極端。他以為一切社會情境皆可用統計數字或圖表來表示。社會情境包含四種因素：時間、空間、人口與特性，皆可用代數公式來說明。而倡立了所謂「S 學說」（S-Theory）對這學說的反響，固然有好的，如龍特堡即是。但許多學者對之不滿。本書中如索羅鍾以為道特的學說太極端，已至悖理可笑的地步。他稱龍特堡在「社會學基礎」（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1939）中的說法，是遺派學者的形而上學之最粗陋、最天真的陳述（頁一一六，註一七）。威爾遜認為道特的學說祇是一個形式上的記法系統（System of Notation），這種記法系統在研究歷程中的價值是可疑的。（頁一六〇，註三五）這批評可說是一般學者的看法。

社會測量學（Sociometry）便較為人所贊成。威爾遜在本書第一百六十三頁至第一百六十五頁有很公允的批評。他說，表面上與形勢心理學（topological Psychology）相似，但遠較有收穫的研究方法，是社會測量學的方法。社會測量學使用的觀察與描述法，發現了不少一

向不知的團體調適與失調的原由。但是，他又說，社會測量學有其限度，他不能顧及意義與動機的問題，而且所利用的材料往往並不可靠（如常人的口頭報告）。祇是整個看來，社會測量學是作為科學的社會誌向前進展的確定的一步。

威爾遜對形勢心理學不加贊同，雖然本書其他作者有時提及形勢心理學似乎有稱許的口吻。他說，儘管形勢心理學家主張形勢心理學是一個研究團體現象的無比的方法，形勢心理學大部份祇是一個教授上的或者圖解的方式，來表示用別的人所共知而且與形勢心理學根本不同的手續所獲得的結果。這樣講來，形勢心理學尚未達到新的問題洞見或者材料。（頁一六三）

如今「功能」（Function）這概念已滲透了社會科學。在人類學中，賴特克力夫·勃朗（Radcliffe-Brown）麥林諾夫斯基（Malinowski）等一派當然得勢。而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等亦莫不著重功能。本書各作者，有的未開口，那麼不說過可，當然亦不說過否。而提及功能這概念的，皆取贊許的口吻。於是吳達特說，今日社會心理學有三個困難問題，其一即是「尋找共同的基礎，來達到一個完整的，有規律的，但是功能上銳利的（functionally incisive）應用科學」。（頁二四七）芝南尼基的「職位」（role）概念，亦與功能概念有關。（見頁二〇五）他並以為「團體制度」（“Group in stitution”）是任何有組織的社會團體，其分子之成了模式的功能與地位。（頁二二一）龐德說，今日法理學的特徵之一便是「一種功能的態度」（A functional attitude）。（頁三四〇）（註一三）派生斯的社會體制的學說，便充分使用了功能這個概念。（頁五八以下）

現在我們看一看評價（Evaluation）的問題。霍爾在本書中寫了一章「犯罪學」。他在第三百五十四頁，第三百五十五頁上說，「……最後，明顯地許多法律規則是既與民德（mores）相結合，而且具體表

現了社會價值。這是那一般的學說之一個方面。那一般的學說主張：一個觀點，是規範，是社會事實，而從另一個觀點，是倫理的原則；或者更直接地說，民德通常能够被辯護為倫理的。像已經陳述過的，犯罪學家的興趣是在於當作「事實」的刑法，以及與刑法規則密切相關的社會材料，但是，像即將辯明的，這科學的興趣是與評價不能分離，而且確然包含着評價……」本書其他作者對這問題都未曾有所發揮，但可以猜想，大部分作者是希望評價與作為「科學」的社會學分離，不然社會學便不能成為「科學」。（當然，祇是大部分作者，像龐德想來便不如此主張。見“Jurisprudence”，in Barnes, ed.,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pp. 464-466）我們卻以為價值亦是一實在，評價亦是一實在，在社會生活中都確然有其作用，即使我們不承認牠，莫視牠。我們承認評價的地位，正如我們承認不能達到「完全的」假設（見上文）一樣，都不足妨礙社會學成為一個科學。祇是社會學終竟不是物理學而已。斯莫爾與海士（Hayes）已早故去，愛爾吳特亦甫於前年離別這世界。我們悼惜，不然或許會請他來寫一章，或許會對倫理學與社會學的關係有所闡明。

編者在「序」中說明各作者的觀點有所歧異，甚至基本的立場，亦容或不同。確然如此，但大體上我們可以看出本書中各章所顯露的，同多於異。我們可以從本書看出今日社會學的趨勢來。本書亦確然用批評的態度論述了二十世紀社會學。

我們最後卻要抱怨幾件事。第一，本書沒有索引，是大缺憾。還有，本書用很大的阿刺伯字母放在很大的括弧內，來表明腳註。這樣讀時不是很分明，尤其當腳註與正文中的⁽¹⁾⁽²⁾等混在一起的時候。如頁三三九，所用字體不大醒目，雖然並不醜陋。除了沒有索引，最要抱怨的，便是排字的錯誤。我疑心打字的先生有問題，常常漏去了一個字母，加進一個字母等等。又如，“Wallas”成了“Wallace”，（頁四一一）“Tylor”

成了“Taylor”（頁四一三）“Schmitt”成了“Smith”（頁四一五）……還有書名或文章名稱弄錯了。（如頁一六四註四一與頁一七一。）

大小寫亦有弄錯。（頁四一六，第十六行。）標點固然有錯，甚至行次亦顛倒紊亂，讀到一半，讀不通了，到後面去找到下文，讀了一會，又要回到前面。錯得最大的則如頁一四一、一四二，有三個部分顛倒了，混在一起。（他如頁八三、頁六九七）每頁上面有“Twentieth Century Society”與章名，雙數頁上是書名，單書頁上是章名，但亦有顛倒了的。（頁三三七——三四〇）排字錯得太多，隨便計算一下（當然有遺漏的，不留心也），頁五〇至頁一四九，大約十五處，頁二五〇至頁三四九，大約七處，頁四〇〇至頁四九九，大約十六處，頁五五〇至頁六四九，大約二十三處，頁六五〇至頁七四九，大約十二處，亦有印得模糊，甚至漏印的。還有些錯處，則疑心是作者的失誤，如第五百八十七頁第一段中有“do established”一語。

抱怨得够了，實在爲了錯誤太多了。但若我們設想這一切祇是由於急於出版這一本寫及最近情況與趨勢的書之故，那麼當然我們可以原諒出版者「哲學叢書局」（Philosophical Library, N. Y.）的，甚至還要感謝出版者呢！「二十世紀社會學」今年是一九四八年，希望還有五十二年中能够看到社會學的更光輝的發展。希望人的科學與物的科學配合，和平繁榮，世界大同。

註一，在原書目錄中是“Fiorian Znamecki”，多植一個“f.”，當是排錯的。
註二，在原書目錄中是“Human Ecology”，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的「社會學名詞」中，譯作「人文區位學」。

三、在原書目錄中是“Florian Znamecki”，多植一個“f.”，當是排錯的。
四、“Human Ecology”，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的「社會學名詞」中，譯作「人文區位學」。

五、我們注意到本書並未提及社會病理學，應用社會學等，本書各章都是理論方面的，不尙空想，不建造任何偉大的系統，如孔德（Comte）、斯賓塞（Spencer）等人所爲，並不重理論派生斯（Parsons）說：「……我們所需要的，不是一個清除了任何理論的科學——而是一個科學，其理論之地位，在可能範圍內最近乎相當於數學分析在物理學中的地位。」（頁五四四五）本書編者在「序」中亦說在經驗的調查與理論的分析間，並無眞的衝突。

六、本書每章之末都有「書目選萃」（Selected Bibliography）與作者的簡歷，著作等等。

七、這裏譯作「進化論」亦可，且反而較好，想起斯賓塞等以爲演化（Evolution）即進步（Progress）。同樣「演化主義」亦可譯作「進化主義」。
八、原文中在“Institutions”之後有“in the above sense”一語，什麼“Sense”呢？見原書頁六六以上的文字。

九、有限制的題目，原文是“Restricted Subject”，即專門的特殊的題目，其深入研究之結果可寫成本專書（monograph）。

10. Dollard, John, Criteria for the Life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5.

11、這章不是麥基佛（MacIver）特地爲本書寫的。他寫過一本書，「社會因果」（Social Causation, Boston, Ginn and Co., 1942）。本書編者得他的許可，選出這幾頁作爲本書的第二章。

12、這是麥基佛的術語，相當於湯瑟斯（W. L. Thomas）與芝南尼基（Znaniecki）的「情境釋義」（Definition of Situation）。

13、在一九二五年出版，彭士（Barnes）編的「社會科學的歷史與風氣」（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一書中，羅頓（Rounds）寫了一章「法理學」（“Jurisprudence”），已知其中說過近今法理學的特徵之一是「功能的態度」（The functional attitude）了。（見頁四六三）

量子力學之發展

王 敏

一 序言

直到前一世紀之中葉，物理學以研究巨視現象 (Macroscopic Phenomenon) 為主要之對象。但是到了上世紀之末葉，由於電子、X-線、放射性元素等之連續發現，以研究微視現象 (Microscopical Phenomenon) 為主要對象之原子物理學乃漸成爲學界之主流。本世紀之初，量子論之發展，乃成爲原子物理學上之主要理論。如一九〇〇年蒲郎克之量子論 (Planck's Quantum Theory)，一九〇五年愛因斯坦之光量子說 (Einstein's Light Quantum Hypothesis)，一九一三年波爾之原子論 (Bohr's Atomic Theory)，自一九二五年後，量子力學及波動力學之理論發展，蔚然成爲原子物理學理論體系之完璧。其後二三年間，理論物理學之進步，將過去三百年間，物理學之進步完全改觀。至最近如中子 (Neutron)、陽電子 (Positron)、原子核之人工破壞、人工放射能等之不斷發現，以及原子核與宇宙線關係之研究，目前正在飛躍地進展中。

在如此急速之發展下，作爲量子物理學之基礎者，乃一九〇〇年蒲郎克所發現之作用量子 (Quantum of action)，即發現在一切作用中有一最小而不可分之要素存在。其值爲

$$\hbar = 6.62 \times 10^{-27} \text{ 厄}\cdot\text{秒}$$

因此原子物理學之定律與巨視物理學之定律，乃大不相同。

現今之量子力學，乃論原子體系最完備而統一之理論。研究原子物理學之理論，在今日，量子力學可算最充分而切實者矣。自蒲郎克量子論以後，量子力學之發展過程，甚爲有趣。本篇僅略論量子力學歷史發展之痕跡，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希海內賓達指正。

二 波爾以前之理論

原子物理學漸漸地發展，而進入研究原子的構造之階段時，是在一九一三年波爾理論發表後。在此期以前，已脫離古典理論而爲量子力學之先驅者有蒲郎克之量子論，愛因斯坦之光量子說。波爾首先將量子論應用於氫原子模型，得以解釋由氫原子所放出之光譜系列之現象。

在波爾理論以前，關於原子構造最進步之概念，爲刺德福特之原子模型 (Rutherford's atomic Model)。該模型是在帶陽電之原子核周圍，有帶陰電之電子迴轉着。作爲物質構造之要素，爲原子核與電子，在實驗上，並無可疑。在他方面，原子之運動與光有關，此事已由齊曼效果 (Zeeman effect) 證實之。因此關於原子內電子發光之實驗事實，

須用原子模型之理論，乃為當然之要求。

最簡單之原子為氫原子——由一個電子與一個原子核所組成之原子——其所發之光譜線，於一八八五年發現為巴爾麥系列(Balmer series)且其波長間之關係亦正確地測定無誤。氫之原子模型若以古典物理學之方法處理之，則該巴爾麥系列之關係便不能說明。於此吾人可知欲以古典物理學之方法研究原子之體系，則理論與實驗均具極大之矛盾。

為突破此項困難計，乃有擄取量子論之波爾理論之出現，至於原子內電子運動與光之關係，波爾乃放棄以前之理論，而另提二個新假定：第一假定為關於定常狀態者，原子內之電子狀態限於在某種條件之下，有一限定之定常狀態。第二假定為關於光之發散與吸收者，電子由一定常狀態移至其他定常狀態時，則有光發散或被吸收。其振動數(Frequency) v 如次式所示：

$$hv = E_2 - E_1$$

(E_1 及 E_2 為第一及第二定常狀態之能)。由此二項假定，對於氫原子所發巴爾麥系列之說明，波爾獲得成功。

三 波爾理論之發展

吾人一見波爾理論，便知他含有大膽之假定。且如氫原子之巴爾麥系列之關係，若用古典力學之方法，到底是不能說明的。因此作為支配原子現象之波爾新假定，乃是必然之事。且對於波爾理論甚關重要之原子模型及量子假定，其時早已出現，波爾僅將這些觀念整理後，另闢一新之理論基礎而已。

基於波爾理論及其後之發展，有甚多實驗事實，尤以光與太陽光譜之關係，皆得以說明。此即表示波爾理論之確實無疑。

波爾理論之重要點為定常狀態之概念，如依古典理論考察之，則

關於一切運動量，必須為連續變化之量。然波爾理論並非如是。關於原子內作周期運動之電子，有所謂作用變數量者，僅限於為作用量子。之整數倍時方能存在。在此狀態時，始為定常狀態。因此定常狀態乃是某一聯之整數所附之號數，此數稱為量子數(Quantum numbers)。量子數之種類僅依作用變數之種類而定。因原子內一個電子之運動，一般皆為三次元之運動，故量子數之種類亦有三種。

關於二個以上電子之原子光譜系列關係之規則性，早已知之。如以波爾理論說明，因有二個以上電子之原子定常狀態必須決定，為此目的，乃發現迴轉運動量之向量模型(Vector Model)方法。據此觀念，決定一般原子之定常狀態後，即可說明關於各種元素之光譜關係。其間有一重大之發現——電子之迴旋量(Spin)。

電子為一帶電粒子，一切電磁現象皆可以電子運動而說明之。例如在原子內迴轉之電子，由迴轉運動而生磁力矩 Magnetic moment。該磁力矩即被認作磁性之根本。且在說明原子光譜途中，吾人已證明將電子視作僅為帶電粒子，尚不充分。吾人須視電子除自身具有迴轉運動量外，尚具有一定之磁力矩。此電子自身之迴轉運動量，稱為電子之迴旋量(Spin)。

電子迴旋量係一九二四年荷蘭之烏倫貝克(Uhlenbeck)與高特斯密德(Goudsmit)二人所發現。由此觀念光譜之規則關係始能充分說明。將一切電磁現象歸諸電子之運動之一元之說明，為從來之傾向。其後二、三年間，由於相對性量子力學之發展，知道此迴旋量，並非所謂電子自身之迴轉，僅將相對性原理滲入觀念中，作為理論之特徵而已。

自波爾理論於一九一三年發表後，約十數年間，由於向量模型及迴旋量等觀念之導入，凡由原子放出之光譜系列關係，由分子放出之線光譜及帶光譜，X線光譜系列之關係，以及原子光譜之微細構造等

實驗事實，皆得以用波爾理論說明之。

四 相應原理 (Correspondence Principle)

雖然波爾理論頗有驚人之發展，可是作為理論之統一體系，尙不十分充分。此理論對於光之波長，既不能作明確之規定，而光之強度及偏光之規則性又不能說明。因此波爾於提出定常狀態與遷移觀念後，不久即導入相應原理，以補救其缺陷。

據相應原理，認為定常狀態間之遷移，與古典觀念中之原子內之一軌道相對應，所謂相應軌道，乃遷移前後定常狀態軌道之某平均數。該原理又認為由遷移而發散之光，其強度與偏光性均相應軌道之振幅及振動方向而定。如此看來，則不僅光之振動數，即其強度與偏光性及量子數之間之選擇規則，也能說明。

該相應原理在當時相當難解。因為一方面，所謂定常狀態間之遷移，由於量子論之躍進，始得說明光之振動數之規則性。他方面，由於假想之相應軌道而說明光之偏光及強度，恰如爲了表面之說明，而假想一所謂相應軌道者然。

相應原理所主張的不僅如此而已。所謂光譜現象之說明，並非所謂定常狀態軌道間之遷移模型之說明。這樣模型之說明乃吾人關於巨視現象所得經驗之期待。將此模型用於原子體系內，並不妥當。以數式表示光譜線之規則關係，必須能解釋物理定律之真正意義。相應原理本身之意義，在結局甚具備物理定律之形式，但以相應軌道作為表面之物之考察，則非適當之解釋。總之，相應原理在統一理論之完全性上說，尙不充分。更完璧之理乃是量子力學。

五 海生堡之量子力學 (Heisenberg's Quantum Mechanics)

一九二五年，海生堡開始引入量子力學。翌年，許萊丁格 (Shrödinger) 創波動力學 (Wave mechanics)。此二種理論，在數學上顯然有相同之內容，把牠合起來，便成原子物理學理論之大成。

在波爾前之古典力學，對於原子內電子週期運動之振動數與原子發光之振動數（即由實驗所測得之振動數）有關係一事，是不可解釋之事。故波爾乃放棄電子運動之古典之振動數與光之量子論之動振數之關係，而創新之遷移假定。根據相應原理，由遷移而生之量子論之振動數與古典之電子之振動數，乃是互相對應的。

海生堡更進一步，完全不考慮原子內電子運動之振動數，而以量子論之光之振動數，表示發光原子內之電子運動。據海生堡所建之理論，則電子軌道及振動數及振動數等「量」在原理上乃不能以實驗測得之「量」。吾人之物理必須建立在原理上可以直接受測定之「量」。

由此理由，海生堡以光之振動數，表示原子內電子之運動。其結果對於記述原子內電子運動之傅立葉級數 (Fourie's Series) 非放棄不可。因傅氏級數所表現之振動數爲一切基本振動數之倍音之形式，然由定常狀態間之遷移，光譜之振動數，並非如此形式。而光之振動數則能滿足李茲組合律 (Ritz's combination Principle)。因此關係，海生堡乃不用傅立葉級數而採用方陣學 (Matrix) 即關於某電子之座標及運動量等「量」以某一方陣表示之。此即海生堡之量子力學。

至於波爾理論，規定定常狀態之規則，即「作用變數必須爲作用量子之整數倍數」之規則。將與此相當之事項，換寫於方陣中，便是規定位置及運動之方陣之乘法交換規則。更進一步，由古典理論解釋運動方程式，乃爲必要之事。換寫爲方陣力學，則表示漢密爾頓函數 (Hammitt function)。祇須將方陣變換爲對角線形即可。該對角線之要素成爲能量準位 (Energy level)，即給予定常狀態之能量。如此考慮方陣之變換法則，若將漢密爾頓函數之方陣，變換爲對角線形，則該對

角線要素，即方陣之固有值，可以算出定常狀態之能。此事恰巧相當於

波爾理論之解古典方程式而導入關於定常狀態之條件，即與波爾理論所解釋者相同，由方陣力學解釋當然極為自然。因達到如上之發展而利用方陣之量子力學，稱為相應論之量子力學。

此利用方陣之量子力學，不僅對於實際上之例題與波爾理論同樣，且獲得與實驗甚為一致之結果。並且此理論與次節所述許萊丁格之波動力學顯為同內容者。但許氏之方法較為便利，故實際上採用較廣。

六 波動力學 (Wave Mechanics)

幾乎與海生堡之量子力學同時，特布勞利 (De Broglie) 研究物質粒子之波動性，在此以前，光之粒子性之觀念，在一九〇五年，有愛因斯坦之光量子說，該學說由其後理論之發展及康普登效果 (Compton effect) 之實驗，皆證明特氏研究無誤。特布勞利且認為電子樣之微粒，亦具有波動性。電子之波長，以光量子說相似之計算，則為

$$\lambda = \frac{h}{mv}$$

式中 h 為作用量子， m 為量子之質量， v 為量子之速度，此波稱為物質波或 De Broglie 波。該波長為電子時，則相當於 10^{-8} cm. 之程度。首先將物質波加入量子理論中者，是一九二六年許萊丁格之波動力學。

光亦電磁波之一，於實際上，其所表示之波動性僅係波長問題，幾何光學並不研究光之波長。物質粒子具有波動性，較電子質量大之粒子，波長極短，幾乎可以完全忽視。如此可以忽視其波動性之學問，便是質點力學。此與光之忽視其波長之稱為幾何光學相當。至於質量極小之電子，其波長恰與原子同樣大小，故於討論原子內電子運動時，對於

電子之波動性不可忽視。考慮波動性乃為必要之理論。

由考慮物質量粒子之波動性之理論，許萊丁格乃建立波動力學。此理論之基礎式頗似論弦之振動之振動式。故又稱為波動函數。關於函數之偏微分方程式稱為波動方程式 (Wave equation)。此波動方程式含有——在古典力學中，可以漢密爾頓函數為基礎——表示全體能量之變數 (Parameters)。於適當之條件下解此方程式，則能量裏變數限於採取某值時，波動方程式始有解。如此之能量之值，謂之固有值 (Eigen Value)，與之對應之函數稱為固有函數 (Eigen function)。

如此確定能量之固有值，恰與波爾理論中之定常狀態之能量相當。實際上就氫原子而論，所求得之固有值，與波爾理論所得者完全一致。

卻說海生堡之方陣力學和許萊丁格之波動力學，完全由不同之觀念出發，且所用之數學方法亦不相同。兩者對於能量固有值皆得到同一之數值。許萊丁格會將此二理論比較之，認為此二理論之數學內容相同。因此如由相同漢密爾頓函數出發，乃得同樣之能量固有值，實乃當然之事。此種概念，其後更由諾意曼 (Neumann) 發揮光大之總之，無論海生堡之方陣理論，許萊丁格之波動方程式，顯然皆是抽象希爾勃脫空間 (註) (Hilbert Space) 理論之具體表現。而量子力學與波動力學為完全相同之事實，愈益彰明。

方陣理論與波動方程之理論完全相同。就物理學理論之意義言，已得考察之端倪。方陣理論成立之基礎為波爾之相應原理，海生堡由此發展而為量子力學。波動方程式成立之基礎為物質之波動性，許萊丁格把牠數式化而成為波動力學。此二理論完全由不同點出發，而數學內容相同，皆能將原子體系正確地敘述。此種作為理論出發時採用之觀念，即相應原理與物質粒子之二重性觀念，在理論上並無本質上

之差異，僅將事實坦白地敘述，最後以數學體系作為物理定律而已。

「註」以空間內之一點或一 Vector 表示函數叫函數空間以實數或複素數之數列 $X = (X_1, X_2, X_3, \dots)$ 表示無限次元 (Dimensions) 空間之一點時，此空間稱為 Hilbert Space。

七 『量』之概念之變化

吾人已說過波動力學之理論，為將物質之波動性與粒子性共同滲入觀念中，將現象毫無矛盾地記載。所謂波動性是表示將週期的振動向空間一面擴展之概念；所謂粒子性是在空間一點之能量與運動量之集合之概念。此二種概念由古典之巨視現象而論，是抽象而彼此不容之概念。將此於古典上不相容之概念同時承認，以古典之概念解釋波動力學之理論，則生與此完全相異之概念。此即不確定性之概念，或稱相補性概念。

在古典理論中所處理之一切物理量，預想若干已知之正確值，以應必要。實際上吾人之實驗是不正確的——不能求得某程度以上之正確值，在原理上對於那些雖不正確之值，卻不得不把牠認為正確之值。

然而波動力學卻非如此，在位置與運動量，能量與時間之二個關聯量中，若正確地知道其中一方之量，則他方之量完全不知。該二方之量同時正確地知道，乃為不確定之事。此因作用量子 \hbar 所決定之量有其限度也。設位置之不確定性為 Δq ，運動量之不確定性為 Δp ，則

$$\Delta q \cdot \Delta p \leq \hbar$$

式中 Δq 與 Δp 之乘積，不能小於作用量子 \hbar 。此關係稱為不確定性原理 (Indeterminate Principle) 又位置與運動量，能量與時間，等量互稱為相補量 (Complementarity)。

所謂不確定性乃是本質上不確定之意思。即使實驗方法如何進

步，決不會超過本質上之不確定性以上之正確性。若將相補之二量同時測定時，則僅有唯一之量，或假令同時不相補之二量時，始可將任何量正確地測知。

如此發生之相補性，乃由於將物質之波動性與粒子性同時在一點考察之故。其更為根本者，乃作用量子 \hbar 之存在。為欲研究 \hbar 之存在，須追究光與物質粒子之二重性。他方面所以用方陣來解決方陣力學，就因為 \hbar 存在之故。所謂量之測定，若以具體之例而說，則於測定某量時，測定器械與對象之間之相互作用，不能小於作用量子 \hbar 。為此相互作用，欲使對象避免某種程度之擾亂，乃不可能之事。此即由相補性之產生不確定性原理。

如此觀來，理論發展雖有形形色色之途徑，但最後作用量子 \hbar 之存在，實為量子力學必要之根本。若令此作用量子為零，則一切理論均歸著於古典理論。把由不確定性原理所支配之定律之「量」數式化，然後將之化成與習慣之理論同樣之形式，實為不可能之事。在此將用到「確率」之觀念。吾人前已說過，波動函數可以決定「確率」，故波動函數又可以稱為確率振幅。前所說之物質波即研究波動函數（決定粒子存在之確率）之波動性。

茲略論量子力學理論體系之梗概。在量子力學中，體系之狀態由某確率振幅表示。該確率振幅是以古典之漢密爾頓函數為基礎之波動方程式之解。因此對於一切物理「量」研究對應於這些「量」之演算子時，若給予這些演算子在某確率振幅之固有值，則由此確率振幅在已知狀態下，得以測定該「量」之固有值。如此該「量」始有定義。若不能給此演算子以固有值，在該狀態下，不能測得一定之值。對於該結果，限於給與某項確率時，始有一定之值。

如此由量之概念變化而成問題者為因果律 (Law of causality) 之間題。物理學上之定律並非根據因果律而成立者。如依因果律而論，

在某時刻某體系之狀態能決定，則其後任意之時刻中，該體系之狀態便應該決定。然而根據不確定性原理，顯然地，在某時刻中，決定一切量是不可靠的，雖然意義的規則性是可以有的。在量子力學中以確率定律代替了古典定律。

八、量子力學之發展與陽電子之發現

以上所述，皆不過量子力學體系之片斷而已。無論如何，該理論不但對於一切原子體系皆有統一之整合性，且亦表示該理論之完美性。對於以前所不能說明之若干實驗事實，量子力學都得以說明。

無論海生堡之方法，許萊丁格之方法，皆係研究能量之固有值問題，自波爾理論後，已把光譜之理論極自然地導出。而在當時波爾理論所不能說明之事實頗多。如分子之迴轉及振動能量所表現之半量子數之說明，氯元素之複雜光譜線之說明，強磁性之起源問題，同極分子之化合力問題，原子衝突問題以及固體傳導度問題等，均由海生堡及許萊丁格的理論得到了說明。其中特別重要之一點便是電子的相對性量子力學及「場」之理論。

根據特殊相對性原理，則一切物理定律對於洛倫茲變換（Lorentz-transformation）皆為不變之事實，且於量子力學發展之當初，

並未考慮到此事，即連海生堡及許萊丁格之理論也未能滿足相對性原理。

最先創立滿足相對性原理的要求的是狄拉克（Dirac）所有理論之極善部分，全包含在狄拉克之理論中，從來理論所不能說明之電子旋轉現象，狄拉克理論便得以說明。

為了說明光譜現象，不得不考慮電子具有自己迴轉運動量及磁

氣力矩，以電子的運動說明一切電磁現象，由從來之見地而論，並非有趣之事；然在狄拉克之相對性量子力學中，以電子之古典漢密爾頓函

數為基礎，將其數學處理方法，滿足相對性原理之要求，其結果體系之迴轉運動及能量，恰如電子之具有旋轉（spin）及磁力矩一樣，且其數值與實驗甚為一致，因此狄拉克獲得非常之成功。

在電子的相對性力學中，現有一特徵，即電子之負能量狀態之出現，本來能量（Energy）不可以僅有正量，在相對性量子力學中，可以出現負能量之狀態。正能量之狀態與負能量之狀態之間，約有百萬電子論之遷移，在正能量狀態中，電子可以發出電磁波而向負能量狀態移動；宇宙間一切電子漸次向負能量之狀態移動，一切電子乃漸漸變為負能量之狀態。此為該理論之重大難點。

狄拉克為解救此項困難，認為負能量之狀態被一切電子所填滿，故外表感覺不出，其中一個電子偶然升到正能量之狀態時，其後負能量狀態之洞穴中，恰如帶陽電然。此謂之陽電子（Positron），且對於這樣洞穴，因有正能量之電子遷移而填塞之洞穴，故有陽電子與普通電子的合體而放出電磁波。因此陽電子的壽命甚短。狄拉克於一九二九年發表此理論時，尚未知有這樣陽電子的存在，故對於此事，並無人信任。

然而，其後經過三年，到了一九三二年，安德生（Anderson）在宇宙線之雲霧照相中，發現陽電子。彼於巨大電磁石中，用雲霧攝得宇宙線粒子飛跡之照片，發現除了尋常帶陰電的電子外，尚有質量等於電子而帶陽電之粒子的飛跡。此即狄拉克所預言之陽電子也。在此認為電子的相對性量子力學的難點，卻反成為其優點矣。

九、電磁場之問題

之理論之發展。在量子力學發之當初，無論海生堡之理論，或許萊丁格之理論，所處理問題之內容，皆以電子樣的帶電粒子為主體表示電磁場那樣的「場」之量，並不作為量子力學之變數處理，而是把粒子與「場」各別地處理。

首先把「場」的量子力學研究成功的是狄拉克的光之理論，其後更由海生堡及包利（Pauli）諸氏把「場」的概念擴張到一般電磁場，纔得把表示電磁場之量與表示粒子之量，同樣地在量子力學中處理。此稱為場之量子化。這種理論稱為量子電磁力學（Quantum Electrodynamics）。

在量子電磁力學中，發現了種種難點。其代表的難點便是電子自身能量之無限大。即電子與由其自身所生電磁場之相互能量之成為無限大。這樣難點，被認為是最初量子力學所固有的東西。然由波爾之考察，則認為該項難點實乃量子力學由之而定的古典理論的難點。在古典理論中，把電子看作一點，該點與電子所生電磁場之相互能量無限大。該項難點即被依樣地帶入量子電磁力學中，其解決不得不待諸將來。

一〇 結論

以上數節僅略論量子力學發展之蹤跡。不過數年之間，其理論發

展之飛躍突進，誠令人驚嘆不止。然由歷史的階段視之，則此理論之發展，實循必然之徑路。雖則是必然之結果，但開拓該路之先驅者的功績，實在永不泯滅。

對於原子體系在原理上，作為統一理論，而得以說明一切現象者，惟量子力學而已。恰與牛頓力學原理得以說明通常巨視力學現象者然。然而量子力學所得處理的範圍，僅限於原子核外所起之現象。關於原子核內部之現象如 α 衰變， β 衰變， γ 線之連續光譜等現象，量子力學幾乎不能解釋。

至最近期間，由於原子炸彈結束殘酷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各國科學者競相研究關於原子核內部構造之實驗，當然於理論方面，甚多開發。如原子核之由人工刺激而生 Gamma 線，由高速粒子所生原子核之人工破壞，中子之發現，人工放射元素之發現，介質子（Mesons）之發現，鈾之對裂現象等，因為這許多實驗的研究，更提供了許多理論材料，理論之再度飛躍猛進，為期當不在遠矣。

參考書目：藤岡由夫，物理學の基礎（河出書房）

任鴻雋等譯，科學與思想史（商務）

Sommerfeld, Atomic Structure of Spectral Lines

菊池隆正，原子物理學

Richtmyer,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etc

文選六臣註訂譌續編

祝文白

自序

早歲讀六臣註文選，疑莫能明者頗多，尤以五臣註爲甚，及閱宋丘光庭兼明書於五臣註多所謬正，私幸響時所疑之不盡謬，而知文選註之未能悉當也。自是益復措意，偶有所得，輒用紀錄。年來隨浙江大學避兵黔中，爲諸生講楚辭、漢賦、漢魏六朝詩及六朝文等，取材於蕭選者什六七，遇有詮釋不明，或訛誤者，隨時訂正。積稿既多，恐遂散佚，因合昔年所錄，彙訂成冊，計二百三十餘則，釐爲四卷，非敢指摘前修，實恐貽誤後學。昔孔安國、馬融、鄭玄、王弼之解經，杜元凱之解左傳，顏師古之注漢書，亦俱不能無失，方志說部總集別集之類，更無論矣。欲如劉孝標之於世說新語，酈道元之於水經，瓦千百年而翕然推服，莫或訾議者，誠絕無而僅有，不能不致慨於著書之難，而訓註之尤不易也。今文選註六家並行，是非相質，雖通識能辨，而淺聞初學，猶或未能祛過。爰貢千慮，一得之愚，不辭躡焉可也。

民國紀元三十有二年十月衡縣祝文白時客湘潭

第一卷 班孟堅西都賦

華實之毛 李善註引「左傳澗溪沼沚之毛」，疑未當。按左氏傳，杜註：「毛草也。」蓋指蘚繁蘊藻言，此毛字則指桑麻五穀之屬，即下文所云「五穀垂穎桑麻鋪棻」是也。據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司農註：「謂不種桑麻也。」又公羊傳宣十二年：「錫之不能毛之地。」註：「不毛謂礲石，不生五穀。」
許少施巧秦成力折 李善註：「許少秦成未詳。」梁氏文選旁證，引錢大昕養新錄，以許少殆卽漢書古今人表中之許幼，秦成亦未詳。按秦謂秦舞陽，成謂成荆，據國策：「燕國有勇士秦舞陽，年十三，殺人，人不敢悟視。」又「呂政姊姁曰：勇哉，氣矜之隆，是其軼資，育高成荆矣。」註：「成荆，古之勇士。」

第二卷 張平子西京賦

旗亭五重 薛綜註：「旗亭，市樓也。」李善註：「史記褚先生曰：臣爲郎，與方士會旗亭下。」俱未及五重之義。五臣註：「五重，言累積五重也。」疑未確。按三輔黃圖引廟記云：「長安市樓皆重屋，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財貨買賣貿易之事。張衡西京賦云：『旗亭重立，俯察百隧。』」是也。足見本文原作重立，而非五重，殆後來誤立爲五，復以重五義不可通，因又倒置之耳。

封畿千里統以京尹郡國宮館百四十五。薛綜註：「離宮別館在諸郡國者，非是。按三輔黃圖曰：『漢畿內千里並京尹治之，內外宮館一百四十五所。』」

飛燕寵於體輕 李善註：「荀悅漢紀曰：『趙氏善舞，號曰飛燕，上悅之，是由體輕而封皇后也。』」於體輕之義未詳。按飛燕外傳：「飛燕能於掌上舞。」又三輔舊事：「成帝常以秋日與趙飛燕戲於太液池，每輕風時至，飛燕殆欲隨風入水，帝以翠縷結飛燕之裾。」此體輕之驗也。

第三卷 張平子東京賦

授鐵四七 薛綜註：「授與他鐵，斧鉞也，四七、二十八將也。」疑未塗。按光武初起時，二十八將未盡臣附，且彼時尚未卽位，亦無權授二十八人以斧鉞，使得專征伐也。細審上文「龍飛白水」語，四七應指光武之年齡。據後漢書光武本紀：「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備不道，四夷雲集龍闕野，四七之際火爲主。』」蓋是時光武以二十八歲起兵也。

第四卷 左太冲蜀都賦

西紫梨津潤 李善註：「西京雜記曰：『上林有紫梨，』未詳其狀。」按楊慎云：「蜀有梨樹花以秋日其花紅色。」又唐李遵有進紫梨表，元王秋澗有秋日詠紅梨花詩可證。

第五卷 左太冲吳都賦

佩長洲之茂苑 五臣註：「長洲茂苑，言因江海洲渚爲之，佩帶猶近也。」未塗。按漢郡國志：「廣陵郡東陽縣有長洲潭。」故枚乘說吳王濞曰：「圈守禽獸不如長洲之苑。」

蕉葛升越 劉淵林註：「蕉葛葛之細者，升超越之細者。」不甚明晰。按

蕉葛，即蕉布也。據廣東新語云：「蕉類不一，其可爲布者曰蕉麻。」又南方草木狀云：「甘蕉有三種，一種大如蘿者，子長六七寸，其莖解散如絲，以灰練之，可紡織爲絲綸，謂之蕉葛。」升越之越讀如活禮，運布。又廣韻：「八十縷爲升。」升越者，言織蒲之細密也。

勇若專諸 李善註：「左傳曰：『吳公子光享王劍，諸賓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遂殺闔閭。』」殊誤。按王謂吳王僚，闔閭即公子光，諸爲公子光刺殺王僚，安得謂遂殺闔閭也。

扈帶鮫函 五臣註：「扈者，從君主行也；鮫函者，以鮫皮飾刀。」非是。按扈帶謂被帶也。楚辭：「扈江離與辟芷兮。」王逸註：「楚人名被爲扈。」函甲也。鮫函謂以鮫魚皮爲甲。淮南子：「鮫革犀兕爲甲冑。」是也。獸不擇音 劍刺王遂殺闔閭。劉淵林註：「左傳曰：『鹿死不擇音。』鹿得美草，呦呦而鳴，至於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出音急之至也。凡閒暇而有好聲，逼急不擇音，獸皆然，非惟鹿也。」似誤。按音同蔭杜註：「音所蔽蔭之處，古字聲同皆相假借。」

第六卷 左太冲魏都賦

燕弧盈庫而委勁 五臣註：「燕弧，角弓，出幽燕也。」言滿庫委積其勁，硬者，未塗。按說文：「委，隨也。」徐鉉曰：「曲也，從禾，垂穗委曲之貌。」蓋此地多產桑柘，以之爲弓，委曲堅勁，即古稱烏號之弓也。

備法駕理秋御 李善註：「蔡邕獨斷曰：『天子有法駕。』」莊子曰：「尹需學御三年，而無所得，夜夢受秋駕於其師。」司馬彪註：「秋駕，法駕也。」據此則法駕秋御，同爲一事，似未盡然。按許慎淮南子註：「秋駕，善御之術。」最爲得之。蓋備法駕者，指天子之鹹蕡言；理秋御者，指御者之技術。言秋飛翔貌。漢書禮樂志：「飛龍秋註。」師古曰：「莊子有秋駕之法，言駕馬騰驤，秋秋然也。」

第七卷 司馬長卿子虛賦

浮渤海游孟諸 李善註：「應劭曰：『渤海，海別枝也。』文穎曰：『宋之下，似脫去「孟諸」二字，蓋宋於戰國時爲齊所滅，故曰「故屬齊」。』邪與肅慎是鄰，右以湯谷爲界 李善註：「郭璞曰：『肅慎國名，在海外，北接之。』司馬彪曰：『湯谷日所出也，以爲東界也。』言爲東界則右當爲左字之誤也。」未塉 按漢書司馬相如傳註：「邪讀爲左，言東北接也。」其說甚明。考之禮曲禮云：「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門以向堂爲正，故左在西而右在東。又史記吳起云：「昔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蓋洞庭在西，彭蠡在東也。是以陸容椒園雜記有言：「後世之所謂左，卽古人之所謂右，如易繫傳辭，書其後曰：『右第幾章』說文註親字云：『左从辛从木』是其證。不得謂一言爲東界，則右當爲左字之誤也。」

第八卷 司馬相如上林賦

扈從橫行 李善註：「晉灼曰：『扈大也。』張揖曰：『按扈縱橫，不按齒簿也。』非是。按扈尾也，後從曰扈，凡隨從天子巡幸之人，皆稱扈從。據趙彥衡雲麓漫鈔云：『左傳少皞氏以鳥名官，九扈中有行扈，扈從之語，蓋本於此。』橫行謂不循途徑，據田藝衡留青日札云：『扈從橫行，言隨天子逐獸橫行也。』

敲嚴鐸 五臣註：「敲擊也，嚴，嚴鼓也，鐸，大鐘也，謂擊之以縱獵者。」李善註：「鑄作簿，引張揖曰：『鼓嚴鼓也，簿，箇簿也，言擊嚴鼓簿箇中也。』皆覺於義未安。按古時兵以鼓進，以金退，開始縱獵不應鳴鑄。善註：「簿釋爲箇簿，亦欠允當。據史記集解作薄，謂『嚴鼓於林薄之中』，不若訓『薄』爲『迫』，更爲順理成章也。」

江河爲陸，泰山爲櫓 五臣註：「陸櫓爲欄闡也。非是，接陸與櫓爲二事。蘇林曰：『陸，獵者圓陳遮禽獸也。』郭璞曰：『櫓望樓也。』一在原野，一在高山，故顏師古曰：『因江河以遮禽，登泰山而望獵，言田獵之廣遠耳。』

第八卷 揚子雲羽獵賦

蒙公先驅 李善註：「漢書音義曰：『蒙公，蒙恬也。』如淳曰：『蒙公，髦頭也。』俱未當。按上文『蚩尤並轂』，蒙恬既非神名，髦頭又屬齒簿之一，不應與之對舉。據漢書揚雄傳註引孟康曰：『蒙公神名也。』而未言明。何神荀子「仲尼面如蒙俱」註：「俱方相也，其首蒙茸然，故曰蒙俱。」子虛賦曰：「蒙公先驅。」韓侍郎云：「四目爲方相，兩目爲俱。」蓋神之能驅厲鬼者。」

立歷天之旗 李善註：「韋昭曰：『歷，干也。』似此則「干天」與下句「梢星」義同。按漢書揚雄傳註：「歷經也。」經天，言旗之長，與梢星言旗之高，兩者對舉，其義較勝。

第十一卷 鮑明遠燕城賦

重江複關之隩 李善註：「南臨二江曰重，帶江南曰複。」未塉 五臣註：「南有二江以爲關要，故曰重江複關。」尤覺牽強。按複關謂廣陵有內外二城也。據南史竟陵王誕傳：「按慶之討誕，募賞先登，若冠外城舉一烽，冠內城舉二烽，尋慶之進軍，射其外城，乘勝又射小城。」此所謂複關也。

井幹烽櫓之勤 五臣註：「井幹，樓也，櫓，却敵也。」非是。井幹者，井上木欄也，凡營造樓臺必築累萬木，轉相交入，如井幹。故淮南子云：「大構架與宮室，有雞棲井幹。」烽櫓即樓櫓也。凡樓無屋曰櫓，樓櫓者，卽露上無覆之屋，古時用以戍守，伺望敵人，敵至則燃火舉以相告。此言成

烽櫓者，必賴井幹之力，猶之上句「版築雉堞之殷」，言成雉堞者，必恃版築之功也。

第十一卷 何平叔景福殿賦

青瑣銀鋪是爲閨闥 五臣註：「青瑣，窗也，以青畫爲瑣文。」非是。按青

瑣漢宮門也。漢書：「赤墀青瑣。」註：「青瑣，刻爲連瑣文而青塗之。」

又按漢舊儀：「黃門郎日暮入對青瑣門拜。」銀鋪謂以銀爲鋪首，著門上用以銜環者。

落帶金釭此焉二等 五臣註：「金釭，金蓋也，致寶玉於中，自上懸下，猶如落帶兩重懸之，故云二等。」未得其解。按落通絡，帶璧帶金釭者，於璧帶之中，以金爲釭，若車釭之形，兩兩相聯而成行列，卽班固西都賦所云：「是爲列錢」是也。

蕭曼雲征 李善註：「蕭曼，蕭條曼延，言高遠也。西京賦曰：『途閣雲曼。』

魯靈光殿賦曰：「飛陛揭孽，緣雲上征。」五臣註：「蕭曼，高遠也，征行也，言其高峻，若行於雲中。」均未合。按蕭高也，蕭曼，言如蒿之滋蔓，以狀其多，雲征，言如雲行之迅速，以狀其高遠也。

鉤錯矩成 五臣註：「鉤錯矩成，言鉤欄中錯爲斜方之文也。」謬。按鉤，與規通，前漢書揚雄傳：「帶鉤矩而佩衡兮。」註：「鉤規也。」鉤錯矩成與上文「蕭曼雲征」爲偶，一狀階除之延遠，一狀檻檻之邵張耳。

第十二卷 郭景純江賦

其羽族也則有晨鵠天鷄 李善註：「爾雅曰：『翰，天鷄。』孫炎曰：『黑

身，一名莎鷄。』誤。按爾雅，天鷄有二，一屬蟲部，一屬鳥部，釋蟲「翰，天鷄。」郭註：「小蟲，黑身赤頸，一名莎鷄，又曰樗鷄。」釋鳥「翰，天鷄。」郭註：「翰鷄，赤羽，逸周書曰：『文翰若采鷄。』成王時蜀人獻之。」本文旣明

言羽族，自當指翰言，非指樗言也。

播匪荔之芒種，挺自然之嘉蔬。李善註：「孔安國尚書傳曰：『播布也。』鄭玄毛詩箋曰：『荔，猶樹也。鄭司農周禮註曰：『芒種稻麥也。』禮記曰：『凡祭廟之禮，稻曰嘉蔬。』」僅疏解字義，全未釋明句意。按此二句，謂葑田也。周

禮澤草所生種之芒種。」王氏農書謂卽江南之架田，亦名葑田。蓋以木縛架，繫溪水面，以葑泥附其上，葑卽菰根也，故上文言「泛之以游菰。」其田隨水上下東西，所以有「匪荔」「自然」等語。

第十三卷 宋玉風賦

壠堦揚塵 李善註：「壠堦，風動塵也。」五臣註：「壠堦，昏闇貌。」俱未塙。按廣韻「壠，突也。」說文「壠，塵也。」壠對揚言，堦對塵言，其義並列。

第十四卷 謢惠連雪賦

寧見階上之白雪，豈鮮耀於陽春。五臣註：「鮮，寡也，言雪之光耀，豈寡於陽春。」非按鮮明也，謂轉瞬冬盡春來，卽不復見階上皚皚之雪。蓋申說上文「怨年歲之易暮，傷後會之無因」語意。

第十五卷 禡正平鸚鵡賦

何今日之兩絕 五臣註：「何今日兩相隔絕，各在一方。」以兩爲兩，誤。按本文原作雨絕，李善雖無註，然江文通雜詩「雨絕無還雲。」善註引鸚鵡賦「何今日之雨絕」可證。陳琳檄吳將校文「雨絕於天。」

亦同此意。

第十六卷 陸士衡嘆逝賦

託未契於後生，余將老而爲客。五臣註：「言後生見我老，不與我相交，以客禮相待，復增其憂耳，未契下交也。」謬。按後生謂子弟也，禮曰：

「七十老而傳，」余將老而爲客者，卽下文「聊優游以娛老」之意。鄭玄誠子書云：「今吾告爾以老歸爾以事，將閑居以安性。」正復此旨。

第十七卷 陸士衡文賦

彼棟檣之弗翦亦蒙榮於集翠。五臣註：「如棟檣不翦，亦有榮色，攢集成鬱然之青翠青也。」未得其旨。按翠謂翠鳥，猶言枳棘非鸞鳳所棲，然使偶有翠羽翔集其間，則亦猶山之有玉川之有珠頓，蒙榮光而增聲價矣。

第十七卷 王子淵洞簫賦

夔妃准法 李善註：「尚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妃，未詳也。」按妃似指舜之二妃。楚辭：「使湘靈鼓瑟兮。」註：「湘靈，湘水之神，卽湘君也。」又九歌湘君篇：「吹參差兮誰思。」註：「參差，洞簫也。」足見湘君精於音律。又按史記：「始皇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妻。」則夔妃之妃，當指二妃無疑。五臣改「妃」作「襄」，謂爲師襄，然夔與師襄年代相距絕遠，且後文有「師襄嚴春不能究其巧」之語，此處應從原本作妃。

浸淫叔子遠其類 李善註：「毛萇詩傳曰：昔顏叔子獨處於室，鄰之嫠婦亦獨處室，夜暴風雨至，屋壞，婦人趨而至，叔子納之，使執燭放於平旦。」非是。按禮記：「叔之離磬，遠其類，謂離磬也。」

第十七卷 傅武仲舞賦

騰盤鼓則騰青眸 五臣註：「般鼓謂聲急而將終曲者。」臆說。按般鼓，舞時用以合舞節者。張衡七盤舞賦：「般鼓煥以駢羅。」又王粲七釋：「邪睨鼓下，忼音赴節。」是其證。

吹笛爲氣出精列相和 李善註：「歌錄曰：古相和歌十八曲，氣出一精列二。」

又宋書樂志：「相和漢舊曲，絲作更相和，故名。」非更遞吹也。

永元嘉技錄：「相和漢舊曲，絲作更相和，故名。」

嵇之和鐘叔之離磬 李善註：「鄭玄曰：『垂堯之共工也。』叔未聞。」

按世本：「叔，舜時人。」

第十八卷 馬季長笛賦

鶴雞遊絃 李善註：「古相和歌有鶴雞曲，遊絃未詳。」按遊絃，亦琴曲名。宋書周顥傳：「衡陽王義季鎮京口，顥爲鼓琴，並新聲變曲，其三調遊絃，廣陵止息之流，皆與世異。」

第十八卷 成公子安嘯賦

雜商羽於流徵 李善註：「宋玉笛賦曰：吟清商，追流徵。」似未盡合。按雜商羽於流徵，謂聲彌繁而音彌高，應引對楚王問：「引商刻羽，難以流徵。」

第十九卷 曹子建洛神賦

殘遠遊之文履 李善註：「繁欽定情詩曰：『何以銷滯憂，足下雙遠遊。』有此言，未詳其本。」按楚辭遠遊篇：「焉託乘而上浮。」又後漢書載：「王喬者，河東人也。顯宗時，爲葉令，有神術，每月朔望，自縣詣臺朝帝，怪其來數，而不見車騎，令太史伺望之，言其臨至，輒有雙兔從東南飛來，於是伺鳬至，舉羅張之，但得一雙鳥，乃詔尚方診視，則四年中所賜尚書官屬履也。」此或繁氏之所本歟。

第二十卷 顏延年皇太子釋奠會作

第二十六卷 謝靈運初去郡

尚席函丈 李善註：「晉灼曰：舊有五尚，有尚席。」仍未說明尚席之義。

五臣註：「尚席，儒席也。」臆說。按尚者，典司進御之物，秦置六尚：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書。漢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帳，尚席。史記絳侯世家：「顧謂尚席取箸。」裴駰集解引應劭曰：「尚席，主席也。」言主筵席之事。

第二十一卷 左太沖詠史

彭薛裁知恥貢公未遺榮。五臣註：「裁，少也。彭宣，薛廣德，皆御史大夫，上書乞骸骨，是少知恥也。貢禹與王陽善，見陽登用而喜，故云未遺榮。」非是。按裁，通纔。孔安國尚書序：「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又前漢書功臣傳：「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註：「裁，纔通。」貢公未遺榮之「未」，原作「末」。禮「武王未受命」註：「未老也。」蓋貢禹嘗爲御史大夫，至年八十一乞歸，故曰未遺榮。若作末，謂貢公見陽登用而喜，則與作者去官之旨違已。

著論准過秦 五臣註：「賈誼作過秦論。」未墮。按賈誼新書有過秦篇，凡分爲三：曰過秦上，過秦中，過秦下，不名爲論。班孟堅典引云：「臣對此贊賈誼過秦篇云：『又陳涉項籍傳論』引此應劭註亦云：『賈誼書之首篇也。』足明『篇』之非『論』。自吳志闕稜傳始目爲論，左思蕭統並沿其文誤也。」

第二十二卷 左太沖招隱詩

結綬生纏牽彈冠去埃塵 李善註：「言人出仕非一途，或結綬以生纏，牽之憂，或彈冠而去埃塵之累。」似未盡允。按纏牽，卽拔茅連茹之意。此二句意本一貫，謂已登仕版者，能汲引其同類，則草野之士，遂得彈冠相慶，出風塵而步青雲，所謂「蕭朱結綬，王貢彈冠」是也。

第二十四卷 陸士衡贈尚書郎顧彥先

與子隔蕭牆 五臣註：「蕭牆，院落之牆。」未墮。按論語，鄭玄註：「蕭之爲言蕭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蕭敬焉。」故蕭牆，猶言至近之地，因陸與顧同爲尚書郎也。

第二十七卷 樂府長歌行

青青園中葵，朝露待日晞 李善註：「毛詩曰：『滿滿露斯匪，陽不晞，毛葵曰晞，乾也。』」未說明待晞之故。按古詩源引古諺：「觸露不揺葵。」蓋必待晞而後揺也。

第二十八卷 陸士衡豫章行

前路旣已多後途，隨年侵 五臣註：「前路，謂日月，後途，謂性命。」未允。按列子：「死人爲歸人，則生人爲行人矣。」前路後途，謂人畢生之歷程也。古詩云：「人生天地間，忽如遠行客。」亦正此意。

第二十九卷 陸士衡君子有所思行

淑貌色斯升哀音承顏作 五臣註：「淑，美也。言此美色之女，升進於君，以亡國之樂，承君顏而作。」未會作者之旨。按論語：「色斯舉矣！」升卽舉也。淑貌，謂淑女也。哀音，謂淫哇也。言淑女見機而作，飄然遠引，新寵遂以靡靡之音迎合上意。如漢成帝時，班婕妤求供養太后於長信宮，趙氏姊妹，因以聲色惑帝。此殆士衡以淑貌自擬，而譏摹小之曲意。

干進也。

第二十八卷 謝元暉鼓吹曲

凝笳翼高蓋 五臣註：「凝笳，其聲凝咽也，笳，管也。」未允，按笳殆卽今之所謂噴呐，亦作瑣奈，本回樂。郭茂倩樂府詩集引劉蕡定軍禮云：「鼓吹未知其始也，漢班壹雄朔野而有之矣，鳴笳以和簫聲，非八音也。」則知非簫可知。

第二十八卷 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

洪波陪飲帳林光宴秦餘 李善註：「韓詩外傳曰：『趙簡子與諸大夫飲於洪波之臺』。西都賓曰：『視往昔之遺館，獲林光於秦餘。』然秦

餘漢帝所幸，洪波非魏王所遊，疑陸誤也。」未盡合，且有訛誤。按「西都賓」三字，應作「西京賦」，「視」應作「覩」，「然秦餘」之「秦餘」二字，應作「林光」。此篇自「如姬寢臥內」至「林光宴秦餘」四句，義本平列，以明古昔宮人近侍之邀恩寵者。李善誤以洪波句承如姬言，林光句承班婕妤言，故有「洪波非魏王所遊，疑陸誤也」之語。若謂胡秦義猶胡越，是將極親切之言，反成尋常膚泛語矣。

第二十九卷 蘇子卿詩四首

遷若胡與秦 李善註：「淮南子『肝膽胡越』，許慎曰：『胡在北方，越在南方。』胡秦之義，猶胡越也。」未塗，按胡指匈奴，秦指長安，史稱蘇武京兆人，而此首詩又向目爲武使匈奴時別兄弟之作，故其言如此。若謂胡秦義猶胡越，是將極親切之言，反成尋常膚泛語矣。

第三十卷 謝惠連擣衣詩

蟀入我床下，則莎雞蟋蟀，顯然二物。爾雅釋蟲：「蟻，天雞。」郭註：「名莎雞，又名博雞。」方旭蟲晉云：「莎雞，卽俗所稱之紡織娘，似蟻而小，羽灰黃色，或青色，羽下深紅色。六七月生草中，好夜鳴，其聲如紡織，故又名紡織，又名絡緯，亦名梭雞。」蟋蟀爾雅註：「今促織也，亦名青𧈧。」據此則莎雞與蟋蟀絕非一物，甚明。

輕汗染雙題 李善註：「說文曰：『題，額也。』」五臣註：「運杵用力，故有微汗，言雙者，兩人對爲之。」以題爲額，疑未當，且未聞擣衣必須兩人對爲之者。按小爾雅：「題頭也。」故凡物之端亦曰題。孟子：「棟題數尺。」即謂棟之端。此言染雙題者，謂露染杵之兩端也。

第三十一卷 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

既作長夜飲，豈顧乘日養。 五臣註：「顧，惟也，養樂也，言常爲長夜之飲，豈惟乘日而樂。」非。按養，長也。大戴禮：「時有養日。」註：「謂長養也。」

伊昔家臨淄，提攜弄齊瑟。 五臣註：「伊，惟也，臨淄，齊所都，幹舊居也。提攜，謂與朋友攜手而弄秦瑟。瑟，箏類，出於秦。」改齊爲秦，語意不合。按史記，蘇秦說齊王曰：「臨淄，其民無不鼓瑟者。」此二句意本一貫，若改齊爲秦，卽與臨淄無涉。且秦人善彈箏，未聞以鼓瑟名。據應劭風俗通云：「宓犧作瑟，不得謂瑟出於秦也。惟箏爲秦之樂器，應劭謂『秦恬所造。』」趙璘因話錄則謂：「秦人鼓瑟，兄弟爭之，破而爲兩箏之名。始此。」故曹植詩：「秦箏何慷慨，齊瑟和且柔。」足證秦瑟之誤。

第三十二卷 雜騷經

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此句中之攝提，自應作星名，若作太歲，不成文義。故朱晦庵、楚辭辨證，不以王說爲然。

肇錫余以嘉名 王逸註：「肇，始也，錫也，嘉善也，言始錫我以美善之名。」未允。按「肇」與「兆」通用，詩大雅生民篇：「以歸肇祀。」疏：「肇，宜作兆。周禮春官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是也。又尚書禹貢：『肇十有二州』。尚書大傳作「兆」，故楚辭九嘆篇：「兆出名曰正則兮，卦發字曰靈均。」可知屈原之名字卜之於皇考之廟，由兆卦而得之者，此殆西京相傳之古義也。

雜申椒與箇桂兮 王逸註：「菌，薰也，葉曰薰，根曰薰也。」未當。戴震曰：「以其似箇竹故名。」亦未確。按本草綱目釋名引蘇恭曰：「此桂嫩而易捲如箇，卽古所用箇桂也。箇與箇字形相近，遂訛爲箇。因循至今。」李時珍曰：「今本草又作菌，從草不從竹，則更誤矣。牡桂古名大桂，故箇桂又名小桂也。」

解佩纕以結言兮 王逸註：「纕，佩帶也。言旣見處妃，則解我佩帶之玉，以結言語。」

五臣註：「言我旣見處妃，解佩帶取玉結言契。」義俱不明。按古初未有文字，結繩以記事，大事則大結其繩，小事則小結其繩，楚俗男女相慕，殆亦仍此舊習。解佩帶作結以示意，特宜簡而不宜煩，故惜誦篇有「固煩言其不可結詒兮」之語。

鳳凰旣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 王逸註：「高辛，帝嚳有天下號也。帝繫曰：『高辛氏爲帝嚳，帝嚳次妃有娀氏女，生契。』言已旣得賢智之人，若鳳凰受禮，遺將恐帝嚳先我得簡狄也。」未得其解。按詩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毛傳：「玄鳥，胤也。」胤，疑鳳字之訛。禮月令疏引鄭志焦喬答王權曰：「簡狄吞鳳子之後，後王爲禪官。」可證受詒者，受高辛之詒也。

第三十四卷 枚乘七發

景春佐酒

李善註：「孟子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

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劉熙曰：「景春，孟子時人，爲縱橫之術者。」史記上召弟子佐酒。」此景春與佐酒似無關涉。按淮南子氾論訓：「景陽淫酒被髮而御於婦人，威服諸侯。」景陽，卽景春，因晉簡文帝鄭后諱「阿春」，故晉時改春爲陽，如「晉陽秋」「皮裏陽秋」是。

杜連理音

李善註：「如淳漢書註曰：『今樂家五日一習樂，爲理樂。』

杜連，未詳也。」按劉尚七略有「壯春言琴」。杜與壯字形相近，疑卽壯字之訛。連謂成連，樂府琴曲「伯牙學琴於成連先生，三年而成。」

壯字之訛

連謂成連，樂府琴曲「伯牙學琴於成連先生，三年而成。」

莫離散而發曙兮

李善註：「莫離散，謂精神不離散也。發曙，發夕至曙也。」

說文曰：曙，旦明也。

未曉。按暮字古文作「莫」，「莫離散」謂入暮精神離散，至曙而煥發也。

通厲骨母之場

李善註：「史記曰：『吳王殺子胥，投之於江，吳人立祠於江上，因名胥母山。』又越絕書曰：『闔閭旦食鉏山，畫遊於胥母。』

疑骨母字之誤也。

按胥字古文作「胥」，胥與骨字形相近而訛。

凌赤岸等扶桑

李善註：「山海經曰：湯谷上有扶木，扶木者扶桑也。十

日所浴之地。

非是。按上文旣云「弭節伍子之山，通厲骨母之場。」

本句又云：「凌赤岸。」

其地皆在長江下游，不應下句忽涉及荒渺無

賦有：「鼓洪濤於赤岸，淪餘波於柴桑。」

可證。受詒者，受高辛之詒也。

第三十四卷 曹子建七啓

霜薔露葵 李善註：「毛詩曰：『我行其野，言采其蓴。』鄭玄曰：『蓴牛蘆也。』與薔音義同也。」疑未合。按詩小雅：「言采其蓴。」毛傳云：「蓴，惡菜也。」似不應與露葵及上文芳蕪精輝並稱。且鄭箋謂：「牛蘆仲春始生，更不應與霜並舉。詩鄒風：『我有旨蓄，亦以御冬。』霜薔之蓄，義或本此。」

乃使北宮東郭之疇

李善註：

北宮引孟子北宮勸，而東郭則引呂氏春秋

秋：「齊有好勇者，一人居東郭，一人居西郭，卒然相遇於途。」

飲乎？」觴數行曰：「姑求肉乎？」

一人曰：「子肉也我肉也。」因抽刀而相噉也。」不足爲訓。按廣輿記：「齊有勇士東郭牙者，犯顏進諫，不避死亡，不撓富貴。」其勇足與北宮勸並稱，語或本此。

公叔畢命於西秦 李善註：「公叔未詳。」五臣註：「公叔書傳所不載，或云荆軻字公叔，刺秦王不中而死，故云畢命。」

臚說：按漢書古今人表中上有公叔，又中中有荆軻。蓋然二人且據珍珠船云：「軻字次非。」

慷慨則氣成虹蜺

李善註：「劉邵趙郡賦曰：『煦氣成虹蜺。』」文與此

同，未詳其本也。」按烈士傳：「荆軻發後，太子自相氣，見白虹貫日，不徹，曰：『吾事不濟矣。』」事似本此。

踵義皇而齊泰 五臣註：「義皇，伏羲也。泰天下泰平也。」誤。按史記：「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齊泰謂與秦皇比隆也。

第三十五卷 張景陽七命

卷旆收鷙 五臣註：「卷藏旆旌，鷙者，刹鳥皮置之竿上。」臚說：按禮曲禮：「前有塵埃，則載鳴鶩。」疏：「鶩，今時山鷗也。鷗張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前有塵埃，則盡鷗於旌而載之。」衆見咸知以爲備也。」觀此知

所謂鳶者，乃畫鳶之形於旌，非剝鳶之皮而載之。秦青不能識其衆，方壇不能覩其若滅。五臣註：「秦青，方壇，二人名，皆善相馬。」誤。按秦青謂秦牙管青也。淮南子齊俗訓：「伯樂韓風秦牙管青，所相各異，其知焉一也。」

第三十七卷 劉越石勸進表

曠之浹辰 五臣註：「浹，及也，辰時也，自甲及癸爲十時。」非。按浹，周匝也，辰十二支之通稱，古以十二支紀日，自子至亥，十二日一周，謂之浹辰。左傳成九年：「浹辰之間。」註：「浹辰，十二日也。」

第三十八卷 任彥昇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

第一表

親則東牟任惟博陸 五臣註：「漢東牟侯興居，惠王子也，誅諸呂有功，封博陸侯。」謬。按漢武帝封霍光爲博陸侯，取其嘉名，而無此縣，至晉代始置博陸侯。此云任惟博陸者，言已受武皇遺詔，翼輔幼主，職責正與霍光同也。上句親則東牟，言已爲齊之東室，一如漢之興居據史記，東牟侯興居以誅諸呂功封濟北王。

苟曰易昭 五臣註：「苟且也，且以我情淺近，易昭察。」非是。按左傳桓二年：「君人者，將昭標塞遠。」又歷舉「昭其儉也」、「昭其度也」等語，以明人君之所宜昭者。本文所謂「易昭」，即必欲實行，不能收同成命之意。

第四十卷 沈休文奏彈王源

涇渭無舛 五臣註：「涇水清，渭水濁。」非是。按詩鄒風：「涇以渭濁，」毛傳：「涇渭相入而清濁異。」鄭箋：「涇濁水，渭清水。」故潘岳西征賦云：「北有清渭濁涇。」

自宸曆御寓 五臣註：「御寓謂梁御天下也。」疑誤。按吳均齊春秋：「永明八年沈約爲中丞。」則奏彈王源必在此時，況上文云：「自宋氏失御，禮教彫衰。」則是齊而非梁明矣。

第四十一卷 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

視徒隸則正惕息 五臣註：「徒，衆也，隸，奴也。言既被拘繫，見衆奴之類，則正容驚惕喘息，而以求自免。」非是。按徒隸，賤役也。後漢書：「彭彙爲衆人謗毀於州牧劉璋，髡鉗爲徒隸。」惕息恐懼也。言見獄中被刑之人，則心懷恐懼。本文原作「心」蓋「心惕息」與上文「頭搶地」爲對。五臣作「正」誤。

淮陰王也受械於陳 五臣註：「陳猶福也，言桎械偏於身也。」謬。按陳地名，在今河南淮陽一帶。漢書：「高帝六年，人有上書告韓信反，帝用陳平謀，僞遊雲夢會諸侯於陳。及至陳，信謁上，帝令武士縛信，械繫以歸。」故曰「受械於陳」。

灌夫受辱於居室 五臣註：「居室，田鷄所居之室也。」非。按漢書灌夫傳：「繁居室。」註：「居室署名也，屬少府。」其後改名曰保宮。不韋遷蜀世傳呂覽 五臣註：「秦始皇遷不韋於蜀，於是著書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名呂氏春秋。」未合。按史記不韋本傳：「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遊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是其書成於當國之日，甚明。且史公明言「世傳呂覽」，非謂遷蜀而始作呂覽也。

且負下未易知 李善註：「負累之下，既易可居。」五臣註：「且負忠義

之節，而爲臣下者，其地不易居。」均未愜適。按越絕世：「有高世之才

者，必有負俗之累。」此殆爲善註所本，然於「未易居」無涉。據通雅云：「文選「負下未易居」，負下蓋龍之一子爲贊，好負重，故處碑下，轉其聲爲趴蠻，遂曰霸下，亦曰負下。」說頗新穎。

第四十二卷 阮元瑜爲曹公作書與孫權

荆土本非已分我盡與君冀取其餘非相侵肌膚有所割損也 五臣註：「荆土本非吳分，謂屬蜀也。我與君謂曹仁棄城而走，其地屬吳也。志望益權國之地，故曰冀取其餘也。非相侵割者，言無傷於孤也。」義殊不明。按已曹操自謂，言荊州得之於劉琮，本非己物，故盡與吳，然因荊州遼廣，擬稍取其餘地，故命曹仁留守江陵，並非侵犯吳本國之疆土，故曰「非相侵肌膚」云云。此節申說「赤壁之役，至非瑜所能抑挫也。」

思計此變無傷於孤何必自遂於此不復還之 五臣註：「我思計權此變亂，亦無傷我，權何必自遂其志，迷於臣子之道，不復還悔其心。」未得其解。按此變者，謂赤壁之役也。何必自遂於此，不復還之者，謂留曹仁於江陵，相守歲餘，卒委城走也。此節申說「江陵之守，至又非瑜之所能敗也。」

降者難信 五臣註：「未信有降者，自謙之意也。」未合。按難信者，謂降人之言，未可輕易聽信也。

第四十三卷 應休璽與從弟君苗君胄書

廣開土宇吾將老焉 五臣註：「言不用廣開土地屋宇，吾將老矣，何所用也。」適與原意相違。按此書乃休璽報其二弟，將欲投簪歸隱之意，故上文云：「郊牧之田，宜以爲意。」蓋欲於此大啓土宇，視同菟裘，以終老也。」

第四十四卷 劉子駿移書讓太常博士

然公卿大臣終灌之屬 李善註：「楚漢春秋曰：「漢已定天下，封羣臣，破敵禽將百死不衰，終灌樊噲是也。功成名立，臣爲爪牙，世世相屬，百

世無邪，絳侯周勃是也。」則絳灌是一人，非絳侯與灌嬰。一疑未墮。按史記賈誼傳：「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註：「絳灌，周勃灌嬰也。」又晉書劉元海載記：「嘗部隨陸無武，絳灌無文。」以絳灌與隨陸並舉，尤足證明其爲兩人無疑。善引楚漢春秋之絳灌，或是一人，但本文旣云絳灌之屬，則必指絳侯灌嬰二人言也。

第四十二卷 孔德璋北山移文

解題 五臣謂：「鍾山在都北，具先周彥倫隱於此山，後應詔出爲海鹽縣令，欲卻過此山，孔生乃假山靈之意移之，使不許得至，故云北山移文。」似與史實不符。按顥本傳：「顥早歲爲益州刺史蕭憲開賞異，攜入蜀爲厲鋒將軍，帶肥鄉成都二縣令，仍爲府主簿。」元微中詔爲刻令，有恩惠百姓思之。建元初爲長沙王後軍參軍山陰令。並無爲海鹽令之事。移文中今又促裝下邑，浪櫂上京。註：「下邑謂山陰也。」則海鹽當爲山陰之誤。

第四十四卷 司馬長卿喻巴蜀檄

方今田時重煩百姓，已親見近縣。五臣註：「重，慎，煩擾也。言農時煩擾百姓，已親見此相如自謂也。」非是。按漢書顏師古註：「重，難也。言不欲召聚之，近縣之人，已自見而口喻之矣。」

第四十五卷 東方曼倩答客難

或失門戶 五臣註：「或至失道路者，門戶謂道路也。」非是。按門戶謂家也。古詩「健婦持門戶」猶言持家也。或失門戶者，蓋如三國志註：「桓範謂曹叡曰：今日卿等門戶倒矣。」義不甚明。按設施也。陳也。信與伸字通，言太公以其體行之，乃設用於文武得信厥說。五臣註：「用文武之道，以相周室，得信用其說策也。」

仁義，陳述之於文王武王，終得伸其說而施於用也，至則靡耳。五臣註：「靡耳，畏服貌，謂以耳向後也。」非是。按揚子方言：「靡滅也。」至則靡者，言一遇虎狗，即爲其吞滅而已。

第四十五卷 陶淵明歸去來

乃瞻衡宇 李善註：「毛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五臣註：「衡字謂其所居衡門屋宇也。」俱未洽。按衡字謂宮室也。前漢書袁盎傳：「千金之子不騎衡。」註：「衡，殿邊欄楯也。」說文：「宇，屋邊也。」水經注：「望衡對宇，懽情自接。」又南史：「清塵尚可勞歸衡宇。」何推頌皆指宮室言。

第四十六卷 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

將徙縣中宇 李善註：「言將徙都洛邑。」五臣註：「宋居江東，故將欲移都於中國也。縣都也。中宇，中國也。」俱誤。按縣同歷，謂歷鐘聲之具也。周禮：「天子宮縣諸侯軒轅。」故張衡西京賦曰：「樂不徒歷。」洛邑居天下之中，故曰中宇。昔周公成洛邑，因流水以泛酒，今欲獻洛飲之禮，故曰將徙縣中宇。觀篇末又有「慨鄧宮之不縣」可證。

第四十七卷 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

五侯允集 李善註：「史記曰：漢部五諸侯兵，東伐楚。」然觀上文「三王從風」及下文「霸楚實喪」二語，則五侯允集似應指會兵城下以後事。按項羽本紀：「羽自刎而死，王翳取其頭，郎中騎楊喜，騎司馬呂馬童，郎中呂勝，楊武各得其一體，五人共會其體皆是，故分其地爲五：封呂馬童爲中水侯，封王翳爲杜衍侯，封楊喜爲赤泉侯，封楊武爲吳防侯，封呂勝爲涅陽侯。」是爲五侯。

第四十七卷 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

高祖雖不以道勝御物 五臣註：「道勝，謂以道御物，勝征伐也。」未尤。

按老子：「天道不爭而善勝。」道勝者，謂能以天道勝人也。又淮南子主術訓：「人莫得自恣，則道勝，道勝而理達矣。」亦同此旨。

第四十九卷 范蔚宗後漢書皇后紀論

漸用色授恩隆好合 五臣註：「授，與也，言章帝之時，漸以色與寵幸也。好合，謂志意合也。」未盡合。按色授者，言因溺愛其色，而授之以政權，非若明帝「權無私溺之授」，好合，謂后妃也。毛詩：「妻子好合，如鼓瑟琴。」

第五十卷 范蔚宗後漢書二十八將傳論

若格之功臣，其傷已甚 五臣註：「格，取也，言取功臣而任之，其傷政則甚。」未尤。按倉頡篇：「格，量也，度也。」謂本課職責答之準則，以之量度功臣，則必傷情，否亦傷法。如下文所云：「直繩則虧喪恩舊，撓情則違廢禁典。」是也。

第五十一卷 王子淵四子講德論

嫫姆倭傀善譽者不能掩其醜 李善註：「倭傀，醜女，未詳所見。」按本文「倭」音於爲切，「傀」音古回切，疑即「𠂇𠂇」。據楚辭九嘆：「𠂇𠂇於彌樞。」又淮南子修務訓：「雖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嫫姆𠂇𠂇惟也。」許慎註：「𠂇，讀靡，𠂇讀近廸。」據此則𠂇𠂇同音，𠂇𠂇亦疊韻，𠂇𠂇或卽𠂇𠂇之異文歟。

周公受秬鬯而鬼方臣 李善註：「周公受秬鬯，未詳。」按周公謂季歷也。孔叢子云：「殷王帝乙元祀，季歷以九命作伯於西，受圭瓚秬鬯之

賜。」然竹書紀年，則云：「文丁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翟徒之戎，王翦其功，賜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是又在帝乙之前三年也。

第五十二卷 稣叔夜養生論

齒居晉而黃 李善註：「齒黃未詳。」按陶宏景本草別錄曰：「棗生河東平澤，世傳河東猗氏棗特異。」又御覽引廣志云：「晉陽棗皮細肉厚，古來用以進御。」足見晉地自古以產棗著。又據本草綱目云：「啖棗多，令人齒黃生蟲。故嵇康養生論謂齒居晉而黃。」然以後證前，似不甚合。嗣闕余蕭客文選音義引埤雅及爾雅翼謂：「噉棗令人齒黃，晉人尤好食棗。」然陸佃羅願俱爲宋人，亦非嵇語所自出也。

第五十三卷 李蕭遠運命論

孟軻孫卿體二希聖 李善註：「周易子曰：『君子知幾其神乎？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韓康伯曰：「在理則昧，造形而悟，顏氏子之分也。失之於幾，故有不善，得之於二，不遠而復，故知之未嘗復行也。」法言曰：「晞驥之馬，亦驥之乘；晞顏之人，亦顏之徒也。」顏嘗晞夫子矣。李軌曰：「晞，望也。」言顏向嘗望孔子也。誤。按上文「仲尼至聖，顏冉大賢。」此云「禮二」，即禮祭顏冉之二賢，「希望」，卽希企仲尼之至聖。

戎馬無晨服之虞 五臣註：「晨服，謂晨朝整裝戎服，以備不虞。」非是。按服，駕也。晨服者，卽「星言夙駕」之意。

第五十七卷 謝希逸宋孝武宣貴妃誄

鳴邊簫於松霧 李善註：「邊簫，聲遠也。」未確。按邊，謂朔方，簫謂短簫，鏗歌，卽鼓吹曲也。劉戴定軍禮云：「鼓吹未知其始也。漢班章雄朔野而有之矣，鳴笳以和簫聲，非八音也。」

晨輶解鳳 李善註：「葬訖，故車解鳳飾。漢書曰：『載霍光尸以輶轔車，如淳曰：『輶轔車形廣大，有羽飾。』甘泉賦曰：『乃登夫鳳凰。』然羽飾則鳳凰也。杜延年奏曰：『載霍光柩以輶車，以轔車爲倅也。』臣瓊曰：『秦始皇崩，祕其喪，載以輶轔車，百官奏事如故，此不得云是輶車類也。』」然輶車吉儀，瓊說是也。未得考解。按南史殷淑儀傳：「既葬，給輶轔車。」善引漢書霍光傳，已不合，又斷輶車爲告儀，直自矛盾。考輶轔車之名義，及其用途之變遷，顏師古之說，最爲詳備。據稱：「輶轔，本安車，用以臥息，後因載喪，飾以柳翫，遂爲喪車。輶者密閉，轔者旁開，各別一乘，隨事爲名。後人專以載喪，又去其一合二名而呼之，因有此稱。」

第五十八卷 頭延年宋文皇帝元皇后策文

下節震騰上清胱側 五臣註：「震騰，胱側，謂皇后將崩之徵也。」臆說。

按皇后正位坤極，爲衆陰之長，上協乎月，下應乎地，其德盛者，能使地維永寧，無山崩川涌之患。月纏合度，無或遲或速之愆，故曰：「下節震騰，上清胱側。」

蘭殿長陰椒塗弛衛 李善註：「漢武故事曰：『帝以七月七日旦生於猗蘭殿。』漢書儀曰：『皇后稱椒房，以椒塗室，亦取溫暖除惡氣也。』五臣註：「蘭殿，椒塗，后妃所居也。言蘭殿，取其香也。椒塗，以椒塗室也。長陰謂長閉之而中幽閨也。弛廢也。衛侍衛也。」皆詮釋字義，而未能貫通句意，引史實以證明之。按南史文元袁皇后傳：「后所昔住徽音殿，此殿有五間，自后崩，長閉。」蘭殿椒塗，即指徽音殿也。

第五十九卷 王簡棲頭陀寺碑文

行不捨之檀而施治羣有 五臣註：「捨止也，檀，惠也。」非是。按大品經有「六波羅密」，一曰「檀那波羅密」，譯言布施，亦謂之捨。行不捨之檀，謂以不捨爲捨，卽無爲而無不爲之意。蓋有量則易窮，離相則難盡也。

智刀所遊 李善註引莊子：「庖丁爲惠文君解牛，僅釋遊刃於智刀，無涉。五臣註：「明智之理，斷割之道，如刀刃之利。」亦望文生訓。按

智刀謂智慧劍之刃，以喻有決斷也。維摩詰經：「以智慧劍，破煩惱網。」蓋以智慧喻利刃，言其能斬斷萬緣也。

第六十卷 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

照鄰幾庶 五臣註：「照，明也；鄰，近也。言明近於庶幾之道也。」未得考解。按論語：「子曰：『回也，其庶乎？』又易繫辭：『顏氏之子，其庶幾乎？』」

謂庶幾爲大賢也。照鄰幾庶者，言竟陵王之明智，近於顏子之大賢也。篁竹之微感義讓而失險 李善註：「漢書淮南王上書曰：『臣聞越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於失險未之及。」五臣註：「越南之俗，處於谿谷篁竹之中，常恃其險。」亦似牽就文義。按吳志：「策欲乘虛襲許，部署未發，會前殺吳郡太守許貢，奴客因其出獵，伏篁竹中射之中頰。」

此言竟陵王開國吳越，德惠在人，無恃篁竹之險，而與之爲難者。翼亮孝治 五臣註：「翼佐也，亮猶行也。言佐天子行其孝理。」未盡愜適。按亮輔也，翼亮猶翼輔也。晉書王導傳：「翼亮三世。」

丘園東國 五臣註：「東國，魯也。謂周公所封，以之爲大也。今見魯國，如丘園之小。」未洽。按周易：「賁于丘園。」丘園，謂隱居之地也。言竟陵王性好恬澹，篤意林藪，雖啓藩東魯，而視同丘園。故下文有「依林構宇，傍巖拓架」之言也。

跋

昔年避寇黔中，曾成文選六臣註訂譌四卷，轉徙流離之際，公私圖籍，散亡滋多，每苦無書足供參考，致紕繆仍所不免。復員以還，重理舊業，頗有改定。且於前書外，復補正百餘事，因分訂兩卷爲續編。此編初脫稿時，曾與邵表子沈士遠、張冷僧、陳布雷諸師友有所商略，並承認正合併於此致謝。三十六年十二月衡縣廉先祝文白識。

商務印書館
年新編十三

▼取材新
各課都用時令教材
▼編制新
各冊都用單元編輯
▼形式新
各書都用統一排列

全書二十冊

高二	高一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年級
						季
						班
第二册	第一册	第四册	第三册	第六册	第五册	班
定價六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一元一角	定價一元一角	角
第十册	第八册	第六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一册	角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角
第十二册	第九册	第七册	第五册	第三册	第一册	角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角

現照定價十倍發售
規業同按價書
時隨數倍定價
準為價售之時款寄到交以概

新小學暑假期課本

國常算術
混合編輯



邱士爾大戰第二次回憶錄

漢譯足本 — 第一冊出版！

〔譯者〕吳澤炎 沈大鎧 萬良炯

〔定價〕四元五角

目前照十萬倍計算
如經調整售價照改

邱氏為大戰的主腦人物之一，復富有傳記文學的天才，他的回憶錄無疑地是一本關於大戰的最寶貴的文獻。本書據足本逐譯，較報刊所載節本，詳略大不相同。凡欲窺見大戰真相及原著全貌者，均不可不讀。先出第一編第一冊，餘冊陸續印行。

商務印書館

徵 稿 簡 章

學 原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一 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自第二卷第一期（即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改定爲每千字八十萬至一百萬，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蘭園十二號學原社。

不 許 轉 載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五 月 初 版

每 冊 定 價 國 幣 肆 元

印 刷 地 點 外 另 加 運 費

編 行 輯 者
學 原 社

南京藍家莊蘭園十二號

印 刷 所
印 商 務 刷 印 書 館

總 經 售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下期預告

略談新論旨要（答牟宗三）

熊十力

泛論陽明學說之分流

唐君毅

太平天國經籍考

羅爾綱

積微居金文說（三）

楊樹達

帝繫篇校釋

周名輝

中國南部復式岸線成因一解

陳國達

匯價生產力比較說創議

武夢佐

文賦撰出年代考

達欽立

爲賈島事答岑仲勉先生（附岑答辯）

李嘉言